

南 華 大 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士論文

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主觀主義現象
The Exaggeration Individualism in
Contemporary Urbanscape of Tainan City



研究生：郭俊賢

指導教授：郭建慧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南 華 大 學

環境藝術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主觀主義現象

研究生：郭俊賢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羅時璋

林以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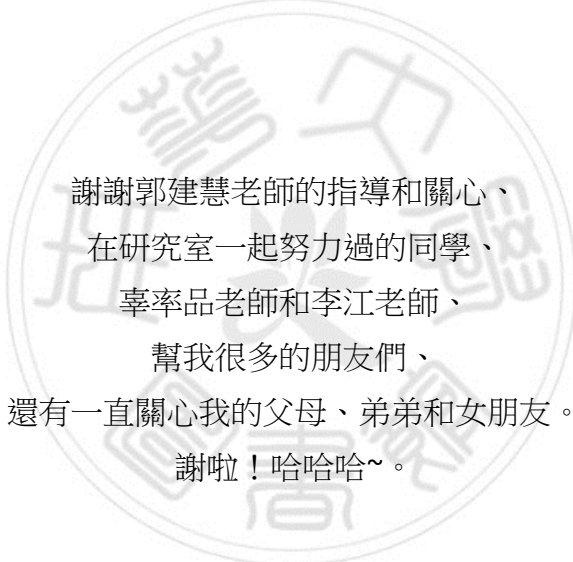
郭建慧

指導教授：郭建慧

系主任(所長)：郭建慧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謝誌



謝謝郭建慧老師的指導和關心、
在研究室一起努力過的同學、
辜率品老師和李江老師、
幫我很多的朋友們、
還有一直關心我的父母、弟弟和女朋友。
謝啦！哈哈~。

摘要

當代城市景觀的呈現，是人們了解一個城市時一個重要的途徑，城市景觀對於城市發展歷史、城市未來發展與建設，以及對於城市居民本身來說，都具有重要的意義。對於臺灣城市來說，由於自 1960 年代起，臺灣經濟獲長足發展的社會背景，以及近年來風行的城市行銷與城市形象營造對城市的影響，促使建築物在形式表現上朝著多樣化、高視覺性的趨勢發展，進而造成城市景觀的改變。在當代的臺灣城市景觀，普遍可見的是一種由建築物的差異化呈現所造成的視覺混雜現象，也就是由構成城市景觀的建築物，藉由形式上的視覺效果企圖突顯個性、引人注目，由此，建築物進而共同構成了臺灣當代一種具有視覺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混雜視覺現象，與城市中建築物的構成和表現緊密相關，然而在一些涉及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探討的既往研究中，卻可以發現在論述與書寫策略中，隱含著一種用以審視城市中建築物的二分法價值觀，將共同組構起臺南城市景觀的建築物區分為以城市中的「經典建築」為核心的群組(古蹟、歷史建築、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的相關建設、簽名式建築)，以及被排除於「經典建築」之外的城市中其餘建築物這兩大類。這種審視建築物的二分法造成了對於城市中某些建築物在認識上的刻板印象，否定了它們的價值，從而使得由建築物切入對於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混雜視覺現象的探討不夠全面與理解上的偏頗，在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意義探索上也未有深入。在本研究將城市景觀視為城市中建築物之集聚的認知下，本研究將探討當代城市景觀的聚焦點，放置在由建築物所構成的混雜視覺現象上，企圖跳脫以上述二分法審視建築物、認識城市景觀的狀況，改由建築物表現的共同文化性質作為審視建築的依據，有關這方面，齊美爾城市觀點中「主觀主義現象」的概念，能應用於審視具有混雜視覺現象的當代城市景觀。因此，本研究以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為研究對象，應用齊美爾城市觀點中「主觀主義」文化現象的概念，來審視具視覺混雜現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對構成當代城市景觀的建築物進行觀察與分析。研究包含以下三個目的：一、探討臺南市實質環境的發展如何形成唯智主義城市環境。二、探討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如何表現出主觀主義現象。三、探討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藉以上三點研究目的，本研究企圖了解組構起當代具有視覺混雜現象城市景觀的建築物，所共有的文化性質，以及這種當代城市景觀的意義。

關鍵詞：主觀主義、城市景觀、視覺混雜、城市現象、臺南市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主題.....	1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目標.....	8
第三節、研究範圍.....	12
第四節、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從唯智主義到主觀主義的城市發展.....	17
第一節、齊美爾思想中的城市場景.....	18
第二節、引發主觀主義現象的唯智主義城市環境.....	20
第三節、主觀主義現象.....	40
第四節、齊美爾城市觀點所表現的文化特殊狀況與文化不適.....	53
第五節、分析架構.....	60
第三章、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發展環境.....	61
第一節、臺南城市環境近代化過程的唯智主義傾向.....	61
第二節、臺南市建築物所表現的唯智主義傾向.....	73
第三節、臺南城市環境持續的唯智主義化趨勢.....	81
第四節、小結：唯智主義化的臺南市城市環境.....	85
第四章、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87
第一節、建築物多元呈現的發展歷程與現況.....	87
第二節、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的建築物展現的差異化呈現.....	93
第三節、由城市中的無名建築共同構成的「城市背景」.....	101
第四節、小結：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114
第五章、結論：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	116
第一節、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116
第二節、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	124
第三節、研究反省與後續研究建議.....	133
參考書目.....	136

圖目錄

圖 1-3-1、本研究觀察範圍示意圖.....	15
圖 2-4-1、齊美爾的文化發展論點示意圖.....	55
圖 2-4-2、齊美爾文化觀點概念關係圖.....	58
圖 2-4-3、齊美爾的城市觀點與文化發展觀點概念關係圖.....	59
圖 2-5-1、分析架構圖.....	60
圖 3-1-1、1895 年臺南市舊街道圖.....	68
圖 3-1-2、西元 1945 年臺南市街廓空間復原圖.....	69
圖 4-2-1、臺南火車站.....	97
圖 4-2-2、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遭(一).....	98
圖 4-2-3、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遭(二).....	98
圖 4-2-4、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遭(三).....	98
圖 4-2-5 臺南州廳(一).....	99
圖 4-2-6 臺南州廳(二).....	99
圖 4-2-7 臺南州廳(三).....	99
圖 4-2-8、原臺南合同廳舍(一).....	99
圖 4-2-9、原臺南合同廳舍(二).....	99
圖 4-2-10、原臺南合同廳舍(三).....	99
圖 4-2-11、太平境基督教會.....	99
圖 4-2-12、林百貨.....	99
圖 4-2-13、林百貨夜間照.....	99
圖 4-3-1、中山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	101
圖 4-3-2、中山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	101
圖 4-3-3、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	101
圖 4-3-4、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	101
圖 4-3-5、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	101
圖 4-3-6、中山路西北側上建築物未開啟的「電子影像裝置」.....	102
圖 4-3-7、中山路東南側上 Focus 建築物的「電子影像裝置」.....	102
圖 4-3-8、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邊建築物上的「電子影像裝置」.....	102
圖 4-3-9、中山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一).....	102
圖 4-3-10、中山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二).....	102

圖 4-3-11、中山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	102
圖 4-3-12、中山路東南側上「一享運動用品」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	103
圖 4-3-13、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一).....	103
圖 4-3-14、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二).....	103
圖 4-3-15、中正路東南側上「雷根運動用品」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	103
圖 4-3-16、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立面鑲嵌有關房地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	103
圖 4-3-17、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邊建築物立面鑲嵌「廣告圖像」附加物.....	103
圖 4-3-18、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具有歷史主義風格的建築立面(一)	103
圖 4-3-19、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以音樂符號為主軸的建築立面.....	104
圖 4-3-20、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具有歷史主義風格的建築立面.....	104
圖 4-3-21、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具有極簡風格的服飾店建築立面.....	104
圖 4-3-22、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的百貨店建築立面(一).....	104
圖 4-3-23、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的百貨店建築立面(二).....	105
圖 4-3-24、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的建築立面(一).....	105
圖 4-3-25、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的建築立面(二).....	105
圖 4-3-26、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的建築立面(三).....	105
圖 4-3-27、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具歷史主義風格的建築立面.....	105
圖 4-3-28、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的建築立面(一).....	105
圖 4-3-29、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的建築立面(二).....	105
圖 4-3-30、中山路西北側上的建築立面表現是對原建築物立面的再設計.....	105
圖 4-3-31、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的髮型設計店具有透明化的設計.....	105
圖 4-3-32、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的婚紗店具有透明化的設計.....	106
圖 4-3-33、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的婚紗店具有透明化的設計.....	106
圖 4-3-34、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服飾店(右)具有透明化的設計.....	106
圖 4-3-35、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一)	106
圖 4-3-36、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二)	106
圖 4-3-37、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三).....	107
圖 4-3-38、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四).....	107
圖 4-3-39、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五).....	107
圖 4-3-40、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六).....	107
圖 4-3-41、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一).....	107
圖 4-3-42、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二).....	107
圖 4-3-43、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三).....	107

圖 4-3-44、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四).....	107
圖 4-3-45、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五).....	107
圖 4-3-46、位於中正路東南側建築物立面上的支架構造.....	108
圖 4-3-47、位於中正路東南側建築物立面兩側的支架構造.....	108
圖 4-3-48、位於中山路東南側建築物頂部的支架構造(一)	108
圖 4-3-49、位於中山路東南側建築物頂部的支架構造(二)	108
圖 4-3-50、位於中正路西北側建築物立面上的支架構造.....	108
圖 4-3-51、中山路西北側部分街景(一)	110
圖 4-3-52、中山路西北側部分街景(二)	110
圖 4-3-53、中山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一)	110
圖 4-3-54、中山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二)	110
圖 4-3-55、中正路西北側部分街景(一)	111
圖 4-3-56、中正路西北側部分街景(二)	111
圖 4-3-57、中正路部分街景.....	111
圖 4-3-58、中正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一)	111
圖 4-3-59、中正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二)	111
圖 4-3-60、中正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三)	111
圖 4-3-61、中山路夜晚景觀.....	112
圖 4-3-62、中山路西北側夜晚部分街景.....	112
圖 4-3-63、中山路東南側夜晚部分街景.....	112
圖 4-3-64、中正路西北側夜晚部分街景.....	112
圖 4-3-65、中正路東南側夜晚部分街景.....	112

表目錄

表 1、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主觀主義現象研究大綱.....	11
表 2、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文獻回顧脈絡整理表.....	22
表 3、城市實質環境表現唯智主義傾向的審視依據統整表.....	38
表 4、主觀主義現象表現方式整理表.....	48
表 5、主觀主義現象的表現方式與文化內涵呈現狀況對照表.....	49
表 6、臺南市建築物多元呈現趨勢發展歷程整理表.....	92
表 7、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構成內容表.....	114
表 8、建築物表現主觀主義現象之方式歸納表.....	115
表 9、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中的建築物表現主觀主義現象方式統整表.....	120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主題

當代城市景觀的呈現，是人們了解一個城市時一個重要的途徑，城市景觀對於城市發展歷史、城市未來發展與建設，以及對於城市居民本身來說，都具有重要的意義。首先，當代城市景觀的形塑與表現，是城市持續發展至今的現況內容之一，也就是說，當代城市景觀，是城市歷史過程的結果，因此，當代城市景觀對於城市發展史是具有意義的。其次，要對城市環境進行建設，就必須對於城市的現況有所了解，其中必然包含的就是對於當代城市景觀性質的了解，因此，當代城市景觀對於城市未來的發展與建設具有意義。最後，城市景觀對於城市居民來說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城市景觀可以看作是一種人類建造的過程，以及人造物的集合，透過人們建造的城市，也反映出城市受到自然環境的限制與形塑，因此，城市景觀就是一種人造的、人與自然間互動的結果跟表現，它反映了人類對於在環境中進行建造所抱持的態度，而對於城市居民具有重要的意義。藉由對於城市景觀的觀察跟詮釋，能夠對上面提到關於城市景觀的三點意義進行探討與追索，而且對於城市景觀的意義探討，在近年來更顯得重要。近年來，地方歷史、地方文化內涵、創意觀念，已然成為城市發展與建設的重要資本，在這種情況下，對於當前城市景觀意義的多方認識、深切了解，是對城市進行成功的計畫與設計時，不可或缺的紮實基礎，因此，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對城市景觀展開多方詮釋，已成為一個日益重要的課題。

當代的臺灣城市景觀，普遍可見的是一種由建築物的差異化呈現所造成的視覺混雜現象，如郭建慧所說：「台灣現代都市充斥著各種形式的建築，已成為沒有中心的混雜場所，地景暗示著一種折衷式拼湊成的文本〔．．．〕。」(郭建慧，2007：20)由構成城市景觀的建築物，藉著形式上的視覺表現，意圖突顯個性、引人注目，由此，建築物進而共同構成了臺灣當代一種視覺差異化呈現下的混雜城市景觀。造成這種當代城市景觀的原因主要有二，首先是臺灣自 1960 年代起的經濟快速發展，使城市中的建築表現趨於多樣化，其次則是受到近年來風行的城市行銷與城市形象營造所影響，也就是在近年來蔚為熱潮的城市行銷與城市形象營造推波助瀾之下，城市中的建築物生產，以城市中的文化資產為核心，所展開的一波建築潮，進而改變了城市景觀。當代城市景觀的視覺混雜現象廣見於臺灣各城市，甚至在各鄉鎮以及鄉村的中心區域，都可以看到零散的表現。而

臺南市是繼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之後的臺灣第四大城，它的當代城市景觀也表現出混雜的視覺印象。

臺南市在臺灣城市當中，是一個具代表性的城市，它初成於十七世紀，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城市，在歷經日治時期的城市近代化工程之前，臺南市的實質環境已經發展為一個健全的「中國傳統城市¹」，而在經歷了日治時期的城市近代化建設之後，臺南市進而擁有了初具規模的近代化城市環境基礎，這也支持臺南市在日後的經濟發展當中，成為區域上的經濟中心。總而言之，臺南市在臺灣城市中之所以具有代表性，可整理為下列兩個主要原因：首先，臺南市是臺灣城市中歷史最為悠久的城市，至今仍然是臺灣的主要城市之一與區域上的經濟中心；其次，臺南市在日治時期前已具有中國傳統城市紋理的完整規模，並且以這個與近代城市環境構成方式全然不同的完整城市規模經歷了日治時期的城市近代化過程，在這種情況下，臺南市以具有完整規模的城市環境經歷了近代化這一個劇烈的環境變化過程，就從實質環境的變化上，更劇烈的呈現出「城市近代化」這個本來就具有文化衝擊性的建設過程，所以臺南市的城市近代化過程表現出了「傳統」與「近代化」之間更加劇烈的文化衝擊。綜上所述，臺南市在臺灣城市的發展歷程中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城市。

臺南市是臺灣歷史最為悠久的城市，也曾為臺灣首善之都，具有相當豐富的地方歷史與文化資源，在近年來城市行銷與城市形象營造的推波助瀾下，臺南市中諸多古蹟與歷史建築，由於它們對地方歷史與文化的象徵意義而被大加重視，

¹ 有關臺南作為一個中國傳統城市，侯怡泓在《早期臺灣都市發展性質的研究》中首先提道：「早期臺灣的都市是為先工業城市(Preindustrial City)，尚未經歷現代化，與傳統中國者理應相去不遠。學者史若堡(Gideon Sjoberg)研究先工業城市。這一類城市無論在結構或形式上，不管是在中世紀歐洲、傳統中國、印度或其他地方，彼此都很相似，與近代工業都市有很多差別。〔……〕事實上，史若堡的說法是為一種理想範式，到現實國家社會自會有程度上的相異。〔……〕根據臺南的發展過程，臺南可說是一個傳統的與政治的都市聚落，是為延續傳統的發展。〔……〕鄭氏治臺時，更致力於內地化，建立傳統中國化的社會，同時也將臺南市肆的建置比照中國傳統城市的構築。中國城市多呈方形，並且劃分成坊、市、里、巷等，每每有以行業相聚而成的行市街道、市場。到清領時期，臺南成為府治所在，全臺首邑，集政治、軍事、經濟、文化於一體之都市聚落，而且居於全島貿易樞紐的地位。」(侯怡泓，1989：36-37)接著，侯怡泓繼續對清領時期的臺南市發展與城市實質環境構成有如下闡釋：「臺南的市街，因二百餘年均為首府所在地，故規模頗盛，戶口稠密，商店櫛比，為全臺之冠；加上水路交通四達，成為貨物集散之大市場。清嶺以後，市況逐年增進。〔……〕臺灣府城與所有的中國城市相似，建築極有規則，主要的街道都成直角交叉著；大部分的街道上都密排著小商店，店內貨品擺列極有秩序。城內主要的建築物是衙門，其旁為一所大考場，另有一些沒有建物的大空地。府城西面濱海之市郊，按照中國一般城市的慣例，全城的商業都在此，公共市場也在此地；主要街道兩旁是帶形商業區。府城西南半為住宅區。府城東北半及東郊、北部為農業區，有軍事用地和空地；南郊則為基地區。」(侯怡泓，1989：41-42)

進而使臺南市在近年來的城市形象營造熱潮中，展現顯著的成果，並對臺南市的當代城市景觀變化產生重大的影響。顯而易見的就是當代臺南城市景觀的視覺混雜現象，它們給人一種多元紛呈、混亂的視覺感受，這種城市景觀的視覺混雜現象，由建築物的差異化呈現所造成，而其中亦不乏以特定歷史、文化、藝術風格為主題、特意進行的建築視覺效果營造，它們透過建築物，形塑了具有特定主題性的視覺效果，當城市中出現各種以不同歷史風格、文化內涵為主題的建築物視覺效果營造時，就會產生城市景觀的視覺混雜現象。建築物是城市景觀的重要組成元素，也是城市景觀展現其視覺效果時，重要的影響因子，由本段的敘述更可以知道，臺南市的建築物在當代臺南城市景觀混雜現象的表現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如果從建築物的角度來說明臺南當代城市景觀的混雜現象，那可說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混雜視覺效果，是由城市中建築物的差異化呈現所造成的。

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混雜視覺現象，與城市中建築物的構成和表現緊密相關，而且是當代城市景觀的直接表現，然而在一些涉及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探討的既往研究中，卻可以發現在論述與書寫策略中，隱含著一種用以審視城市中建築物的二分法價值觀，造成了對於城市中某些建築物的刻板印象，否定了城市中某些建築物的價值，從而使得由建築物切入對於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混雜視覺現象的探討不夠全面，在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意義探索上也未有深入。正如胡紫寧所說：「台灣建築史中記錄的是從荷據時期約至七十年代之間重要的建築物，當代的建築尚未進入建築史中，並且自日據時期開始有日籍建築師入台後，建築史的書寫多以建築師的作品作為呈現方式，建築史中的建築物只佔了地景中的少數。」(胡紫寧，2010：1) 夏鑄九更提到：「直到 1970 年代末，建築史由於其論述建構的歷史的與制度的原因，在教學與研究過程中，方法論的工具鮮受討論，以致於，自身之意識形態假設少經質疑，研究也大多是學院內封閉圈子內之再生產，迫使我們必須再反省建築史特殊的歷史思考方式(modes of historical thinking)〔 . . . 〕。」(夏鑄九，2000：50) 在一些涉及臺南城市景觀的既往研究中，就可以發現類似的傾向，譬如陳文祥 1990 年的《台南都市意象之研究》、徐明福等人 1996 年的《台南市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翁金山與蔣曉梅 2000 年的《台南市政府委託—台南市都市設計規畫綱要之研究 2：都市意象之探索》、蔣曉梅 2001 年的《都市意象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賴巧麗 2004 年的《全球在地化理念下都市閒置空間再發展之研究：以台南市中山-中正路歷史性都市軸線街廓空間為例》、黃國誌 2005 年的《赤嵌文化園區都市景觀之研究》、趙珮伶 2007 年的《府城都市意象的文化再現與空間實踐：以孔廟文化園區為例》、江政軒 2009 年的《文化資產與城市歷史意象營造之研究：以台南市中西區文化園區為例》，都表現出

城市中的「經典建築」在相關研究中被重視，而忽略城市中其餘建築物的狀況。

在上述既往研究的論述中，有意無意的，就將共同組構起臺南城市景觀的建築物區分為以城市中的「經典建築」為核心的群組(古蹟、歷史建築、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的相關建設、簽名式建築)，以及被排除於「經典建築」之外的城市中其餘建築物這兩大類。由此，就形塑了一種以粗糙的二分法作為看待建築物的價值觀的論述與書寫策略，有意無意地將建築物區分為「有探討價值的/無探討價值的」、「有代表性的/無代表性的」、「有文化價值/無文化價值」。於是，城市中的建築物在研究中被區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展開的相關建設、簽名式建築。另外一類則是城市中大量的、以往被認為無探討價值的常民建築、商業建築等城市中其他的建築物。而關於這兩大類的建築物之間的關係，關於城市中的其餘建築物，乃至由城市中建築物所共同構成的當代城市景觀性質，在涉及城市景觀探討的研究中都被忽略了。如果城市中的建築物共同構成了當代臺南市具有混雜視覺現象的城市景觀，那麼可以說，除了城市中的「經典建築」之外，構成當代城市景觀的其他建築物在城市景觀的探討中被忽略了。

構成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建築物，不僅僅由於處在上述的二分法價值觀審視下，而無法以建築物的角度對當代城市景觀的混雜視覺現象深入探討，還由於在粗糙的二分法價值觀下對建築物進行審視，而對於城市中的某些建築物形塑了刻板印象，進而造成了對於當代城市景觀視覺混雜現象的粗淺理解。在涉及當代城市景觀探討的相關研究論述中，可以發現到一些對於城市中「經典建築」以外的其他建築物，以及由城市中作為多數的其他建築物所構成的城市景觀，抱持著一種否定的評價，例如徐明福等人就在《台南市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中，從推崇古蹟與歷史建築的角度，對臺南市城市景觀提出了負面的評價：

表面的經濟成長蒙蔽了底層破壞性的蔓延，府城獨特的條件已有漸失之虞。現今台南市都市的特性主要是新舊好壞雜陳而混亂不堪，由於歷經各時代的，也歷經各時期不同風格手法的引入，且未具遠慮，使得都市空間在時代轉換、公私領域上混雜在一起。(徐明福等，1996：61)

此外，翁金山與蔣曉梅 2000 年的城市意象研究中所提及的商業區中山路與中正路一帶的相關論述，則指出了居民從實際生活環境的體驗中，對於城市混雜現象的負面觀感。而代表了執政者觀點的《台南都市更新綱要計畫》，則從上位都市計畫的觀點，指出城市中的其他建築對於都市計畫的阻礙，從而給予負面的評價，

在這種觀點裡所隱含的正是對於整體城市景觀的價值觀。賴巧麗也有立場相似的形容：「由於市街²的建築新舊雜陳而使得都市景觀的協調性不足，〔．．．〕古蹟與古建物亦受到建物的遮擋。」(賴巧麗，2004：4-10)而黃國誌在其研究中對城市環境現況的論述也抱持著與上述相同的立場，但相較之下，對於具有視覺混雜現象的臺南城市景觀來說，黃國誌的描述則是更為詳細的闡釋；包括在緒論中首先提及：「商業廣告招牌成了空間中最明顯的造形元素，缺乏整體協調美感與自我風格，〔．．．〕。」(黃國誌，2005：1-1)並在有關視覺景觀干擾的討論中提到「建築物形式的多元紛呈，缺乏對周遭環境的認同尊重，經年累月衍生出混亂城市景象，〔．．．〕。」(黃國誌，2005：4-1)、「身處廣場之中即可輕易看見後方街廓內混亂的建築物，無法提供封閉的廣場視覺效果，背後建築物所見之混亂感衝擊空間視覺景觀秩序，零碎的組成對空間而言亦無法達到完整街面感。」(黃國誌，2005：4-2)、「街屋立面外牆附加物眾多，廣告招牌、遮陽蓬任意突出懸掛或是直接以廣告看板貼附外牆之上，全然遮蔽建築立面，所選用色彩鮮豔與立面基本色調無法融合，增添了視覺景觀的混亂感。」(黃國誌，2005：4-5)、「近年商業圖騰屋頂造型與大型廣告看板逐漸成為天際線構成元素之一，突出於女兒牆之上，都對街道空間完整性與自明性產生破壞形成視覺干擾。」(黃國誌，2005：4-16)此外，黃國誌還認為構成建築物立面材質相異與無整體性的建築構成造成了視覺上的混亂：「由六個街屋單元所組成的空間立面卻有方塊面磚、洗石子、馬賽克、水泥噴漿、造形面磚．．．等五種外牆材料、六種色調的立面元素存在，單元彼此之間缺乏一色彩主調予以主導而顯混亂，此外，整段牆面線凹凸並未平齊的影響，整體立面視為分段組合現象更為明顯，對於空間立面整體性形成干擾。」(黃國誌，2005：4-10—4-11)「街道立面單元中商業大樓底層採用石材或金屬板外牆，大面積的光華質感與其他立面馬賽克、洗石子．．．等粗糙質感無法協調，與立面質感一致性產生干擾。」(黃國誌，2005：4-21)以及認為廣告招牌破壞視覺明析度、影響行人對空間型態的感知和對建築立面造型的欣賞。總而言之，黃國誌對城市景觀缺乏一致性的視覺混雜表現，抱以負面評價，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黃國誌也具體的描述了臺南市具有視覺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的具體狀況與構成內容。

綜合上述，首先可以發現，上述研究者皆或隱或顯的以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及其具有的傳統建築形式，作為對城市中建築物乃至城市景觀的審視依據，推崇古蹟、歷史建築透過形式所表現的文化價值與視覺一致性，將城市中其他建築物多元、混雜的視覺表現，形容為「混亂」、「零碎」，認為城市中其餘建築物

² 指臺南市中正路及中山路段。

相較於古蹟、歷史建築來說，是一種視覺干擾，破壞了當代城市景觀視覺上的完整性、自明性。對於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混雜視覺現象探討來說，這類說法就忽略了「視覺上的混雜」作為當代城市景觀的整體視覺表現，而必然具有意義的事實，同時這種說法也將當代城市景觀的視覺混雜現象，視為城市中特定建築物所產生的負面結果，而關於當代城市景觀的視覺混雜現象在意義上的探索就未能深入，而僅給予否定性的評價。另外，還可以發現，就組構起城市景觀的建築物而言，扣除掉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及相關文化建設後，城市中其餘的建築物，不管在執政者從城市發展、規劃與建設的角度出發的觀點中、學術界以經典建築物為核心的書寫與論述中，或者居民依據生活經驗所作出的評價之中³，都得到負面的評價，被冠以「混亂」之負面形容。就建築物而言，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混雜的視覺印象，在此被等同於城市中的其餘建築物所造成的「負面效果」，也被粗糙、籠統的歸類為一種「被否定」的事物。

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混雜的視覺印象，是由城市中的「經典建築」與其餘建築物共同構成，也就是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前述兩者為核心展開的建設、簽名式建築」，以及「城市中的其餘建築物」兩者所共同構成。但是，藉由前面幾段的回顧可知，由於以往對於城市中其餘建築物的忽略與否定，連帶使得從建築物的角度切入對於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混雜視覺現象的關注與探討，既不全面也未能深入，處於停滯的狀態，以往的觀點僅僅將當代臺南市具有混雜視覺現象的城市景觀與城市中經典建築物之外的其餘建築物相連結，進而形塑一種負面的刻板印象。然而，城市景觀正是透過它給人的視覺印象，開啟了對於城市景觀進行探討與詮釋的空間，觀察者能夠藉此發掘城市景觀豐富的意義，所以，具有混雜視覺印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就具有研究的價值，從建築物的角度開啟對城市景觀的探索，正視城市中長久以來被忽略的當代城市景觀所表現的文化內涵。

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混雜的視覺印象，是由城市中各種建築物形式上的多元視覺表現所構成，形成人們所感知的雜亂之感。在這種城市景觀現象中，建築物的差異化呈現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因為，建築物的差異化呈現，很重要的動機就是藉由建築形式上的視覺表現來突顯個性、引人注目。如果把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混雜的視覺印象，當作是由城市中的建築物透過企圖「突顯個性」、「引人注目」

³指翁金山與蔣曉梅 2000 年的《台南市政府委託—台南市都市設計規畫綱要之研究 2：都市意象之探索》中所描述的，城市居民對中正路、中山路的商業招牌給出負面的評價，本研究將商業招牌看作是城市中「經典建築」之外的其餘建築物的一部分構成元素。

的形式所共同構成的一種城市景觀現象，那麼齊美爾(Simmel Georg⁴，1858—1918)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一文中所提出的一種城市現象，就非常類似於當代臺南城市景觀所展現的混雜視覺現象。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一文中，齊美爾認為，由於城市環境不斷的朝著「理性」的方向發展，形成了一個極為理性的、均質的生活環境，使個體產生了一種以「突顯個性」、「引人注目」為目的的行為，這種行為表現了個體在理性、均質的生活環境中獲得自身存在感、突顯自身個性與獨特性的企圖。齊美爾所說的這種企圖突顯個性、意圖引人注目的文化現象稱為「誇張的主觀主義」，這就是主觀主義現象。

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描述了城市文化發展過程，而主觀主義現象就是在這個城市發展過程中產生的現象。在這篇文章中，齊美爾描述了一種內涵了無數矛盾衝突，但在文化品質上卻表現出越趨於理性、客觀的冷漠城市，他說明了這種城市的發展，由於持續理性的發展方向，而形塑了一種過度理智的生活環境，這種生活環境具有一種極端理性、忽視與否定感性、均質的生活品質，在這種城市環境中，進而產生了一種要求個性的文化現象，也就是主觀主義現象。齊美爾藉此形塑了一種由「城市環境的理性發展」到「產生一種要求突顯個性、彰顯存在的文化現象」的城市發展觀點。

在臺南市，由建築物構成的當代城市景觀的混雜視覺印象，展現出與主觀主義現象類似的文化性質，因此，齊美爾所描述的主觀主義現象，或許能用來解釋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混雜視覺印象，而他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當中所說明「由環境的持續理性發展到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城市發展觀點，也就能用以觀察「當代臺南城市景觀的混雜視覺現象」與「城市發展歷程」間的關聯性，也就是說，如果假設當代臺南市的城市景觀表現了主觀主義現象，那麼就可以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來了解這種城市景觀現象是如何在臺南市中產生與發展。因此，本研究的主題就是「以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來探討由建築物共同構成、具有混雜視覺現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

⁴Simmel Georg 之中譯有二十種以上，根據王園波的〈國內西美爾研究九十年〉一文所載，Simmel 之譯法包括「齊姆蔑爾、齊姆麥爾、西墨爾、辛邁爾、斯麥爾、西莫兒、西摩、辛麥爾、沈默爾、席墨爾、齊穆爾、席木爾、沈末爾、辛米爾、西墨爾、齊梅爾、齊美爾、西梅爾、西美爾、席美爾等散見在各種引用或專論西美爾的著作和論文中。〔……〕從 20 世紀 80 年代末至今，基本沿用西美爾、齊美爾兩種，雖然間或也有其他譯法，但此兩種實際上已經形成共識。」(王園波，2013：74-75)因此，本研究以「齊美爾·喬治」作為對 Simmel Georg 之中譯。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目標

本研究以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來探討由建築物共同構成、具有混雜視覺印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將表現了混雜視覺現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看作是由建築物所共同形成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並企圖探討它的意義。在本研究的主題與觀點下，有三項研究目的，首先是以齊美爾的城市觀點，「探討臺南市實質環境的發展如何形成唯智主義城市環境」。其次，「探討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如何表現出主觀主義的現象」。最後，「探討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藉由上述三點具體研究目的，本研究企圖達到的目標，是為由建築物構成的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視覺混雜現象，提出一個由齊美爾城市觀點出發的新詮釋。

一、名詞定義：

(一)當代：

本研究所指的「當代」，作為時間概念，有別於一般對時間的模糊描述如「近年來」等形容，是指本研究對城市進行田野調查的 5 月 31 日至 12 月 22 日。作為文化概念，則是指本研究於 5 月 31 日至 12 月 22 日，在研究範圍內對城市進行的田野觀察中，所能觀察到的人事物。

(二)近代化：

本研究的「近代化」一詞，是指一個地區的人們在某個時間點，透過各種與人造物有關的制度、規範或實質建設，呈現出改變傳統生活方式與文化表現的過程。就臺南市來說，本研究所指的近代化是在描述臺南市自 1895 年起，透過一系列與實質環境、建築物有關的制度、規範與實質建設，改變傳統的生活方式與文化表現的過程。

(三)現代：

本研究所指的「現代」，通常與「生活」、「城市」等詞連用為現代生活、現代城市，意思是指一個地區已經表現出近代化過程的結果，也就是該地區的傳統生活方式與文化表現已經具體改變。

(四)城市：

本研究對於城市的定義，來自齊美爾對於大都會(Metropolis)一詞的解釋，他認為大都會為貨幣經濟的中心。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城市的數量越來越多，因此，本研究將研究內容所指的「城市」，定義為區域上的經濟中心。

(五)建築：

本研究內容中提到的建築，即指一般意義下的建築物，即在土地上或地下，結構出有頂蓋、牆、樑、柱等結構意義，並提供人們使用、環境經驗的構造物。因此，像道路、街廓、街道家具、城市中的公共藝術等，不能算是建築物。

(六)城市景觀：

本研究將城市景觀看作城市實質環境中建築物的集合。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城市景觀，則是由研究範圍內的建築物所構成的聚集體所形塑的視覺印象。

二、研究目的與目標

(一)探討臺南市實質環境的發展如何形成唯智主義城市環境

在本研究以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來探討由建築物共同構成、具有混雜視覺印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主題下，將以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闡釋的城市觀點當作理論應用的主軸，來對臺南市的城市發展歷程以及表現了混雜視覺現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進行探討與詮釋。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一文中，齊美爾說明了一種「由環境的理性發展到主觀主義現象產生」的城市發展觀點，依據齊美爾的闡述，在一種持續理性化的城市環境中，才產生了主觀主義的現象，他將這種持續理性化的城市環境，稱為「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因此，本研究的第一點目的，就是說明臺南市城市環境的發展，如何形塑一個能夠促發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環境。在建築史中，一般認為城市的近代化，是一種理性的城市發展，藉由科學技術，理性精神在城市建設中被大加發揚，因此，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目的，事實上也就是對於城市近代化的歷程作一齊美爾式的詮釋，以臺南市在近代化時期的實際發展狀況，說明臺南市實質環境在近代化的發展過程中，如何表現出能夠促發當代城市景觀主觀主義現象的理性環境品質。

本研究探討臺南市實質環境如何表現出理性化傾向的方式，首先是說明齊美爾所謂「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與城市實質環境近代化過程之間的緊密關係。其次，以臺南市的「近代都市計畫」和「近代時期的建築物表現」為核心，進行文獻的收集與整理。藉由臺南市近代都市計畫與實行狀況，可以瞭解臺南市實質環境的近代化過程，說明城市環境尺度上的巨大變革；而透過對近代時期的建築物表現進行回顧，則可以進一步了解在近代化城市環境中的建築物所受到的影響，以及這些建築物的演變和呈現。藉由上述的研究方式，本研究企圖指出臺南市如

何在城市近代化的過程中，形成一種能夠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城市環境，說明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在臺南市產生的合理性。

(二)探討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如何表現出主觀主義的現象

本研究在指出臺南市城市環境的近代化發展，如何形成一個能夠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城市環境之後，要繼續探討的是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是如何在歷經近代化的臺南城市環境中產生與發展，這就是本研究的第二個目的。如果，藉由建築物共同形成、表現了視覺混雜現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是一種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那麼建築物是透過什麼樣的具體形式構成，而表現出主觀主義現象的性質呢？因此，本研究將應用齊美爾對於主觀主義現象的闡釋內容，對研究範圍內的建築物進行田野調查，觀察臺南市中的建築物在具體構成形式上，如何表現出主觀主義現象，進而形成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由此，除了能夠從建築物的角度更清楚的界定什麼是主觀主義的建築，以及什麼是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而對齊美爾的城市觀點更適切地進行從建築角度出發的應用外，還能進而了解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表現主觀主義現象的實際狀況。藉由這個研究目的，本研究在對於城市景觀的觀察與解釋中，將跳脫以往一面倒的以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文化建設、簽名式建築等城市中的經典建築作為臺南市城市景觀詮釋的主要依據，並且無形中忽略共同形成城市景觀的其他建築物的問題，因為這個研究目的對於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展開的觀察與詮釋，是從主觀主義現象這種可能在城市景觀與任何建築物上表現的文化性質作為出發點的工作。

(三)探討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

本研究的前兩個研究目的，說明了臺南市當代具有混雜視覺印象的城市景觀，是臺南市在歷經近代化的城市環境中所產生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最後，本研究將在前兩個研究目的所建構的立論基礎上，探討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在第一節，本研究已經指出當代城市景觀的重要性，因此，有關於第三個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根據當代城市景觀在各方面的重要性歸類為三個要點，逐一回答。本研究要探討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將會包括「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城市歷史的象徵性」、「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城市發展與建設的啟示」，以及「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於城市居民的意義」等三項。藉由這三項意義的探索，本研究企圖形塑一種對於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新詮釋。

本研究根據研究主題、研究目的與目標、預期成果，統整製表如下。有關本研究的預期成果，在本研究上面提出的三個研究目的之下，首先透過前兩個研究

目的，將會指出當代臺南市具有視覺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是一種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並且說明它的發展背景；在「城市景觀由城市中的建築物共同構成」的定義下指認出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時，同時也指出城市中建築物共有的一種文化性質。最後一個研究目的，則是在前兩個研究目的的基礎上，指出在這種觀察角度下，城市景觀所展現的意義。

表 1、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主觀主義現象研究大綱

研究主題	研究目的	預期成果	研究目標
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主觀主義現象	探討臺南市實質環境的發展如何形成唯智主義城市環境	1.指出當代臺南市具有視覺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是一種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並說明它的發展背景。	為由建築物構成的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視覺混雜現象，提出一個由齊美爾城市觀點出發的新詮釋。
	探討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如何表現出主觀主義的現象	2.在「城市景觀由城市中的建築物共同構成」的定義下，指認出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時，同時也指出城市中建築物共有的一種文化性質。	
	探討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	應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對當代臺南城市景觀進行分析與研究，在前兩個研究目的的基礎上，指出在這種觀察角度下，城市景觀所展現的意義。	
表格來源：本研究製表			

第三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臺南市的當代城市景觀作為研究對象，是因為臺南市在臺灣城市中具有代表性；而對於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進行研究的具體範圍，則依據齊美爾的城市觀點進行範圍上的選擇。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對城市進行文化分析的前提，是將城市看作「貨幣經濟的中心⁵」，他認為在作為貨幣經濟中心的城市裡，非常活躍的展現了特殊的文化品質與內容；本研究據此認為，在城市的商業中心，理當可以觀察到主觀主義現象最具代表性、最活潑的展現。本研究將會以臺南火車站前之圓環，經中正路、湯德章紀念公園，接中正路至運河為止作為中軸線，以此中軸沿路兩旁之街廓所構成的長條型區域，作為本研究觀察臺南市建築物所構成城市景觀之文化現象的具體範圍。也就是說，對於臺南市建築的主觀主義現象之觀察，本研究以城市的中心商業區作為觀察區域，指出主觀主義的現象。以下將就研究範圍的選擇原因作一詳述。

齊美爾的城市觀點對城市進行分析的前提與對城市的基本認識，與他的著作《貨幣哲學》緊密相關，在《貨幣哲學》一書中，齊美爾說明「貨幣」象徵了現代生活的文化性質⁶，他闡釋了「貨幣經濟」在現代生活中的深刻文化影響，而〈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便以此為基礎，展開對於現代城市的認識與觀察。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當中，齊美爾提到：「大都會一直是貨幣經濟的中心，因為商業活動的多面性和集中性賦予交換中介⁷一種重要性，而這是鄉村生活的商業狀況達不到的。」(Simmel, 2008: 92)這就是齊美爾在觀察城市時，對於城市這個觀察對象的基本認識。也可以說，齊美爾認為他所描述城市中的持續理性化，以及主觀主義現象，都是在一個貨幣經濟發達、活絡、具有強大影響力的生活環境中所展現的文化現象。在當代，具有齊美爾筆下那種經濟發達條件的城市越來越多，甚至，具有這種性質的生活環境已不僅限於城市環境，而有擴散的趨勢，換言之，貨幣經濟的影響力越來越大。因此，本研究將以臺南市的中心商業區作為研究範圍，觀察範圍內的當代城市景觀呈現。本研究將透過以下的文獻回顧，據以更嚴謹的界定臺南市中心商業區的範圍。

⁵ 這個命題也顯示齊美爾對城市進行觀察與分析的概念工具是來自於其著作《貨幣哲學》中的文化思想。

⁶ 齊美爾在《貨幣哲學》中指出貨幣是一種象徵物，他認為「再沒有比貨幣更明確地象徵世界絕對的動態特徵的記號了。貨幣的意義就在於被花掉；當貨幣靜止不動時，根據其特有的價值與意義它就不再成其為貨幣了。」(Simmel, 2002: 419)

⁷ 指貨幣，貨幣是人事物交換活動的中介物。

首先，江政軒在《文化資產與城市歷史意象營造之研究：以台南市中西區文化園區為例》中，就敘述了有關日治時期政商中心的內容：

拆除大部分的城門和城牆後，原來的舊城區仍然是台南的精華地帶，如台南州廳及大正公園所在的幸町(今民生綠園及湯德章紀念公園一帶)、連接火車站至台南州廳的大正町(今中山路一帶)、有『台南銀座』之稱的末廣町(今中正路一帶)...等，這個城市的商業區、政治區等都在這個區塊互相連接。(江政軒，2009：42)

江政軒在這裡描述了日治初期的實質環境變革與市中心之間的關係，臺南既有的城牆遭到拆除後，舊城區仍然是臺南市的政商中心。

而在臺南市中心商業區的具體範圍認定上，陳文祥在 1990 年的《台南都市意象之研究》中，提及城市居民認知的臺南市中心位置，並提及這個位置與商業機能間的緊密關係：

從觀乎台南一地歷史文獻之回顧中了解，由荷據時期建立赤崁城，爾後有計劃地興建『普羅民遮街』(destat proventie)，而成為台南府城之濫觴地。由此開始，歷經明鄭時期、清統時期，赤崁城一帶始終為府城中心之地。此現象直至西元 1909 年(大正 9 年)日本人開始進行市街改正，並於光緒 34 年後，修築了民生綠園至運河之中正路，從此將台南之市中心轉移至今西門路與中正路一帶。同時由實調過程中發覺，從日據時期至今日，大家所認定之市中心點一直未曾變遷過。由上所述，可得以下之體識——中心點往往與商業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陳文祥，1990：68)

由此，陳文祥說明調查結果所呈現臺南市市中心區之具體範圍為中正路與西門路一帶，同時陳文祥在文末的小結敘述中表示，經濟的因素在城市居民認知其生活環境中心區的過程中，具有莫大的影響力，這也應證了齊美爾將城市看作貨幣經濟中心的這種論點對於環境感知的影響力，因為在城市居民的認知中，臺南市中心同時也是商業中心。

本研究在陳文祥的研究中所獲得的，臺南市城市中心同時也是商業中心的論點，可以在如下的研究中得到加強。在楊素鳳 1998 年〈都市核心空間之形化與建構--以台南市為例〉的研究中提及了藉由湯德章紀念公園之圓環，連貫了中正

路與臺南火車站的中山路的重要性：「藉由修築中山路與火車站相連以達對外之陸路交通掌握，以及闢建中正路聯繫運河與安平以控制水路交，同時刻意規劃中正路為商業主要活動地區以取代昔日的『大街』〔今民權路〕。」(楊素鳳，1998：74)顯示鐵路作為日治時期重要的經濟發展基礎設施，具有經濟發展的重要意義，而在鐵路通車時也修築的中山路，則連結了中正路與火車站，這無疑加強了中正路與西門路一帶作為臺南市商業中心的地位。而在蔣曉梅與翁金山 2000 年的〈台南市政府委託—台南市都市設計規畫綱要之研究 2：都市意象之探索〉中，中正路與西門路在 16 條被列為臺南市都市意象元素的重要道路中，分別名列第一名與第三名，蔣曉梅與翁金山在對於名列意象元素前五名的重要道路所作的評價中如此提到：「分析這些道路不外乎具有商業性質強與綠化程度高等兩種特性之一。」(翁金山、蔣曉梅，2000：153)其中，強烈的商業性質正是中正路與西門路所具有的特性，而中正路與西門路正是陳文祥所指出的臺南市城市中心與商業中心。藉由上述，可知由臺南市火車站始，經中山路、湯德章紀念公園之圓環至中山路到運河止之連貫路段，具有商業的重要性。

另外，還有一些文獻對於臺南市中心與商業中心區域有更精確地描述。賴巧麗在他 2004 年〈全球在地化理念下都市閒置空間再發展之研究：以台南市中山-中正路歷史性都市軸線街廓空間為例〉的研究中，於商業分析的敘述中描述了一個作為臺南市商業中心的區域：「主要商業中心位於台南市的舊市區，西起運河，東至火車站，南北各以成功路、府前路為界的範圍內。〔．．．〕主要商業區商業用地，以臨沿街面二側作高密度的集約發展為主。」(賴巧麗，2004：4-11)幾乎相同的說法，可見於 2006 年臺南市政府的〈擬定台南市舊街區軸線〔中正路、中山路〕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說明書〉，這個官方計畫的範圍由臺南火車站周邊區域，經中山路、湯德章紀念公園，到中正路至運河為止作為中軸線，沿路兩旁之街廓所構成的區域。臺南市政府在此計畫書中，既指出「本計畫區位於舊市中心區之核心區。」(臺南市政府，2006：1)的市中心地位，同時也在計畫範圍的現況說明中提及「本更新區所在為臺南市中心商業之核心區。」(臺南市政府，2006：4)由此，可以知道由臺南火車站前之圓環，經中山路、湯德章紀念公園所在之圓環，接中正路至運河為止作為中軸線，沿路兩旁之街廓所構成的區域，既作為商業之中心，亦為城市中心，這也是與齊美爾所謂「城市是貨幣經濟之中心」的觀點不謀而合的，因為在這個觀點下，城市既然作為貨幣經濟的中心，那城市的中心理所當然是經濟活動最為發達的區域。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經濟的因素影響了城市居民對於城市中心的認知，並且在城市發展的計畫中得到重視，也表現出重要商業區作為城市中心的現象。可以

說，在作為貨幣經濟中心的城市中，城市居民以及官方對於城市中心的認知，與經濟發展緊密相關，從城市的角度來講，則可以說，以經濟發展做為重大城市發展項目的城市，這種發展邏輯深入到居民對城市環境的理解與認知中。由此，臺南市就以較為具體的情況，表現出與齊美爾觀察城市的命題：「城市是貨幣經濟的中心」的緊密關係。

綜合上述回顧，本研究以臺南火車站前之圓環，經中山路，接湯德章紀念公園所在之圓環，續接中正路至運河為止作為中軸線，此中軸兩旁之街廓所構成的區域，作為本研究的觀察範圍(圖 1-3-1)，不只因為這個區域是臺南市的商業中心，還因為它的具體範圍涵蓋了上述回顧中城市居民與官方對市中心的兩種不同認知，因此理論上可以在這個區域觀察到城市文化現象最具代表性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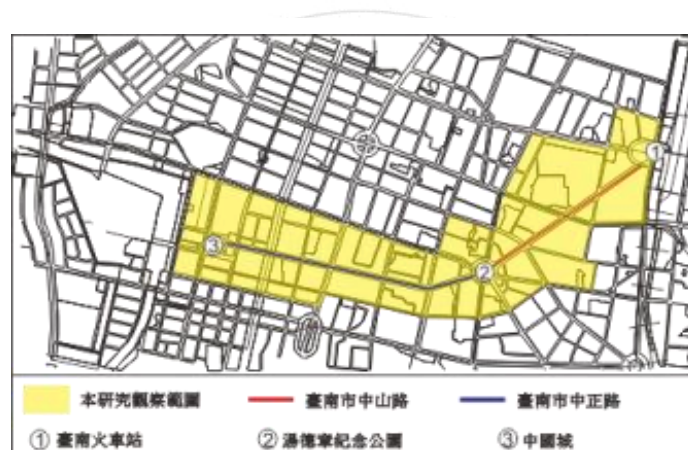


圖 1-3-1、本研究觀察範圍示意圖

(圖片來源：本研究製圖)

第四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方法包含文獻回顧、田野調查以及以齊美爾城市觀點對城市文獻和田野調查結果進行的理論分析。

(一)文獻回顧：

本研究的主要內容，是以齊美爾的文化思想對臺南市進行觀察與分析。因此，必須對理論工具以及城市發展內容進行相關的文獻回顧。文獻回顧的內容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臺南市城市實質環境發展的相關文獻，包括近代以來的城市發展歷史、都市計畫內容以及建築物的發展。第二類為齊美爾的文化思想，對於齊美爾文化思想的回顧，將以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作為回顧主軸來進行相關的工作，對於齊美爾文化思想的回顧，目的在於形成一個審視當代臺南市具有視覺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的角度，作為觀察與分析的視角。

(二)田野調查：

本研究將在研究範圍內進行田野調查，調查對象是研究範圍內的建築物，以及研究範圍內由建築物共同構成的城市景觀，對於調查對象的呈現狀況了解與紀錄，主要以視覺調查為主，所得的結果作為臺南市城市景觀的現況，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下進行認識與分析。

(三)理論分析：

本研究透過文獻回顧的方式，以城市觀點作為回顧齊美爾文化思想的核心，形塑一個認識臺南市當代具有視覺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的角度；將以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提到的城市發展觀點，作為對臺南市進行認識與分析的理論工具。齊美爾文化思想下的城市觀點，闡釋了城市環境在近代化的過程中，產生唯智主義化的文化現象，形成一個極為理性、客觀的唯智主義生活環境，在這種環境中，進而衍生了主觀主義的現象。這種城市觀點，是以城市中的文化性質作為主要的聚焦點，闡釋了近代化以來，城市中殊異的文化性質，以及特殊的文化現象。本研究假設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是齊美爾城市觀點中闡釋的主觀主義現象，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下，對臺南市近代化的過程所形塑的城市實質環境作一審視，由此形塑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發展歷程；並以主觀主義現象的概念內涵，對表現了視覺混雜現象的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作一觀察與分析，提出對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文化性詮釋。

第二章、從唯智主義到主觀主義的城市發展

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當中，敘述了一種「從唯智主義到主觀主義」的城市發展觀點，本研究在對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觀察與研究中，應用這種城市觀點。本章以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一文中所描述的城市發展觀點作為對齊美爾思想進行文獻回顧的開展核心，對齊美爾文化思想下的城市觀點進行回顧。

齊美爾是一位猶太裔的德國思想家，1858 年出生於德國柏林，至 1918 年去世為止，終其一生的多數時間都待在柏林。他的思想內容涉及到多個專業學科領域，因此很難被歸類在特定專業之中，也因此，雖然他自稱為哲學家，不過也被廣泛認為是社會學家、文化理論家。因其非正統、非主流的學術思想、跨領域的論述與書寫方式，在加上身為猶太人的身分，而使齊美爾在當時的學術圈中受到冷落與排擠，死後也在學術圈被遺忘許久。到 1980 年代，因一批社會學家回溯古典社會思想，意圖解決社會學在面臨日趨激烈的對後現代主義的討論下所遭遇的研究難題，而使齊美爾的學術思想再度被復興。雖然，齊美爾在學術圈中被冷落了幾十年，不過從後世研究學者對其學術思想的復興與探索的熱潮，及對齊美爾文化思想的正面評價，證明齊美爾的學術思想具有價值，且對於學術領域的困境與發展具有啟發性的作用。

譬如，弗里斯比·戴維 (Frisby David, 1944—2010)認為：「在齊美爾社會理論的整體脈絡下，根據波德萊爾⁸所理解的現代性意涵，有理由將齊美爾稱作第一個現代性社會學家。」(Frisby, 2003: 52)同時，史滔·喬治(Stauth Georg, 1941—)與特訥·布萊恩·史坦利(Turner Bryan Stanley, 1945—)也指出齊美爾「應該被當作是第一位精準掌握與闡釋後現代性的社會學家。」(Stauth、Turner, 1988: 16; 轉引自 魏書娥, 2002: 396)「沒有本質的辛默爾⁹，只有透過當代論述的各自立場所解讀出來的許多不同的辛默爾。」(Weinstein、Weinstein, 1991: 153; 轉引自 魏書娥, 2002: 422)對於齊美爾思想的這些評價，說明了齊美爾文化思想具有跨時代的闡釋力與啟發性。在華語學界，魏書娥認為：

辛默爾的學術基本關懷集中在現代性底¹⁰特質，但是他相對採取的認識

⁸ 臺灣譯為波特萊爾(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 1821—1867)，法國詩人，現代性理論的重要人物。

⁹即齊美爾，同樣是 Simmel 的中譯。

¹⁰ 根據魏書娥的文章書寫內容上下文判斷，“底”字應與“的”字意思相同。

論立場與採行的多重觀點與多元面向研究方法(Alexander, 1981; Wei, 1999)〔 . . . 〕, 既是針對現代性的闡釋, 又能掌握後現代的脈動, 游刃於鉅視觀點與微視觀點兩者, 在詮釋上進行許多令人讚嘆的綜合與創新。(魏書娥, 2002: 398-399)

另成伯清(1966—)認為「齊美爾雖然談論的是 20 世紀初期的文化現象, 但時至今日, 仍然富有啟迪性。」(成伯清, 1999: 96)而陳戎女也認為齊美爾的學術思想「實質上完善了古典社會學理論的研究框架, 而且微妙的是, 古典社會學家中唯有他的文化學說對後現代文化更有闡釋力。」(陳戎女, 2006: 10) 藉由上述的回顧, 可以了解到齊美爾思想內容跨領域的特性, 以及其立基於過往時代的文化思想, 在當代仍富含啟發性的情況。因此, 本研究應用齊美爾文化思想下的城市觀點展開對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觀察, 有關齊美爾文化思想下城市觀點的內容, 將在以下進行回顧。

第一節、齊美爾思想中的城市場景

在齊美爾的諸多文化分析中, 城市是其立論的重要場景, 弗里斯比即認為齊美爾「在對現代社會的分析中, 一切都首先安置在城市背景中。」(Frisby, 2003: 95), 北川東子(きたがわ さきこ, 1952—2011)則認為, 「構成齊美爾思想源泉的眾多文化形象中, 其中之一就有都市景觀。特別是“大都會”成了 20 世紀這一時代的決定性印象。」(北川東子, 2001: 48)陳戎女也提到: 「對現代文化生活的分析, 在西美爾¹¹看來, 首先是對大城市獨特的生存處境的剖析。」(陳戎女, 2006: 84), 楊向榮(1978—)則說道: 「在現代性的各種碎片化體驗中, 齊美爾關注最多的還是現代都市中個體的生存體驗。」(楊向榮, 2009: 45)由此, 可見「城市」在齊美爾文化分析中的重要性。

齊美爾有關城市的文化論述與分析, 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一文, 這篇文章原本是齊美爾的一個演講, 而美國的都市社會學家沃斯(Louis Wirth, 1897—1952)則評價此文為都市社會學中最重要的文章之一。在這篇文章裡, 齊美爾探討了城市環境對個人精神生活的關係與意義; 而如果從城市實質環境的角度來閱讀這篇文章, 則齊美爾所描述與說明的, 是一種持續往理性方向發展的城市環境, 形成了一幅理性的城市圖景, 而主觀主義的現象, 就是在一個持續理性化的城市環境中產生的。所以, 依據本研究對當代城市景觀的主觀主義現

¹¹ 即齊美爾, 同樣是 Simmel 的中譯。

象進行探討的主題來說，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就敘述了一種從他稱之為「唯智主義化」的理性城市環境到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城市發展過程，由此，齊美爾說明了城市環境持續的理性發展趨勢，造成了一種極端理性、均質的生活環境，在這種生活環境中，理性極端的壯大、發展，而感性處於被忽略及否定的地位，城市中的專業分工使人們像是可代換的齒輪一般，進而形成了一種夷平了所有特殊價值的均質生活環境，使人們意識到自我獨特性消逝的危機，以及一種毫無存在感的負面感受。由此，進而衍生了一種文化現象，它是人們在異質化的環境中衍生的保護與抵抗策略，也就是一種不注重內涵、僅意在引人注目，以彰顯個性、獲得存在感的特殊文化現象：「主觀主義現象」。本研究應用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所說明的這種城市發展過程，對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進行觀察，並作城市發展歷程的回顧與詮釋。以下將就齊美爾所敘述的這種城市發展過程進行詳細的回顧。



第二節、引發主觀主義現象的唯智主義城市環境

一、極端理性的唯智主義生活環境

「唯智主義」(intellectualistic)，所描述的是人類精神中的智力(intellect)這一種精神能力的極端表現情形。齊美爾說明「智力」是一種精神能力(psychic energy/seelisch energie)，它「不同於一般被稱為情感或情緒的那些精神能力，情感在貨幣經濟尚未滲透進去的時期和興趣範圍中占據著主要地位。」(Simmel, 2002: 346)智力能夠：

把現實中的種種關聯融合到我們的意志過程中。〔……〕把現實的因果關係轉化為客觀圖像，〔……〕一種能夠統觀全局的精神思想。〔……〕是對世界內容或完美或不太完美的再現。(Simmel, 2002: 346)

也就是說，在貨幣經濟尚未深入人類生活中的各個層面時，人類的生活強烈的依據所處環境中的文化背景、社會風俗來作出反應，以一種來自信仰、文化習俗的感性精神狀態來生活。而智力是一種絕對客觀的概念，它建構起思維的網路，只反映現實而無任何主觀立場，它能從各種出發點開始思考，為各種目的達成尋找到最佳的手段，在智力建構起來的思維網路中，那些在傳統文化習俗下被視為禁忌、不道德的出發點、目的以及手段，現在都能在一個全然客觀的思考邏輯中運作。在這種情況下，由智力所主導的客觀思維邏輯，其實在某個程度上是與信仰、社會習俗主導的思維邏輯處於對立的狀態。但是，如果這些由智力主導的、意在達成某個目標的客觀手段要能成為現實，那就要有一個確定的目的，這些手段才能被實行。如果沒有明確的目的，那手段就永遠停留在思維的階段，而無法成為現實；另外一方面，一個目的的確立所需要的就是人的「意志」¹²，意志就是個人主觀的思想，也就是「自行決定要做什麼」的能力，經由人的意志，目的才從而被創造，為了要實現被確立的目的，才進而依據目的來組織起一連串的手段。所以可以發現，全然客觀的智力思維網路要對現實環境產生實質的影響，最關鍵的還是一種具有主觀性的意志。因此，在現實環境中可以觀察到的任何由智力思維所主導的活動跟表現，就不會有一種絕對客觀的情形發生，其中必然會隱含著

¹² 意志是人類諸多心理表現之一，具有一定的自主程度，藉由人類意志的行使，可以讓人們感到在生活中的各種舉動，以及碰到的任何事，都具有意義。

某種主觀性質。

承上述，齊美爾在《貨幣哲學》中繼續提到，人類運用「智力」這種精神力量的能力與狀況，就是理性(rationality)，理性的概念是處相對於感性概念的位置之上，可以這樣說：當一個人運用其智力，使他的思考或行為都堪稱理智，則此人就可被說是一個理性的人。智力與理性的不同之處，在於智力是一個絕對客觀的概念，它用以指稱人類所具有的一類心智能力，而理性則是指人類運用此一心智能力狀況的一個哲學、心理概念，在現實中，人類無法如理論上那樣，在關於日常生活的思考與實踐中，有如機械般的作到「絕對客觀」這件事，而只能在各種各樣相對的情況下作到「趨於客觀」的程度，實際上，全然的客觀和全然的主觀，對於人類來說，是一種超現實的狀態。「客觀性」對於人們在生活之中所需面對的各種狀況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客觀的思維能使人類在必要的狀況中，以一種近於中立的態度，公平的審視生活中的各種人事物和狀況，公平的審視各種不同的特殊價值，從而能夠統合各種歧異的思維和觀點，得到一個能被眾人所認可的結論，但這種「客觀性」在實質表現上並不具有一種絕對性，它會因應各種狀況而具有不同程度的表現，具有一種相對性，客觀性在各種所面臨到的狀況中，會因為與各種狀況達到了平衡、對某狀況有所幫助，而因此被接受，具有被認可的「合理性」，這也就是一種理性的表現。

在《貨幣哲學》中，齊美爾繼續指出，當理性成為人類面對現實生活的主要依據時，則人類精神中關於情感的方面就會受到壓抑，因為當理性的思維成為人們完成某一個目的的唯一依據時，「智力」這一種精神力量就發揮了它的功能，這樣就使得人類對生活中各種人事物的情感，必須服膺於智力的客觀網絡之下，因為一個人對於人事物的情感，意味著對於特定人事物帶有某種具有獨特性的詮釋與理解，而智力則是一種毫無特性、純然客觀的精神力量，它並不容許有主觀性的思維存在；因此，當智力這一心智能力成為人們面對現實生活的主要決策能力時，人類的「情感」就處於一種被「智力」所壓抑的情況之中，當這種情況在生活環境中越演越烈，甚而「智力」在各方面都越趨於握有主宰權時，就可說生活環境正處於「唯智主義化」的情況中，而此時的生活環境就可稱為是唯智主義化的生活環境。唯智主義是一種壓制了其餘各種人類精神能力，獨崇智力的特殊精神品質。在現實中，一種完全唯智主義生活環境不可能出現，它是一種僅存於概念中的終極狀態，不過人類生活環境卻可能向理性、客觀化偏頗的傾斜，朝向極端化的方向發展，也就是說，「唯智主義的生活環境」是指一個生活環境充滿了智力這一種精神品質，已經到了一種壓抑情感的情況，而且正種情形的發展仍然持續著，持續朝著極端化的方向發展。

二、唯智主義化的城市

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描述了城市人在精神上的唯智主義傾向，他在討論城市人的唯智主義傾向是如何產生與作用時，將焦點聚於兩個方面，解釋了唯智主義傾向在城市中產生的原因，以及唯智主義的傾向如何在城市中加劇；第一，是城市所具有的巨大環境規模、聚集了數量更多、性質更複雜的事物、及因為這些事物的聚集而產生的密集性等特性，換言之，就是城市那種相對於小城鎮的獨特環境性質對城市人的影響；第二，則是貨幣經濟對人的影響，齊美爾認為城市是貨幣經濟的中心，並且指出貨幣經濟本身就具有一種唯智主義的性質，它深植於日常生活之中，從而對人們的心理狀態乃至於外顯於生活之中的行為產生重要的影響。如果從城市實質環境的角度來對這篇文章進行回顧，所要關注的首先是城市這一個獨特的生活環境，如何影響在其中居住的人，使人們產生唯智主義的傾向，而受環境所影響的人們又如何回過頭來，造成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其次，則是貨幣經濟的唯智主義性質，如何使人們產生唯智主義的傾向，進而影響城市環境的品質。從這兩點，就可以更清楚的了解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中，城市環境如何唯智主義化(見表 2)。

表 2、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文獻回顧脈絡整理表

文化現象名稱	文化現象的產生原因	從城市實質環境角度出發對文化現象產生原因的理解方式
唯智主義化的城市	城市的巨大規模、人事物的密集性、內容上的複雜性	探究城市作為一個相較於鄉村的獨特生活環境，如何與生活在其中的人產生互動。
	貨幣經濟的影響	探究貨幣經濟在城市中的發展如何與人們產生互動，進而影響城市環境品質。

表格來源：本研究依據齊美爾〈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一文及本研究觀點製表

(一)城市的獨特生活環境品質造成與助長了唯智主義的發展

首先要回顧的，就是城市環境作為一種獨特的生活環境如何影響了城市人，反之，城市人在城市環境中的活動，又回過頭來影響城市環境的構成與呈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齊美爾將城市論述為人類文明中一種新的文化現象，

也就是說，齊美爾認為城市對於人類來說是一種全新的生活環境。正如齊美爾本人所提到的：「在世紀之交那些年，柏林從一個城市發展成了一個世界大都市，這與我自己最寬廣和最劇烈的發展同步進行。」(Simmel, 轉引自郭子林、李巖, 2007: 35)由此齊美爾說明了自己的文化思想與城市發展的緊密關係。而狄特邁爾·雅茲賓塞克(Dietmar Jazbinsek, 1959—)則在〈大都市和格奧爾格·西美爾的精神生活:論一種不相容的歷史〉“*The Metropolis and the Mental Life of Georg Simmel On the History of an Antipathy*”中，闡明了激發齊美爾豐富文化思想的種種生活經驗，是在一個作為「新文化現象」的現代城市環境中，所經歷到的傳統與現代生活方式兩者間的劇烈變化。就此來說，齊美爾文化思想中所謂的「城市」，是在指一種與非都市生活環境相對的、都市化(urbanization)了的新型態生活環境。

齊美爾認為，城市這種新型態的生活環境，具有與以往的人類生活環境不同的環境品質，有關於此，他首先如此說道：「大都會最有意義的方面在於它在功能上的重要性越過了實際的物理界線，而這種效力對後者起作用，給予它生命、分量、重要性和責任。」(Simmel, 2008: 99)藉此，齊美爾說明，城市的規模，並不受到實質環境或者界線的限制，相反的，它所提供的是一種超越了實質環境、具體地理範圍的更大的空間，城市作為實質環境中的一個地方，然而它卻具有能夠影響更廣泛環境的能力，正因為如此，使城市造成了一個不同於以往生活空間的心理環境，對此，弗里斯比與齊美爾的相關說法與描述，提供了對於城市環境的獨特性質更詳細的闡釋：

都市是「各種不同社會階層、職業和人」的交匯點，它通過報紙、各種政黨和立場等，不斷地提供「新的印象和消遣」，所以它不僅是個人的集結，而且是「全部線索會聚的中心」。豐富多彩的娛樂選擇，導致了一種對「吸引力之變化性和消費愉悅之被動放鬆」的色欲般的追求。生活的快節奏，促進了人們迅速而果斷地對一個現象的輕微暗示和碎片作出反應的能力。這種「吸引力、關係和意見的多樣性」構成了都市環境。(Frisby, 2003: 110-111)

大都會以其街道的縱橫交錯以及經濟、職業和社會生活的發展迅速和形態多樣，造成了它的心理環境，從這個意義上說，它在精神生活的感官基礎方面，在我們(作為有賴於差異的造物)的有機體所需的知覺量度方面，與小城鎮和鄉村生活的感官—精神狀態那種更加緩慢、更加熟悉、

更加平穩流暢的韻律形成了深刻的對比。因此，大都會精神生活本質上知性主義¹³(intellectualistic)的特徵就可以理解了，與之相比，小城鎮的精神生活更多地停留於感覺和情感關係。(Simmel, 2008: 92)

齊美爾認為，城市紋理構成中複雜的街道交錯、經濟的快速發展、各種職業的興起與多樣化、複雜的社會關係等等特色，是使城市環境在性質上具有獨特性的主要因素，在城市中生活的人們能夠明顯的感覺到，城市生活環境與以往的鄉村生活環境在生活品質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弗里斯比在《現代性的碎片》中，則將齊美爾思想中的城市詮釋為一個集合了更多資訊、更多娛樂項目、更多消費選擇的生活環境，並且因為城市中大量的資訊、娛樂與消費選擇，而對生活於城市環境中的人產生大量、快速的刺激，弗里斯比認為，齊美爾所描述的城市，是一種由複雜人事物的誘惑、多樣的社會關係、多元的思想所共構而成的生活環境。城市空間的構成，與人們以往的生活環境在形式上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也就促發了人們去發展一種全新的精神狀態，以適應城市這個全新的生活環境。在城市環境中被人們發展的這種精神能力，就是「智力」。

「智力」對於城市人來說，是有其必要性的，因為它是作為一種使城市居民得以在環境中生存的保護機制，人們面對城市中複雜、大量、甚至矛盾的種種人事物，如果還是以小城鎮的生活中那種服膺於傳統習俗的、穩定緩慢的、較為感性的態度來對城市中經歷的一切作出反應的話，那人們將會受到過多複雜矛盾事物的刺激而導致崩潰，或無法作出任何的決定、行動、交往；而相對於感性的反應方式，「理性的位置處於清晰明瞭、有意識的心靈上層，它最能順應我們的內在壓力。為了適應各種事件中的轉變和矛盾，理性並不必然發生騷亂和內在的動盪，而那是更為保守的個性能夠適應同樣的事件節奏的唯一途徑」(Simmel, 2008: 92)，因此，由智力所主導的理性生活態度，是一種最能適應城市環境的心理狀態，因為理性的心理狀態相對於感性的心理狀態來說，是處於一種能被人們有效掌握與控制的有意識層面。在理性的生活態度下，人們能夠有效的面對與適應城市裡的各種龐雜事物的迅速轉變跟矛盾狀況。所以，為了適應城市環境，人們在精神狀態上作出了改變，「理性」的反應方式就成為一種抵禦城市中龐大人事物對自身造成刺激、威脅的方式。齊美爾對都市人精神上的狀態結論道：

都市人的典型主要以理性的方式來作出反應，而不是情緒化的反應，從而通過意識的強化而造就了一種精神的優勢，反過來，後者也促成了前

¹³ 知性主義就是唯智主義，同為 intellectualistic 的中譯。

者。這樣，都市人對於那些事件的反應轉移到了一個精神活動的領域，這個領域是最不感性的，遠遠地離開個性的最深處。這種知性的性質因而被視為內在生活的一種保護，用來抵禦大都會的控制，它分散到了不計其數的特定現象。(Simmel 2008：92)

也就是說，齊美爾認為在城市的獨特環境中，人們以理性的精神狀態來面對生活中的人事物，由此達到對於意識的強化，而使人們不至於在獨特的生活環境中崩潰，人們對於意識的強化也反過來造成理性的精神狀態的高度發展。因此，在城市環境的各個文化面向之中，都可以觀察到的一種理性品質，它們對人類來說是作為一種抵禦機制而存在，經由人類的理性精神傾向，理性這一種品質表現在環境之中。

另一方面，由智力所衍生的「理性」對於一個城市的維繫與發展來說也是必要、必然的，這是因為，首先，城市中聚集了大量的人潮，這些人包括了城市中的居民，以及流動性很高的工作者、商人、和來自其他地方的居民，而這些龐大的人潮，各自帶有不同的文化背景，換言之，城市中的人，各有不同的處事態度、生活方式、認識世界的眼光和角度。其次，在城市裡，因為商業活動的發達，以及大量人潮的聚集，因此也在實質環境中容納了大量、複雜的人事物，這些人事物，在其他地方很可能是不曾一起出現的，而在城市中，它們常常會以一些方式連結在一起。作為龐大、複雜的人事物聚集體的城市，當來自各種文化背景的人們，與大量、複雜事物糾纏在一起時，人與人之間的複雜交往、人與事物間的互動和衝突，如果沒有一個可供衡量的共同平台，一個精確、嚴格的規則，使龐大的人事物得以在之中生活，進而統合、轉化為城市發展的動力，那將會造成各種混亂的場面產生，從而使城市中的某些重要活動受到阻礙與停擺，甚至，阻礙一個城市的發展，因此，對城市來說，由各種被訂定的制度，或者透過對實質環境的規劃、設計與建設，以及由規劃、設計與建設中進而表現的規範和秩序性，所不斷呈現出來的理性思維，是一套能夠統合城市中複雜人事物的法則，是一種能夠確保城市不致於崩潰、穩定發展的手段。

城市環境的理性品質，使城市人能在城市環境中生活，也使一個城市得以穩定的存在與發展，在此，齊美爾描述了「理性」對於一個城市的發展，以及對於城市人的生活來說如何必要、城市人精神上的「理性」特質是如何因為一種獨特的生活環境而產生，而人類在城市中，透過各種活動，包括人與人的互動、各種事件的發生、實質環境的構成，傳達了理性品質，使「理性品質」充斥於城市環境之中。

當一個城市的規模越加龐大、發展程度越高，更加大量、複雜的人事物就會對城市人的生活造成更多精神上的刺激與衝擊，人們如果用以以往在鄉村環境中生活的方式來面對城市生活，試圖在記住生活中遇到的每一個人、每一件事，那將是人類的精神所無法承受的。因此，為了要面對生活中更多的人事物所造成的刺激與衝擊，被人們用來面對城市生活的理性精神傾向，勢必要隨著城市生活對人們產造成刺激與衝擊的持續升高而繼續強化；對於城市本身的發展來說，情況也是一樣，由理性所發展出來的規則與法制，以及對於城市實質環境的理性計畫與建設，隨著城市的成長勢必會越來越龐大，這樣才可以控制、統御整個城市的穩定與發展。當一個城市規模越大、發展程度越高，則城市中就有更多的人群表現出理性的傾向，在城市中人與人、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下，理性的精神傾向就在城市環境中發展與擴散，可以說，齊美爾認為隨著城市的發展與成長，城市環境中的理性品質就會越發達。對於城市來說，這種情況就會進而造就極端理性的城市生活環境，這就是一種唯智主義化的現象，所形塑的就是一種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

(二) 貨幣經濟深入於生活環境中所產生的唯智主義化效果

齊美爾認為，貨幣經濟在城市中的持續發展，深入了城市環境之中，也對城市環境產生了唯智主義化的效果，他這樣說道：

知性主義¹⁴態度與貨幣經濟如此緊密合為一體，以至於無人能夠分辨是前者影響了後者還是相反。唯一可以確定無疑的是，大都會的生活方式是最有效的培育了這種相互作用的溫床。(Simmel, 2008: 93)

由此可知，在城市中，唯智主義的發展與貨幣經濟的發展間是緊密相關的，城市環境中的唯智主義性質以及貨幣經濟兩者相互助長了各自的發展。齊美爾認為，貨幣象徵了現代生活極端理性的文化品質，他藉由描述貨幣對現代生活與傳統生活之間造成的劇變與鴻溝，加強了他提出的貨幣象徵性的論點所具有的合理性，他由此進一步說明由貨幣所象徵的極端理性品質對現代生活影響至深的情形。因此，要從文化思想的角度來理解齊美爾所探討的貨幣，而不是由一般認為的經濟學角度來理解齊美爾的貨幣思想，因為經濟學理解下的貨幣，是包含在將貨幣視為一種人類文化產物的闡釋之下的。齊美爾說明貨幣這一種人類文化產物的特性與它的運作邏輯，具有一種唯智主義的性質，藉由貨幣經濟對生活環境的強大掌

¹⁴ 即唯智主義。

控能力，它影響了人們面對人事物的態度，進而對城市環境產生影響。

首先，貨幣是一種交換的媒介，陳戎女對此進行了說明：

貨幣的誕生可說是社會關係中的一個決定性因素，自此改變了人們對價值的看法。這與貨幣相伴相隨的一個經濟行為——交換相關聯。現代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內容的脫節，使貨幣功能轉化。西美爾持一種主觀的價值論，認為主體欲望的滿足即可創造出價值，但同時，通過經濟活動，主觀價值得以客觀化。在經濟活動中，創造價值的——也就是滿足千差萬別的人的佔有欲的——正是交換(陳戎女，2006：65)

貨幣是一種衡量價值並提供交換功能的媒介，它深深影響了人們對於各種人事物的價值觀，對人類社會具有重要的影響力，而使貨幣這一種人類文化產物發揮上述效果的，就是貨幣所具有的交換功能。在貨幣經濟來臨以前的時代，是物物交換的經濟時代，事物的價值是固著在事物本身之上的，當一個人對某些事物有所需要，就需要以交換者雙方都同意的「等值」交換物來進行交易，在物物交換的交易中，人們用來交換自己需要的事物時，所需要付出的代價，是無法以特定數量的貨幣來進行交換的，所以人們對於事物的價值並沒有發生價值觀上的轉變，人們對所有事物的價值衡量，都固著在事物本身之上。而貨幣經濟的發展瓦解了這種人與事物之間的關係，齊美爾對此說道：

貨幣經濟瓦解了自然經濟時代所特有的人身與物權之間的這種相互聯繫。任何時候，貨幣經濟都導致在人和具有某種特定性質的事物之間出現了貨幣和貨幣價值這種完全客觀的、自身無任何性質可言的媒介。貨幣經濟在人與財產之間造成了一段距離：它將兩者之間的關係變成一種被中介聯繫起來的關係。(Simmel，2001：2)

貨幣的出現，改變了傳統社會中的物物交換行為，取而代之的是貨幣這一種全然客觀的中介物，它以自己為中心，作為交換的媒介，擔綱了各種人事物間的轉換，在貨幣經濟運作的區域中，人們衡量自己所需的事物時，可以將這些事物的價值轉換成特定數量的貨幣，而不必用一些具體的事物來當作交換代價。隨著貨幣經濟的發展，貨幣作為一種交換媒介的功能就會越來越純粹，也越來越脫離與實物的關係。

貨幣的價值並不是來自本身所有的獨特性質，而是來自於它能夠對各種事物

進行計算與轉換，成為一個衡量的公準，「不管表徵什麼，貨幣都不是擁有功能，而是本身就是功能」(Simmel, 2002: 102)，貨幣存在的理由，就是被當成一種交換的媒介來使用。因此，貨幣是一種客觀的衡量公準，它最大的特性就是「無特性」，這樣貨幣才能夠毫無阻礙的對所有能夠被貨幣化約的事物進行客觀且公平的計算、轉換與流通，齊美爾認為貨幣這樣一種「沒有特性的特性」，只會隨著人類文化的進步而有增無減：

非人格性和無色彩性是與所有專門價值相對的貨幣所特有的，而且隨著文化的發展，這種特性還肯定會不斷得到提高，因為貨幣不得不用來支付數量越來越多、形式越來越多樣的事物。(Simmel, 2001: 3)

也就是說，當貨幣經濟越來越發達，貨幣對事物進行轉換的能力也就越加擴大，數量更多、性質更複雜的事物納入到貨幣計算、轉換、流通的範圍之內，它因著「無特性的特性」，而能介於人事物之間，成為一種交換媒介，它處於一個絕對客觀的位置，將各種看似毫無關係，甚至對立、矛盾事物都統合起來，因此，貨幣就以它越來越強大的轉換能力，而凌駕、變相的控制了各種人事物。

在貨幣對各種事物的統合過程中起到作用的就是貨幣的「計算」性質，也就是貨幣將所有人事物的價值轉換為純然的數字，進行數量換算的能力：

金錢以其單調乏味和冷漠無情的品質，能夠成為所有價值的一個公分母，它成了一種可怕的校平器(leveler)——它掏空了事物的內核，它們的特性、它們的特殊價值和它們的獨一無二、無與倫比，而且再也無法恢復。它們都以同樣的重力漂浮在奔湧不息的金錢之流。它們都停留在同一個層面，僅僅以其數量相互區分。(Simmel, 2008: 95)

換言之，貨幣將所有不同性質的價值換算成量的高低，因而屏除了各種事物的特殊性，因為所有的人事物在貨幣的轉換衡量之下，就只具有數量上的高低(多、少)之別了。到最後，貨幣這一種功能性的物，竟然能統合生活中的所有物質與精神，因為貨幣不僅能化約、計算、轉換生活中的各種事物，而且還進而使人們將所有事物的價值衡量與貨幣本身相聯結，在這種情況下，貨幣本身就代表了一切能被它所計算、轉換的事物的價值。貨幣代表了所有事物的價值，因此，貨幣具有的一種客觀化、量化、平均化的性質，就滲透到現代生活的各個方面。

貨幣對於現代生活的廣泛滲透，除了普遍深入到生活中的各種事物中之外，

它還深入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互動，甚至個人身上，齊美爾對此這樣說道：

同樣的因素結合於一種高度非個人化的結構，另一方面，它們又對高度個人化的傾向產生影響。(Simmel, 2008: 94)

金錢只關心為一切所共有的東西，那就是交換價值，它把所有性質和個性化約在一個純粹的數量層面。人與人之間的所有情感關係都停留在他們的個性，而知性¹⁵的關係把人當作數字來處理，也就是說，當作他們本身無關緊要的元素，只有當他們提供了客觀上可理解的某種東西，他們才會引起注意。(Simmel, 2008: 93)

齊美爾不僅說明了貨幣經濟向下滲透到生活中更細微層面的可能性，而且指出貨幣對它可觸及的所有人事物所進行的價值衡量，都只關注到各種人事物的客觀內容，而對於人事物獨特性質的衡量則採取一種用「金錢數量」來化約人事物性質的行動，因此，各種人事物的獨特性質就被貨幣化約了，反過來說，人們還必須本末倒置的去表現一些能夠被客觀理解的個性內容，才能夠在貨幣的價值衡量中脫穎而出被注意到。至此，不只是在貨幣相關制度下所衍生的更多制度、實質環境構成，人的個性也淹沒在貨幣經濟之中，現在各種不同性質的人事物都處在同一個平面上，被貨幣控制著。

當貨幣這種原本只是用來作為交換媒介的人類文化產物，居然形成一種具有影響力的經濟體制，還反過來控制了生活中的各種人事物，甚至成為人們所追求的目標時，就是一種目的與手段的嚴重倒置，尤其是當貨幣經濟成為人類生活內容中的核心時，就更加劇烈而明顯的表現了這種狀況。原本，貨幣只是一種生活的手段，人們能夠透過貨幣交換各種事物，不過後來貨幣卻成為了一種最終的目的，這不僅僅是貨幣本身所造成的效果，也是現代技術的發達以及勞動分工越來越細緻的結果，發達的現代技術和細緻的勞動分工使得各種為了目的而出現的手段越來越精良、複雜，人們最後迷失在重重的手段之中，而忘卻了原初的目標。對於貨幣這種從手段上升為目的的情形，陳戎女提到，這就是貨幣僭越各種價值的最根本表現。僭越了價值進而成為最終目的的貨幣，成為人人追求的對象，為了賺更多的錢，人們只能以貨幣的運作邏輯來進行思考與生活，這也就使貨幣的唯智主義性質得以傳播，因此，就加深了現代社會世俗化的傾向，因為一切事物的特殊性質都因為貨幣而被夷平了，它們現在只具有量的差別，而性質上的不同

¹⁵ 在這裡「知性」是指「理智」。

與差異卻無法被表現，這也就表現了一種極端理性的唯智主義傾向。

綜上所述，伴隨著貨幣經濟的發展，貨幣所表現出來的趨勢，就是將更多的物納入其邏輯之中，成為可被貨幣轉換的物，這樣一種趨勢對於人類生活中的物來說，就是一種將各種物的主觀性質進行一種客觀化的動作。以貨幣本身的價值衡量邏輯對各種物所進行的價值衡量，就是對人類生活中各種物的性質採取客觀的理解，所以，在貨幣的衡量準則中，無法表現出各種人事物的獨特價值，或者人們對某些事情的特殊情感。人們越來越依賴貨幣來衡量各種人事物，對於貨幣經濟的依賴越深，就越是容易表現出一種唯智主義的精神傾向。齊美爾指出，貨幣經濟具有的那種絕對客觀性質，與城市人的理性精神之間具有一些共通性，由此，他說明了貨幣經濟的發展如何影響了人們的精神狀態：

它們在待人接物方面共有一種純粹就事論事的態度，這種態度常常把形式上的公正與一種冷酷無情的僵硬結合在一起。純粹知性主義¹⁶的人對於一切個人化的東西漠不關心，因為從中發展出來的關係和反應不能由純粹的理性手段得到充分的理解——正如事件中的獨特因素從不納入金錢原則。(Simmel, 2008: 92-93)

貨幣這一人類文化產物與城市人所呈現最大的共同特徵，就是在對各種人事物的感知上，都展現出對人事物感性層面及特殊性內容方面的摒除。由此，貨幣經濟對人們產生了影響，而人們的思維就逐漸朝著唯智主義的傾向發展，透過表達人類思維的人造物，間接地影響城市環境的表現。

三、唯智主義的城市圖景

城市的獨特環境性質以及在城市中發展的貨幣經濟，造成了一種唯智主義性質的發展，共同影響了人們，並進而影響了城市環境的表現。首先，它們的唯智主義影響在個人身上呈現為兩個方面，即城市人的「計算性格」和「厭倦感」(The *Blasé Attitude*¹⁷)。計算性格如果體現在人的個性之中，是一種就事論事、精確的表現，「現實生活的計算之精確性，對應於自然科學的理念，也就是說，把整個世界轉化成一個算術問題，把其中的每一部分都固定在一個數學公式之中」

¹⁶ 即「唯智主義」。

¹⁷ The *Blasé Attitude* 在中文有「厭倦感」、「倦怠感」、「厭世」等譯法，本研究使用其中「厭倦感」一譯。

(Simmel, 2008: 93), 將所有的事物的性質, 都化約為量的計算, 這一方面, 從城市環境的角度來說, 計算性格可以看作是人們為了適應城市這一聚集了眾多複雜事物的環境所做出的反應:

典型的都市居民的交往和利益關係如此複雜多樣, 以至於他們的關係和行為, 尤其是作為這麼多各有各的利益考慮的人們之聚集所造成的結果, 互相糾纏在一起, 形成一個多種組成部分的有機體。基於這一事實, 如果在承諾和履行中缺乏最嚴格的精確性, 就會導致整體崩潰, 造成無法解決的一片混亂。(Simmel, 2008: 94)

齊美爾在此強調了這種城市人的「計算性格」, 對於城市生活、城市發展的必要性; 而在另一方面, 從貨幣經濟的角度來看, 計算性格也可以看作是人們對於貨幣經濟制度下的生活的順應表現, 正如齊美爾所說: 「由於金錢所具有的可計算的特性, 生活要素之間的關係出現了一種精確性」(Simmel, 2008: 93), 這種精確性, 最基本的表現在人們對於守時的要求以及對於各種事物進行精確的衡量之上, 在更廣泛的生活層面上, 它甚至已經成為一種認識世界的觀念; 貨幣經濟深植於人們的生活之間, 並進而在人身上所呈現的一種心理狀態, 就是「計算性格」, 這是一種使人們能夠在城市中生存的方法, 並且, 在一種作為秩序、規則、宗旨的意義上, 它使城市能夠存在與發展。

而「厭倦感」則同樣是基於貨幣對現代生活、現代人的影響, 所表現出來的反面, 齊美爾認為, 厭倦態度的本質正在於「對事物之間的區別漠不關心」(Simmel, 2008: 95), 而且這種心理狀態是對於徹底的貨幣經濟的一種反應; 同樣的, 「厭倦感」也可以從城市環境與貨幣經濟這兩個面向來說明。從城市實質環境的角度而言, 齊美爾認為「厭倦感」是城市人在聚集了各種複雜事物的城市環境中, 因為必須面對各種事物的不斷轉換, 而導致的一種精神上的疲乏, 所表現出的一種對於任何事物的差別與反應不再敏銳的狀況; 而從貨幣經濟的角度來說, 在作為貨幣經濟中心的城市裡, 各種可供消費的人事物聚集於此, 刺激著人們, 這些事物都因為受到貨幣經濟的掌控而能被貨幣所化約、衡量、購買, 進而導致人們對這些事物的追求, 轉為對於代表了各種事物價值的貨幣的追求。這種現象呈現出貨幣經濟發達的發展並且深植於日常生活之中的樣態, 它能代表各種人事物的價值, 並且造成驚人的影響力; 對於貨幣的不斷追尋, 進而使人們因為追求貨幣這樣一種作為交換手段的物, 而必須隻身面對所有可以被貨幣計算、轉換的事物所帶來的刺激, 也就是說, 當一個人握有大量的貨幣, 就等於握有他想的到的所有

人事物，更是握有這些人事物的價值，這些大量的人事物就對人的精神狀態造成劇烈的刺激。當人類的精神受到生活中複雜的人事物，或者貨幣所象徵的各種人事物之價值的劇烈衝擊，就衍生出一種心理狀態，齊美爾對這種心理狀態這樣形容道：「神經以放棄反應，表現出它們調整自己來適應大都會生活內容和生活形式的最後可能性」(Simmel, 2008: 96)，也就是說，人們在城市中面對各種人事物所造成的精神刺激時，只有對所有人事物的特殊性質漠不關心、忽略，才能抵抗生活中各種人事物，或象徵了所有人事物價值的貨幣所帶來的衝擊。因此，這種厭倦的態度是一種對於貨幣的消極抵抗作為，但是「厭倦感」這種心理狀態，正有如貨幣的客觀性對人事物的獨特性質表現出忽略與排斥一般的，人們面對生活中各種人事物的獨特性質所採取的厭倦態度，就表現出一種與貨幣的客觀性相同的，對人事物特殊性質在感覺上的遲鈍與漠不關心。由此，看到了貨幣對人類精神狀態的另外一種影響。

齊美爾藉由對於積極的計算性格與消極的厭倦感這兩種城市人的精神狀態進行描述，闡釋了在城市環境中由貨幣經濟的發展所導致的唯智主義傾向，如何展現在人們的精神狀態中。由於貨幣經濟深入於日常生活中，而使人們產生一種唯智主義的傾向，它從人們的理性思維邏輯中展現，理性的思維邏輯更被認為是一種面對生活最正確的態度，它與文明、進步劃上了等號。於是，在人們的日常應對之中可以明顯地見到一種就事論事、不考量情感、不問人事物的特殊價值、待人處事的冷漠態度；在更廣的層面上，人們的理性思維邏輯，也反映在他們的創造物當中，就城市實質環境來說，也就是反映在城市建設、城市中的建築物。因此，貨幣經濟本身所帶有的唯智主義性質，透過對於日常生活的滲透而影響了人們，進而影響了城市實質環境。

對於城市人來說，理性的精神狀態，既是抵抗城市複雜環境的策略，也是保護自己能在城市中生存的對策，同時，既是一種順應貨幣經濟的思維邏輯，也是對貨幣經濟的一種消極反抗方式。從城市實質環境的角度而言，城市實質環境既以自己的獨特環境性質，促使人們產生唯智主義的傾向，也承載了貨幣經濟在其中的發展與壯大，進而影響人們的思維邏輯。人們在城市環境的獨特生活品質，以及在城市中發展的貨幣經濟影響下，而日益表現出唯智主義的傾向，於是，人們就用一種唯智主義的態度來建設城市，只有這樣才能確保城市這一龐大集合體的發展，也才能在最客觀的層面統合所有人必不相同的意見；另外，用一種唯智主義的態度來建設城市，也營造了一種能夠助長貨幣經濟體制發展的理性環境。因此，城市實質環境就因為人們的不斷建設而日益唯智主義化，它們被要求體現人們理智的想法。其中，包括了在城市環境的建設中對於精確性的要求，也建立

了規則與秩序，然後，表現了理性規則與秩序的實質環境，反過來為所有城市中的人事物預設了適當的位置。漸漸的，人們就被囿於自己建構起的日益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中：

大都會是適宜於這種壓倒所有個人因素而成長起來的文化的舞台。在這裡，在建築物和教育機構中，在征服空間的技術所造成的奇觀和舒適享受中，在社會生活的構成和具體的國家機構中，都能發現一種如此驚人豐富的具體化、去個性化的文化成就，可以說，在它面前，個性幾乎無法自保。(Simmel, 2008: 101)

這一切使生活的內容發生了重大改變，即日益排除非理性的、本能的、主觀獨斷的特質和衝動，任何從個體內部來決定生活樣式的企圖都已經不合時宜，必須接受外部強加的刻板的城市化生活。這一方面是城市生活的結果，另一方面又強化和促進了城市生活向更為理性的方向發展。(楊向榮, 2009: 56)

齊美爾認為，城市正是一個適合唯智主義傾向發展的地方，從城市中的建築物、教育機構、以及由建築物所表現的先進技術與科技中，甚至在社會體制、國家法制中，都發現到一種被具體化了的唯智主義傾向，這種傾向對人類的個性、事物的特殊性發揮了壓制的效果。在城市中，人們的「理性」趨於極端化的發展，變異為一種唯智主義的傾向之後，又藉由人類在城市中的種種活動而改變了環境，從而使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最後，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又再次回過頭來影響了身處其中的人，加深城市人的唯智主義傾向，如此循環反覆，造成城市一種持續唯智主義的發展趨向。在這樣子的背景之下，齊美爾描述了城市環境中所展現的極端理性特質，在城市實質環境中，藉由獨特的環境品質與貨幣經濟不斷對人們產生影響，而在人們反過來對城市環境產生改變後，進而構成了一幅唯智主義化的城市圖景。

四、表現唯智主義發展傾向的城市環境近代化

由城市發展史中的重大文化變革，來思考齊美爾所謂的唯智主義化城市的話，則城市實質環境的近代化(modernization)，就是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開端。正如瑞爾夫·艾德華(Relph Edward, 1944—)所言：

同樣也是二十世紀主流思想一部份的，是大家都接受了理性自覺的優點。幾乎現在所有的事物都必須接受冷靜分析與技術操縱，大多數前工業革命時期地景背後，所隱含的既有傳統，幾乎都已經不復存在。即使是道路緣石、停車計時器等這些非常普遍的東西，都是為了解決某些特定問題且經過精心設計，在繪圖桌上決定了一個特定形式、經過委員會審查、符合物品設計標準，而後再由訓練有素的工人負責安裝與維護。建築物、鄰里、社會計畫以及整個新市鎮，都是類似設計取向的產物。〔……〕它是人為的、表達了人們的意志以及其中的深刻涵義。(Relph, 1998: 24-25)

城市實質環境的近代化所伴隨的，是在文化上的一種除魅工程，它主要依靠理性與科學來達到對於生活環境的改造。但這並不是說，前近代的城市都不以「智力」這一精神力量，作為為城市發展與建設的助力，它們的發展，包括其實質環境建設，也同樣依靠了對於智力的運用，並且也有許多城市，逐漸累積它們運用智力的經驗，並且持續發展。只是，城市的近代化對於智力這一精神力量來說，具有不同的意義，因為城市在近代化的過程中，「智力」這一精神力量在城市發展中處於主導的地位，其影響力也達到前所未有的增長，而這種情況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持續加劇。由此，城市的近代化過程，就表現出一種理性極端發展的唯智主義傾向。

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中，一個唯智主義化的城市，是城市的獨特環境性質與貨幣經濟對生活環境的深入影響所共同造成的，是城市中的理性品質產生變異後的極端結果。在這種解釋下，也能夠很清楚的看到唯智主義現象與近代化之間的緊密關係。齊美爾認為，城市裡持續複雜化的勞動分工以及越來越密集，而且持續擴大的社會互動，還有唯智主義傾向的加深，助長了貨幣經濟的長足發展，因為貨幣這種絕對中立客觀的交換媒介，可以有效的統御城市中複雜的人事物。就此來說，可以發現人類歷史中的工業革命與近代城市發展也確切的體現出上述的因素，工業革命與城市的近代化，都表現出對理性、科學的大加應用，支持了唯智主義傾向的深化、勞動分工的複雜化，而交通與資訊科技的進步則支持了更密集和複雜的社會互動；這些影響，都對貨幣經濟的發展具有幫助，而貨幣的出現也反過來加劇上述因素的發展，也就是透過貨幣的客觀性，統合來自不同人群的價值觀，就城市發展而言，就是使一個城市能在客觀思維的統馭下，以其經濟實力朝著特定方向更加快速的發展。由此可以了解到，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中，擁

有獨特環境品質、作為貨幣經濟中心的城市，其環境的唯智主義現象發展過程事實上就是城市的近代化過程，因為城市的近代化過程，就是在城市的發展過程中，加強對於「智力」這一精神能力的運用，而對於技術與科學的重視與大加發展，也造成了一種有利於「智力」發展的環境；城市的近代化對於一個唯智主義的城市環境來說，就是這個城市環境的「唯智」性質發展的開端。

城市景觀表現出持續理性化的趨勢，進而呈現出一種唯智主義化的精神品質，在城市環境中向人類表現。但是，這樣一種結果絕非在城市環境中突然的出現，會有唯智主義化的城市景觀出現，就表示在城市中共同組構起城市景觀的建築物，受到了唯智主義傾向的影響，而如果說城市中的建築物表現了一種唯智主義化的現象，那就就顯示在更廣的區域環境：城市實質環境中，具有一種能生成唯智主義建築、城市景觀的環境性質。唯智主義化的城市實質環境，從廣義的建築而言，是藉由具體的物的聚集與建設而表現，也就是說，唯智主義的城市實質環境，是一種人為的環境建構過程所造成的結果，要對這種城市尺度上的唯智主義化作一回顧與了解，就要關注在城市尺度上的整體發展計畫，也就是都市計畫。

首先，都市計畫就是一種為了解決問題而產生的理性手段，它是起源於現代都市設計的產物，是近代化過程中一種解決環境問題的方式。富蘭普頓·肯尼斯(Frampton Kenneth, 1930—)提到，十八世紀後半，工業與農耕的技術持續的發達之下，支持了大量生產的實現，而交通運輸也有突破性的發展，一方面，老舊城市空間的各種功能在新技術之下已顯得效果不彰，另一方面，在上述工業時代的背景以及技術的進展下，伴隨著營養與醫學方面的進步，使得城市人口達到空前的數量以及密集度；這種人口的聚集衍生了各種城市問題，例如開放空間的不足、居住空間的品質、公共服務的效果、通風採光的需求、乃至對人們健康的影響，這些問題使得針對城市空間構成的思考變得非常迫切，現代城市的空間設計與規劃，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中開始的(Frampton, 1999: 20-21)，也就是說，現代都市計畫不僅是近代的產物，還可說是一種源於近代文化狀況的環境因應方式、解決問題的方案。

所以，以都市計畫為本的城市在發展的過程中，儘管其出發點可能蘊含了對於城市、對於居民多麼豐富的情感內容，但現在都轉為一種理智的思維網路；這不僅因為都市計畫本身只是一種純然的理智手段，還因為關於情感面的問題並非都市計畫所要考量的項目，實際上都市計畫所要考量的項目與生活環境中的情感面，可說是處於對立的兩端，都市計畫最初就是為了解決混雜於城市中的廣大人羣所產生的諸多問題而生，所以都市計畫真正考慮的是如何以儘可能客觀的理性思維，建構出一套標準化的制度，以統制城市環境中來自四面八方、各有不同文

化背景的人群，在一個有秩序的基礎上，城市這樣一個龐大的整體才得以發展，這也是為什麼從一個城市的都市計畫可以追究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發展起源，因為都市計畫是立基於「城市」這一環境概念上，它的思維是以巨大的規模與尺度為基礎，對城市實質環境的發展作出理性的思考與安排，它主導一個城市的理性發展，目的在於形構一套對於實質環境的統制法則。換言之，都市計畫的主要考量對象是城市本身，它的任何內容所要考慮的都是如何健全一個城市的發展，在《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中，就對象徵日治時期都市計畫體制趨於完備的「都市計畫令」之於臺灣本島的意義有如下闡述：「都市計畫是為了創設或改良市街地，統制其『物的組成』所必需之重要設施之計畫，且經一定之手續所制定者。」(塚本一郎等，1993：19) 所以，在這種理性的都市計畫主導下的實質環境建設，就大規模的對城市實質環境產生唯智主義化的效果。

最後，對於「組成城市整體的物」來說，都市計畫是其統制者，換句話說，城市裡的建築物受到了都市計畫內容的規範。都市計畫的內涵，對於組成城市環境的物以及有關的建築行為發揮了取締、規範的效果，在這種情況之下，組成城市環境的物之發展與生成，就受到都市計畫的主導，都市計畫之內涵，對於城市來說就是一個理智性的發展邏輯。

根據以上三點，都市計畫對於城市實質環境的影響就清楚了，透過都市計畫，城市環境受到「智力」掛帥的理性思維與科學所主導，為智力所編排出的理性網絡所收編，它以規則、制度的建立，來支持「智力」這一精神品質越加深入的滲透到城市環境中，成為「智力」這一精神能量在城市環境中發展的強大助力，是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基礎；因此，本研究認為都市計畫對於城市來說就是一種唯智主義化的計畫，藉由都市計畫的發展、以及都市計畫主導城市實質環境建設的狀況，可以理解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如何產生。就本研究主題來說，從臺南市近代的都市計畫內容來回顧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發展，並且從臺南市近代的城市環境紋理來觀察城市唯智主義化的實際發展狀況，就有其合理性。

在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中，處處表現出理性的精神傾向，在齊美爾的〈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之中，述及了城市環境與極端發展的「理性」品質間的關係，說明了城市環境僅僅在實質形式上，就以極為理性的呈現而深深的關連至城市中最底層的事件與個人，在整個過程中，城市環境裡的各個文化面向，都深深地受到了影響。如果僅就一個城市的實質環境來說的話，那麼它表現出唯智主義傾向的方式，就是以功能、實用、技術作為主導建築的主要價值依據。

從建築學的角度來說，科林斯·彼得 (Collins Peter)在其《現代建築設計思想的演變》(Changing Ideals in Modern Architecture, 1750—1950, 2nd ed.)一書中，

對現代建築設計思想的開端是以「革命性的」來作為全書開篇，在這一章中科林斯認為，現代建築設計思想所包含的龐雜立論對於維特魯威提出的實用、堅固、美觀等傳統建築價值定義的種種顛覆，終歸是「基於給建築美觀的概念以新的解釋〔．．．〕。」(Collins, 2003: 10)在現代主義建築的發展真正成熟之前，20世紀初的許多現代風格建築，作為現代建築的開端，它們富有革命性、批判性的理念，反對傳統建築理念對於建築形式所加諸的種種嚴謹教條，企圖對所謂建築的「美」進行新的詮釋；它們從而產生了一種日益去裝飾的建築形式，富有革命性與批判性的新建築理念，不想以任何一種特定的建築風格、特殊的建築形式來展現自己，最後只能產生出一種去裝飾的建築形式，以此來表現「建築理念」持續流動著、不受形式束縛的表現。

而斐文斯納·尼可勞斯(Pevsner Nikolaus, 1902—1983)則有一個較為誇張的說法：

十九世紀最有創造力的人並不選擇建築作為行業。這點某種程度上說明了該世紀嚴重地美學價值瓦解的現象。也說明了為何最前衛的建築作品如此頻繁地出自業餘者之手。出自工程師的理由是因為那是個物質主義(materialism)的世紀，因此也是個科學與技術的世紀。在此之前，沒有哪一個世紀在這個領域可與十九世紀的進步匹敵。這種進步是以犧牲精緻的美感為代價，這種美感被印象主義與後印象主義接收。水晶宮之獲得成功，其中也包含了對裝飾藝術的排斥。(Pevsner, 1998: 199)

這種說法，從傳統美學價值的角度出發，點出了現代建築設計思想，對傳統美學價值的全然拒斥。

澤維·布魯諾(Zevi Bruno, 1918—2000)則在《建築的現代語言》中，將建築的現代表現進行體制化的工作，它提出了「列舉明細表的設計方法論」、「不對稱與不和諧」、「反透視的三向度」、「四向度分解的句法」、「懸臂與薄殼、膜構造」、「時空概念」、「建築、城市與地景的重整」等七項建築原理，其中，「列舉明細表的設計方法論」包含了上述所有原理：

列明細表在講現代用語和咀嚼死語言的人之間劃出了道德上和實踐上加分界線。〔．．．〕清單來自一種文化的滅絕行動——亦即巴特(Roland Barthes)所謂的『零度寫作』(the zero degree of writing)——對所有傳統的標準和規範的否決。要求一個新的開始，就好像不曾有語言的

系統存在過一樣，好像是在歷史上剛開始要建造一幢房子或一座城市。

(Zevi, 2000 : 7)

由此，澤維提出了對於現代建築一個結構性、系統性的整體闡釋，規約了現代建築的表現原則，而相較於此，以往在建築中所反映的功能、實用考量，以及科學應用、技術表現，被澤維視為現代建築語言成熟前的發展過程。對於齊美爾身處的 1858 年至 1918 年來說，正是澤維所說的「成熟現代建築語言」蓄積其發展能量的時期，從澤維的觀點來看，這個時期的建築在形式上表現出了「零碎的『現代』語彙」，而這種建築形式上的零碎變化，則被齊美爾詮釋為一種唯智主義化的表現。

所以，澤維的說明為本研究從建築學的角度解釋齊美爾的文化思想，提供了幫助，藉由澤維提出的「列舉明細表的設計方法論」這一重要的現代建築原理，可以了解到一種對於功能、實用、技術的考量，以及最重要的反古典傾向，由此在建築中具體展現的情況，包括反對各種經典的傳統建築形式，反對由建築所反映出的歷史語彙、反對傳統制度、習俗所加諸的各種秩序對建築過程、建築形式表現的干預，以及由功能、實用、技術考量所統御的計畫觀點對環境、建築物進行設計；也就是說，在建築中表現出一種反對傳統文化的態度，並且內含了功能、實用、科學、技術導向的理性至上態度，就是唯智主義的傾向在建築中的表現。

藉由上述的回顧，本研究獲得從建築的角度探討城市實質環境唯智主義化的審視依據，依據回顧的內容整理為下表：

城市現象	審視現象的回顧文獻類別	預期獲得內容
城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	近代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對於城市來說就是一種唯智主義化的計畫，藉由都市計畫的發展、以及都市計畫主導城市實質環境建設的狀況，可以理解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如何產生。
	近代以來的建築發展	在建築中表現出一種反對傳統文化的態度，並且內含了功能、實用、科學、技術導向的理性至上態度，就是唯智主義的傾向在建築中的表現。回顧城市近代以來的建築發展與表現，可理解建築物的唯智主義化狀況。

表格來源：本研究製表

根據本節的回顧，城市實質環境的近代化過程，表現出唯智主義化的文化品質，因此，對於城市實質環境唯智主義化狀況的探討，可以從城市的近代都市計畫發展與實行狀況，以及城是在近代以來的建築發展與表現的相關文獻來了解。



第三節、主觀主義現象

一、從唯智主義環境中產生的主觀主義現象

在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中，理性極端的發展，壓制了各種感性的文化表現，從生活的各個方面，到實質環境的建設與展現，都被理性的邏輯所主導，由此，就形成了一種趨於客觀化的生活環境。在一個客觀化的城市環境中，人類的個性以及人事物的獨特性都不被重視與考量，而客觀的制度和唯智主義的環境品質卻居於核心，位居高處統御城市人的生活，並且深深影響了城市人。城市環境展現出一種均質化的品質，而身處其中的人們，日益感到將喪失個性、獨特性的危機。人們面臨城市環境生活所帶來的文化危機，勢必會作出抵抗、反抗的行動，正如齊美爾所說：「個人的抗爭是我們存在的典型行為，被認為是基本的、結構性的形式。」(Simmel, 2001: 70) 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的開篇，他也提到：「個人拒絕在社會—技術機制中被夷平、淹沒。」(Simmel, 2008: 91)在這種狀況下，唯智主義的城市環境就促發了一種特殊的文化現象：

也許正是這種夷平化的結果，出現了強調個體性和主觀性的努力。作為這種夷平化過程的矯正物，我們發現齊美爾經常提及的“這個時代的誇張的主觀主義”。作為對文化過度客觀化的一種反應，過度的主觀主義在大都市裡達到了頂端。(Frisby, 2003: 105)

也就是說，由於生活環境的客觀化傾向，表現出壓抑人類個性、獨特性的極端理智品質，因而引發了人們的抵抗行為，為了要表現自己的個性與獨特性、彰顯自己的存在感，人們衍生了一種特殊的文化現象：主觀主義現象(Exaggeration Individualism)。

有關主觀主義現象產生的原因，齊美爾更細膩、具體的歸納為以下三點：首先，最主要的原因是城市環境所表現出來的龐大客觀體制，以及生活中各種體現了科技與技術等人類文化成就的事物，由於與人們的生活緊密相關，而對人類個性產生壓制：

近百年來，在生產設備和生產技術服務方面、在各種知識和藝術方面、在不斷改善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情趣方面，社會分工越趨繁多複雜。作為

個性開化原材料的個人能力很難適應這一發展速度，已遠遠地落在後面。
〔 . . . 〕 久而久之，個人生活結局與現代生活本身已不相關，個人的
能力和思維在我們日趨繁榮的文化面前甘拜下風。(Simmel, 1991: 95-96)

現代文化發展的特徵在於可以稱之為客觀精神的東西對於主體的優勢；
那就是，無論在語言還是在法律中，在生產技術和藝術中，在科學和家庭
環境裡的物品中，體現出一種精神，而個人的知性發展只是勉強地、
而且是以不斷加大的滯後跟隨著這種精神的日益生長。(Simmel, 2008 :
100-101)

也就是說，在城市中與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事物和規範，都表現出高度的理
性、技術與科技導向，表現了它們是藉由發達的勞動分工，集眾人的智慧結晶所
創造，從而建構出一個表現了高度文化成就的城市生活環境。對於城市中的個人
來說，城市環境所表現的高度文化成就，使個人在其中顯得極其渺小，個人對於
自己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許多物品一知半解，因為這些東西是在勞動分工的制度下，
集合眾人的智慧共同創造出來的，一個產品就可能應用與表現了眾多不同學科
的專業知識；在這種情況下，僅憑個人之力，很難了解這些事物的創造原理與構成
內涵，因此人們只能較被動地享受這些智慧結晶所帶來的便利與舒適。

因此，個人與生活中的事物漸漸沒有直接的關係，漸漸無法賦予這些事物特
殊的情感價值，更難以藉由這些事物，來達到個人的發展：

客觀文化的過度發展會讓個人越來越不滿意。他淪為一個可以忽略不計
的數量，也許比在現實活動中和從他身上流露的模糊不清的複雜情感中
更沒有意識。在一個由各種事物和力量構成的，巨大的、勢不可擋的組
織面前，他完全成了一個齒輪，這個組織逐漸從他手中拿走了與進步、
精神性和價值有關的一切。這些力量運轉的結果是把後者從一種主觀形
式轉換成純粹的客觀存在。(Simmel, 2008 : 101)

一方面，勞動分工和專業化的提高大大增進了創造文化世界之各種成分
的能力，另一方面，精細的勞動分工使產品匯聚了來自眾多個體的能量，
從而使產品作為一個統一體必然超越於任何一個高度專業化的、被繫縛
於生產過程之某個局部或片段的個體，個體失去了對總體文化的感覺和
控制能力。(王小章，2002)

於是，城市這一個表現了人類高度文化成就的生活環境，就展現了它壓制個人個性、獨特性的效果，人們難以隻身改變城市這一個龐大知識、技術、科技的集合體統御人類日常生活的狀況，更在面對城市生活環境時，了解到自身的文化成就是多麼微不足道；在這種情況下，個人感到自己的個性、獨特性有喪失的危機，因此，在生活當中突顯自己個性、獨特性的各種行動就出現了，齊美爾指出，城市環境對於個人的壓制是造成主觀主義現象產生的「最深刻的原因，它造成了大都會強調個人生存努力尋求最個性化的方式。」(Simmel, 2008: 100)

其次，造成主觀主義現象產生的第二個原因是「都市生活框架裡難以給一個人的個性找到一個確定的位置。」(Simmel, 2008: 100)在城市生活中，個人難以為自己的個性尋找到準確的定位，雖然城市中發達的勞動分工，似乎把每個人視作一個個齒輪，鑲嵌在特定的位置上，然而，「在這個客觀領域中，個人的意義不是取決於他的性格，而是取決於他體現著一種確定的實際的經濟潛能。」(Simmel, 2007: 1175)勞動分工的精細區分是以特定的技術、專長作為判準，而不是以人們的個性、獨特性作為判準。人們在勞動分工之中，被限制了完整發揮自己個性、獨特性的可能性，只被要求展現自己的特定專長，人們要在勞動分工的制度下求得生存，就要具有各種專業技能，因為人對人的價值衡量，都以貨幣作為價值判準的核心，而各種專業技能具有幫助各種產業累積貨幣的潛力。勞動分工雖然看似支持著人類的性格分化，但實際上只是一種最終有助於經濟目的的制度而已，所以勞動分工制度既在貨幣經濟的邏輯下發展，也同時支持著貨幣經濟的發展邏輯；在這種狀況下，人們進而感到自己可以被任何具有相同技術、專長的人替代的事實，加上生活環境持續地理性發展，人們感受到自身個性、獨特性喪失的危險，從而衍生了保存自己個性、表現自己獨特性格的努力。

最後，齊美爾還提到，城市裡人與人之間相遇、會面的稀少與短暫，也是造成主觀主義現象產生的原因，因為在傳統的生活裡，「經常的、長期的交往保證了每個人對其他人的個性都有清晰的了解」(Simmel, 2008: 100)，在城市裡的人們則缺少了這種在傳統生活中使他人了解自己個性、內涵的可能性，因此，「每個人都儘可能快地直奔主題，在最短的時間內留下突出印象」(Frisby, 2003: 107)，城市裡的人們傾向於把握在短暫與稀罕的相遇與會面，盡力突顯自己，以各種方式吸引它人的目光、表達自己的個性，讓其他人對自己有所印象。

綜上所述，城市中的人們所面對的是一種相較於傳統生活環境的新型態生活環境，這種生活環境有更快的生活節奏，有大量、複雜的人事物對精神產生刺激，因此就造成獨特的精神狀態和心理上的危機意識，導致「當個人為了自作主

張(self-assertion¹⁸)而進行的奮鬥面臨普遍的冷漠的時候，可能表現為刺激一種標新立異感的形式。這也表現為極端的形式。」(Frisby, 2003: 106)哈維·大衛(Harvey David, 1935—)則覺得齊美爾似乎認為在唯智主義的城市環境中，「我們唯一的出路就是通過追求地位和時尚的符號或個人怪癖的標記來培養一種虛假的個人主義。」(Harvey, 2003: 39)楊向榮則指出「由於個性在量化的貨幣經濟主宰下的淪喪，現代都市人不得不在自我的“質”上大做文章，通過標榜自身的與眾不同吸引他人的注意。」(楊向榮, 2009: 62)齊美爾本人則對此說道：「為了挽救最個人的因素，必須創造某些非常手段、特性和個性化，而且它們必須被過度誇大，甚至只是為了能夠進入個人自身的意識。」(Simmel, 2008: 101)城市環境使個人的個性保存、存在感遭遇了危機，因而衍生出一些想要解決問題、平衡危機狀態的特殊反應，於是，主觀主義現象就在唯智主義的城市環境中產生了。



¹⁸ 根據《美國傳統英語詞典》(AHD,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的釋義，“self-assertion”有「決定發展自己的個性」之意，在這段 Frisby 的引文中，將“self-assertion”譯為「自作主張」，本研究認為“self-assertion”應該譯為「決定發展自己的個性」比較適合。

二、主觀主義現象的概念和性質

主觀主義現象可以看作是一種渴望他人關注的表現形式，藉由引人注目的表現形式，主觀主義現象企圖創造自身與其他人之間的連結。齊美爾認為，「我們之所以可以進行人際互動是因為人們相互之間引發了感官效應」(Simmel, 2001 : 3), 「人際互動之本質的支撐物是我們的感官結構與感覺的對象，以及他人作為客體向我們展現的方式與程度。」(Simmel, 2001 : 7)這種觀點，不只適用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適用於人與環境中其他客體的關係。就此說來，主觀主義現象就可說是個體在城市生活環境中，由於感受到自我存在感的低落，以及個性、自我價值被淹沒的危機，因而產生的一種企圖創造人與人之間連結的特殊表現形式，由此，主觀主義現象表達出想要被關注的渴望：

當個人的意義和能力的發揮在量上受到限制時，他就開始在質上形成自己的特點，無論如何也要激發人家對差別的敏感，使社會感知自己。於是，這就誘發出一些帶傾向性的稀奇古怪的現象來，誘發出大城市所特有的與世隔絕的獨處、反覆無常的怪癖、高貴生活的奢侈。(Simmel, 1991 : 274-275)

主觀主義現象藉由彰顯個性、引人注目的形式，建構出一種容易被注意到的感官印象，以擴大個體在城市中被注意到、與人互動的可能，首先，藉由被其他人注意到、看見，而與其他人產生聯繫，再藉由這種被人們注意到、與人們產生聯繫、互動的狀況，進而確立自身的存在與價值。人們的一些特殊行為表現，或者是各種各樣的人造物，都可能產生主觀主義現象，其中，建築物的形式建構也可以在一種主觀主義的目的下被創造與建構。總之，它們的共同目的，就是藉由形式的創造與建構，儘可能的引人注目。可以說，主觀主義現象，就是一種極端的個人主義表現。

主觀主義現象，所要創造的引人注目的形式，其實就是具有高視覺效果的表現形式，因為根據齊美爾的思想，一個想要與人們產生聯繫、引人注目的表現形式，需要在視覺上具有相當的吸引力，才能夠發揮效果，這種情況在城市裡是更加明顯的。有關於此，齊美爾提到了在人類的感官運動中，視覺所處的重要地位：

在人類所有的感覺器官中，注定只有眼睛才能完成一項十分獨特的社會

學任務：個體的聯繫和互動正是存在於個體的相互注視之中。注視或許是最直接最純粹的一種互動方式。(Simmel, 2001: 4)

“認知”這種具有特殊社會學意義的類型以眼睛為媒介，〔……〕它是對一個個體通過外表，〔……〕所透露出的個性的一種瞬間把握。(Simmel, 2001: 6)

能看見卻聽不見的人，比能聽見卻看不見的人更加……不安。這是大城市的特徵。大城市裡人際關係的特點是突出地強調眼睛的用處大於耳朵的用處。(Simmel; 轉引自 Frisby, 2003: 102-103)

齊美爾認為，人類的視覺運動在人與人之間的聯繫跟互動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透過視覺上的審視，人們對他人或生活環境中的其他客體產生視覺上的認知，藉由視覺而能捕捉他人或環境中其餘客體的特性；在大城市裡，人類的感官運動更加強調視覺的感官功能。反過來說，在個體建構自我表現形式的過程中，如果投資於形式的視覺效果，比起投資形式的其餘感官效果來說，會具有更高的投資報酬率，因為視覺效果能讓人對自己產生更深刻的印象；所以，產生於城市環境中的主觀主義現象，在建構形式的過程中，優先考慮到的是如何形塑一個具有高視覺效果的形式表現。

有關主觀主義現象具體的表現手法，可以從齊美爾分析屬於主觀主義現象之一的「時尚」的文章：〈時尚的哲學¹⁹〉一文中，了解到四種主觀主義現象的表現方式(見表 4)。第一種表現方式是藉由表現量的變化達到質的改變，齊美爾對此說到：

如果流行尖領，他就穿高到耳朵的衣領；如果參加學術演講很時髦，那麼，你在學術演講以外的地方就找不到他；等等，諸如此類。這樣他在總體上代表著個性化的東西，而這個性化的東西其實存在於既定社會圈子的共同特性在量上的強化。〔……〕時尚的主角藉引人注目——此種引人注目以純粹量的方式獲得卻表現出一種質的差異〔……〕。

¹⁹齊美爾在〈時尚的哲學〉一文中，描述了主觀主義現象的具體案例之一：「時尚」(fashion)，他認為「在趕時髦中，時尚的社會要求誇大地顯現到這樣的程度：他們在外觀上完全獲得了個性與特殊性。」(Simmel, 2001: 78)時尚潮流作為一種主觀主義現象的案例，從齊美爾的相關文化闡釋中，可以更加了解主觀主義現象。

(Simmel, 2001 : 79)

從這個時尚分析的例子來說，主觀主義現象就是針對生活中的某些人事物的既有特性來展開，以既有的題材作出更大程度、更極端的表現，這就是一種「量的強化」，主觀主義現象藉由量的變化來建構表現形式，使最終的表現產生質的變化。

主觀主義現象的第二種表現方式，是藉由與主流文化唱反調的表現方式引人注目。正如齊美爾所說：

如果摩登是對社會樣板的模仿，那麼有意地不摩登實際上也表示著一種相似的模仿，只不過以相反的姿勢出現，但依然證明了使我們以積極或消極的方式依賴於它的社會潮流的力量。有意不時髦的人接受了它的形式，只是不時髦的人以另外的類別將它具體化：在否定的過程中而非誇張的表現中。〔……〕整個主流社會圈有時候都以不入時的舉止打扮為時尚。這是最複雜的社會心理之一，在這種心理狀態下，追求個人的引人注目可以藉社會模仿的顛倒而達到，〔……〕也許，它源於不想與大眾為伍的需要。(Simmel, 2001 : 80)

齊美爾以上文指出，以主要的文化潮流為依據，作出相反的表現，是一種以主要的文化潮流作為施力點的特異表現方式。雖然齊美爾提到這種相反表現是「在否定的過程中而非誇張的表現中」來建構形式，然而這種否定主要文化潮流的表現形式，卻因此得到近似於誇張表現所帶來的效果：引起他人的注意。

主觀主義現象的第三種表現方式，是建構一種毫無理由、源自於個體本身癖好的特殊行為：

或多或少有意地，個體經常建立一種屬於他或她自己的行為模式或風格，隨著它出現、搖擺、衰落的節奏，就具備了時尚的特徵。特別是年輕人，經常會有怪異的行為，產生一種意想不到的、客觀上沒有理由的趣味，支配他們的整個意識，這種趣味到最後，在相同的非理性態度中消失。

(Simmel, 2001 : 86)

齊美爾描述了一種缺乏理性邏輯、以自我為中心的特殊風格與行為模式，這種特殊行為的興起、表現與衰落，也體現了短暫、多變、追求現在感的傾向。以自我為中心的特殊風格與行為模式，缺乏理性邏輯下的解釋，通常都無法歸類於任何

社會中既有的風格形式，從其形式構成的核心概念中，也無法看出個人所處文化背景中可能給予的人文素養等文化內涵，從而只能將構成表現形式的概念，歸類為來自個人的癖好，並以其殊異的表現引人注意。

主觀主義現象的第四種表現方式，是不斷回歸到舊時的形式表現。齊美爾認為，時尚「像所有現象一樣，它有保存能量的傾向，它要以相對最經濟的方法儘可能完全地達到目標。」(Simmel, 2001: 90)也就是說，就主觀主義現象而言，它完全有可能去採用一種對於引人注目來說，最有效率的具體表現方式：

正是這個原因，時尚不斷地回到舊的形式——就如服飾時尚常常表現出來的那樣——以至於時尚的發展過程被比作循環往復的週期性過程。一旦較早的時尚已從記憶中被抹去了部分內容，那麼，為什麼不能允許它重新受到人們的喜愛，重新獲得構成時尚本質的差異性魅力？(Simmel, 2001: 90)

在《貨幣哲學》中，也可以看到有關的闡述，值得注意的是，齊美爾在這裡將時尚表現所要回歸的那種「舊的表現形式」闡釋為「生活環境中既存的多元風格」：

每天圍繞在我們四周的客體都帶有的眾多的風格，從房屋結構到書籍版式，從雕塑到花園以及家居裝飾，都可以看到文藝復興風格、日本風格、巴洛克風格和法蘭西第一帝國風格、前拉斐爾風格和現實功能主義風格相互之間的毗鄰並存。這是我們的歷史知識擴大化產生的結果，而這一結果反過來又和上文所提到的現代人易於變化的傾向相互關聯。〔...〕我們 19 世紀的歷史化傾向，以及其從時間和空間上再現出最遙遠的古代東西並使其生命復活的無與倫比的能力，都只是其適應性以及廣泛應用的靈活性普遍發展的內在方面而已。這就是令人眼花撩亂的多元風格的根源所在，這種多元風格被我們的文化所接納、呈現和仿效。〔...〕只有當存在各式各樣的既定風格時，人們才會把風格從其內容裡脫離開來，為的是風格的獨立性和特殊意義給我們以選擇這一風格或是其他風格的自由。(Simmel, 2007: 1263-1265)

由此可知，在面對人事物日益複雜的生活環境時，就促成了形式風格本身與它的內容產生脫離的可能性，這些形式風格可以被人們選擇，用來作為表現形式，主要的原因只是因為它們作為一種獨立、特殊的形式，因此能夠象徵自我表現的獨

立性與特殊性，從而確立自我的價值。

表現方式名稱	表現手法概述
以量變產生的變質形式	以既有的題材作出更大程度、更極端的表現，這就是一種「量的強化」，主觀主義現象藉由量的變化來建構表現形式，使最終的表現產生質的變化。
作出與主流文化表現相反的表现形式	以主要的文化潮流為依據，作出相反的表現，是一種以主要的文化潮流作為施力點的特異表現方式。
以個人癖好為核心所建構的形式	以自我為中心的特殊風格與行為模式建構，缺乏理性邏輯下的解釋，通常都無法歸類於任何社會中既有的風格形式，從其形式構成的核心概念中，也無法看出個人所處文化背景中可能給予的人文素養等文化內涵，從而只能將構成表現形式的概念，歸類為來自個人的癖好，並以其殊異的表現引人注意。
對既有形式風格的引用	藉由對既存形式風格的模仿，所進行的主觀主義表現形式建構。
表格來源：本研究製表	

對於人類來說，主觀主義的現象，是人們在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中，企圖保存自身的個性、挽救自身的獨特性，並且突顯個性、獨特性、存在感的一種方式，因此，人們就用一種「過度誇大」的方式來展現自己。主觀主義現象的誇張表現展示了個體更加主觀的一面，不過與此同時，也表現出個體在客觀、唯智主義的城市環境中獲得與保存個性、獨特性、存在感的渴望；而且，相較於藝術品那種富有原創性、創造力的主觀表現，主觀主義現象沒有那麼豐富的內涵，它只是一種由特殊生活環境所促發的反應，優先考慮到的是如何形成一種具有高度視覺效果的表現形式，而不是一種在正常情況下，以創造為原動力、帶有原創性的形式創造活動。在正常的情況下，形式的建構用來表達豐富的文化內涵，因為文化的內涵需要一個具體的形式，才可以在環境中展現。因此，齊美爾認為這樣一種近似於「個性化」的舉動，只是一種「更加狹隘的知性主義²⁰的個性化。」(Simmel, 2008: 100)換言之，齊美爾認為主觀主義現象只是一種更加唯智主義的表現。

所以，主觀主義表現常常是空有引人注目的形式，而實際上不具備豐富的文化內涵。例如，在上面提及的四種主觀主義現象的表現形式中(見表 5)，以個人

²⁰ 「知性主義」與「唯智主義」同為 Intellectualism 一詞之中譯，故同義。

癖好為核心所進行的主觀主義形式建構，少見有跡可循的文化脈絡可供對此特異形式的認識，而一種以主流文化為依據的相反表現，則是一種以否定為基礎的主觀主義表現手法，而不是一種以文化內容作為材料與基礎的表現形式；這兩者都缺乏豐富的文化內涵。另外，以既有的人事物特性作為依據進行表現上的「量的強化」，或者依據舊時的風格形式作為表現手法，則都不是具有原創性的表現形式。正如齊美爾在闡釋主觀主義現象的實例「時尚」時所說的：「他引路，但走的都是相同的路。〔．．．〕領導者實際上就是被領導者。」(Simmel, 2001: 79)因此，主觀主義現象雖然在形式上表現出引人注目的效果，然而在內容上卻呈現出既有文化內涵的病態表現、毫無創新性、文化內涵的缺乏等文化內容的空洞狀況。

表 5、主觀主義現象的表現方式與文化內涵呈現狀況對照表

表現方式名稱	表現手法概述	文化內涵
以量變產生的變質形式	以既有的題材作出更大程度、更極端的表現，這就是一種「量的強化」，主觀主義現象藉由量的變化來建構表現形式，使最終的表現產生質的變化。	這種形式建構方式，以既有的文化內容作為建構形式的基礎，建構形式的方式就是對既有的文化內容作出「量的強化」，以「量的強化」形塑新性質的表現，因此，這種形式建構的核心在於「數量、程度的提高和強化」，缺乏文化創造力。
作出與主流文化表現相反的表现形式	以主要的文化潮流為依據，作出相反的表现，是一種以主要的文化潮流作為施力點的特異表現方式。	這是一種以「否定性」作為形式建構核心的主觀主義表現手法，而不是一種以文化內容作為材料與基礎的表現形式，因此，說它是一種「否定的形式」比說它是一種「文化形式」更為恰當。
以個人癖好為核心所建構的形式	以自我為中心的特殊風格與行為模式建構，缺乏理性邏輯下的解釋，通常都無法歸類於任何社會中既有的風格形式，從其形式構成的核心概念中，也無法看出個人所處文化背景中可能給予的人	以個人癖好為核心所建構而成的形式表現，很少能在既有的文化脈絡下被理解與辨識，也因此，它才被歸類為一種特異表現，才被理解為“以個人癖好”為核心。

	文素養等文化內涵，從而只能將構成表現形式的概念，歸類為來自個人的癖好，並以其殊異的表現引人注意。	
對既有形式風格的引用	藉由對既存形式風格的模仿，所進行的主觀主義表現形式建構。	這種形式建構方式，以既有的文化內容作為建構形式的依據，對既有的文化形式進行模仿，雖然既有的文化形式(尤其是經典的文化形式被引用的機率更高)通常承載了豐富的文化內涵，然而對於既有形式風格的引用，既不考慮到文化內涵在當代環境中的意義，也突顯了缺乏文化創造力的狀況。
表格來源：本研究製表		

由此可知，主觀主義現象將正常情況下，為了表達文化內涵的形式創造，簡化為「創造具有視覺效果的形式」，將表現形式因為承載了豐富的內涵從而具有的個性與獨特性，簡化為引人注目的視覺效果。正如齊美爾說的：

這些行為²¹的意義不再是它們本身的內容，而是在於它們作為一種“與眾不同”的形式——讓自己引人注目。對於很多類型的人來說，這依然是唯一的手段，也就是只有通過獲取別人的注意，才能為自己保留某種自尊，以及占有一席之地的感覺。(Simmel, 2008: 100)

那麼，主觀主義現象就僅僅是一種以毫無內容的形式來作為吸引人注意的方式，它只是一種回應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反射動作，是在唯智主義化的文化品質中衍生的一種病態性的文化現象。對此，陳戎女舉了一個極端的案例，他指出齊美爾分析城市時所提出的，人們面對城市環境所產生的「厭倦感」，非常類似於現代青年崇尚的「cool」這一性格符號，「厭倦感」在特定社會群體中，被當作一種用以突顯個性的性格象徵(陳戎女, 2006: 90)，換言之，在主觀主義的現象中，

²¹ 註解為本研究所加，引文中的「這些行為」指的是主觀主義現象。

連最沒有內涵、作為唯智主義現象之一的「厭倦感」表現，都成為一種表達「個性」的形式，由此可見主觀主義現象的是一種病態的表現。

三、具有象徵性的主觀主義現象

主觀主義現象，對於齊美爾來說是一種更加狹隘的唯智主義表現，因為，它只提供了視覺上的效果，而忽略了豐富的文化內涵與意義。根據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當中的說明，主觀主義現象是一種在城市中發生的文化現象，然而，觀察臺灣當代的生活環境，在眾多的非都市的地區，事實上都已經展現出與都市相仿的文化性質；例如在一些大學的所在區域，眾多來自不同地方的人們，有如在都市中生活一般的共同在一個地方生活，高度的流動率、人與人之間的陌生感，都無異於都市中的生活性質，究其原因就在於，相較於齊美爾寫就〈大都會與精神生活〉的 20 世紀初，21 世紀是一個高度都市化的時代，所以原本都市中特有的文化性質早已在生活環境中擴散。因此，本研究認為，主觀主義現象在當代已經不是一種專屬於城市的文化現象，在很多非都市的生活環境中，都可以觀察到唯智主義化的性質，從而證明這些非都市環境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可能，甚至，可以直接在非都市環境中觀察到主觀主義現象。在當代生活中，觀察者可以在都市環境之外的更多地方觀察到主觀主義現象，然而，這並不影響主觀主義這一文化現象的概念內涵，以主觀主義現象所呈現的文化性質來檢視當代城市景觀與建築物，仍是具有啟發性的。

本研究在第一節到第三節，對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以及主觀主義現象進行了回顧，由此了解到，主觀主義現象是在唯智主義的環境中產生的一種文化現象，是一種病態的表現，它具有一種象徵性，藉由一種誇張的視覺呈現，它表達了在唯智主義化的環境中，個人的個性、獨特性的喪失。主觀主義現象，可能藉由人類的各種活動，以及人造物而表現，而建築物以及由建築物共同組成的城市景觀，也是一種人造物，它們是一種能夠展現主觀主義現象的具體形式，對於城市研究來說，主觀主義現象因此對臺南當代城市景觀的觀察與分析具有啟發力。從建築物的角度來認識一個臺南市，可以發現由建築物組構起的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就展現了一種混雜的視覺效果，具有視覺混雜現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就猶如齊美爾所描述的主觀主義現象一樣，透過強大的視覺能力表現自己，並且吸引觀者的注目，甚至，城市景觀的高視覺效果已經成為一種生活中習以為常的感知元素，讓身處其中的人們對它視而不見、甚至抱持負面評價。

如果，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混雜視覺現象，是一種齊美爾主觀主義的現象，

那麼觀察者必定也能夠從建築物的角度，由城市發展歷程中觀察到一個城市的唯智主義化現象，因為，只有在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中，主觀主義現象才得以產生。如果臺南市真有一個唯智主義化的環境發展過程，那麼，在臺南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到今日的主觀主義現象展現之間的城市發展過程，就能找到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發展開端與過程，進而因為主觀主義現象所具有的象徵性，而能夠探問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具有什麼意義。



第四節、齊美爾城市觀點所表現的文化特殊狀況與文化不適

在本章的前三節，本研究說明了由齊美爾〈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所觀察到的城市發展觀點，這是一種由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到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城市發展過程。儘管唯智主義現象和主觀主義現象在形式表現上，由於分別展現出日益無風格與風格多元發展呈現的傾向，而乍看之下是一種分處兩極、對立的表現，然而，齊美爾卻認為唯智主義現象和主觀主義現象是一個連續的發展過程；齊美爾會有這種說法，是因為他將唯智主義現象和主觀主義現象，放置在他的文化發展觀點之下來闡釋與認識之故；在齊美爾的文化發展觀點下來理解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到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過程，可以進一步了解到，唯智主義現象與主觀主義現象在齊美爾的文化思想中所代表的文化意義，可以知道齊美爾的城市觀點所描述的，就是一種文化發展特殊狀況持續加劇的過程。本節的內容，就是對齊美爾城市觀點所表現的特殊文化發展狀況作一回顧。

一、齊美爾的文化發展觀點

齊美爾對於文化的發展，抱持的是一種悲觀的立場，也就是他的「文化悲劇論」，他藉由闡釋「生命」與「形式」兩個概念的性質、兩者間的關係與互動，從而形塑了一個悲觀立場的文化發展體系與論點。齊美爾認為，「生命」與「形式」的融合，組構成一個整體的文化體系，而整個文化的變遷，也是源於「生命」與「形式」之間的互動關係，藉由對生命與形式之間的關係進行闡釋，齊美爾形構了一個整體文化的動態性概念。

「生命」一詞除了可以說是指稱個體之外，更精確的說，是指稱人類獨具的那種「文化創造力」，換言之就是構成文化形式的核心；生命是持續流變的內在精神，它具有的豐富可能性使它內蘊了多種形式表現的可能。而「形式」則是指文化的形式，齊美爾說道：「當生命產生用以表達和實現自身的某些形式時，便有了我們所謂的文化，即藝術作品、宗教、科學、技術、法律等等。這些形式蘊含了生命之流，並為之提供形式和內容、範圍與秩序。」(Simmel, 1999: 94)形式即帶有豐富文化意涵的各種表現方式，而且，他並不只是冷冰冰的實質形式，齊美爾所謂的「形式」在意義上包括了事物的實質構成到它的文化內涵，是有創造性的形式，因為如果形式自身不具創造性的話，那麼人們便無法在自身所處的文化體系中獲得豐富文化的培養，進而具有豐富的文化創造力。

齊美爾認為，「生命」與「形式」之間是緊密相關，並且缺一不可，因為它們必然是相互對立、衝突，但卻也相互確立了另一者的存在。首先，生命必須要產生形式，因為它只有透過各種形式的生產，才得以展現出來：「精神生命除了

表示以某些形式出現的自我之外，根本不能表示別的任何東西。這些形式要麼為語言、要麼為行動、要麼為形體、要麼在一般情況下即為內容。」(Simmel, 2003: 18)生命如果不是產生新的形式，就是在既定的形式之中運動著。另一方面，生命的意志如果沒有介入到形式中，那形式也沒有辦法存在：「形式是界限，它需要用左鄰右舍來付托，它通過一個現實的或者想像的中心把一個範圍固定下來。內容或過程如同永遠湧流著的隊伍一樣環繞著這個中心。也正是這個中心，給那個範圍提供了一個避免在洪流中土崩瓦解的立足點。」(楊向榮, 2009: 73-74)這就是生命與形式兩個概念間緊密關聯的情形。

然而，在另一方面，生命與形式之間也表現出持續對抗的張力。只要形式一旦被生命創造出來，它就會以自身的邏輯不斷的發展，因為一旦形式生成，即代表了一種固定體制的形成，也就是說形式即失去了生命所具有的那種不斷變動的特質，固定的形式無法承載永遠處於不斷變化與超越的生命，形式有它自己作為一個形式的目的：

封閉體系的目的，在於把最一般概念的全部真理都聯合成一個由較高的因素和較低的因素所組成的結構，這個結構從基本主題中延伸出來，並在各個方面都有系統地安排和保持平衡。關鍵在於它的獨立存在的合理性，要看它的建築學和美學是否完美，要看它的大廈是否成功地竣工和穩固。這代表了形式本性的最極端頂點：形式的完美成為真理的終極標準。而這正是連續不斷地創造形式，又連續不斷地毀滅形式的生命所必須防禦的觀點。(Simmel, 2005: 105-106)

因此，一個形式所要求的，是如何達成其結構上的完善，使自身成為一個堅固、獨立的完美形式，而不是考慮要如何展現不斷演化、流變的生命。雖然形式在剛被生命創造的時候，會是一個完全契合於生命的結構，不過隨著時間的進展，對於不斷演化、流變的生命來說，它只會成為一個僵化的形式。

而生命則是處於不斷流變、演化的過程中，它不會只停留在某個階段，而是要求不斷的發展與超越：「處於精神階段的生命作為自身的直接表現，產生著客觀形體。生命就用這些形體來表達自己的意願。生命總是希望實現它不能達到的某種境界，它企圖超越一切形式。」(楊向榮, 2009: 75)「生命是無形式的，卻又總是不停地為自己生產形式。可是，每種形式一經出現，就立即要求有一種超越歷史階段和擺脫生命律動的效力。」(Simmel, 2005: 91-92)因此，當生命在不斷演化、流變的過程中，面對一個無法完美表現自身的形式時，就會企圖超越這個對它來說已經不合時宜的結構，並且創造一個能夠展現自身的新形式。

也就是說，生命與不斷被創造的文化形式之間，產生了必然性的對立，而這也就是生命與形式的矛盾之處：

這種基本衝突是文化生活的本性所固有的。生命或者產生形式，或者從

形式開始，兩者必居其一。但是，形式屬於完全不同的存在等級，它們要求超乎生命的內容；它們因為生命構成的原動力、短暫的命運以及每個組成部分的不停止差異而與生命的本性矛盾。生命和矛盾分不開，它充滿了矛盾。它只有在它的對立物的形式中才成為真實，即只有在『形式』的形式中才成為真實。生命越是使自己被人感受到，這個矛盾就越是緊張，越是顯得不可調和。然而，形式自己卻否認這個矛盾：在形式固定為獨特的形式時，在它們要求不可侵犯的權利時，它們就大膽地獨自把我們存在的真正意義和價值展示出來。這種大膽的行動隨著文化發展的程度而變化。(Simmel, 2005 : 111)

生命必須創造形式方能展現自身，而這種必要的過程，使生命在創造形式以求展現自身時，也同時是創造了一個必將與其自身對立、衝突之物。在另一方面，形式則抱持著企圖完善自身結構的發展邏輯，全然不考慮到如何體現獨特的生命、與生命之間的完滿交融。齊美爾認為，生命與形式間的矛盾、衝突並不是一種純然負面的情況，因為這正是文化之所以不斷變革、發展的原因，在理想的情況下，文化正是因為生命與形式間的對立、衝突、矛盾而產生變遷，且在這種理想的意義上，生命所創造出來的那些與它對立的完美形式，正代表了生命所蘊含的強大文化創造力所達至的成就，因為它創造了一個強大的形式。換言之，齊美爾在此並不是意圖評價處於矛盾狀況的生命與形式誰好誰壞，也不是為這種矛盾狀況本身評價好壞，而是藉由闡釋生命與形式間的對立、衝突、矛盾，進而形構了文化變遷的動態性原則(如圖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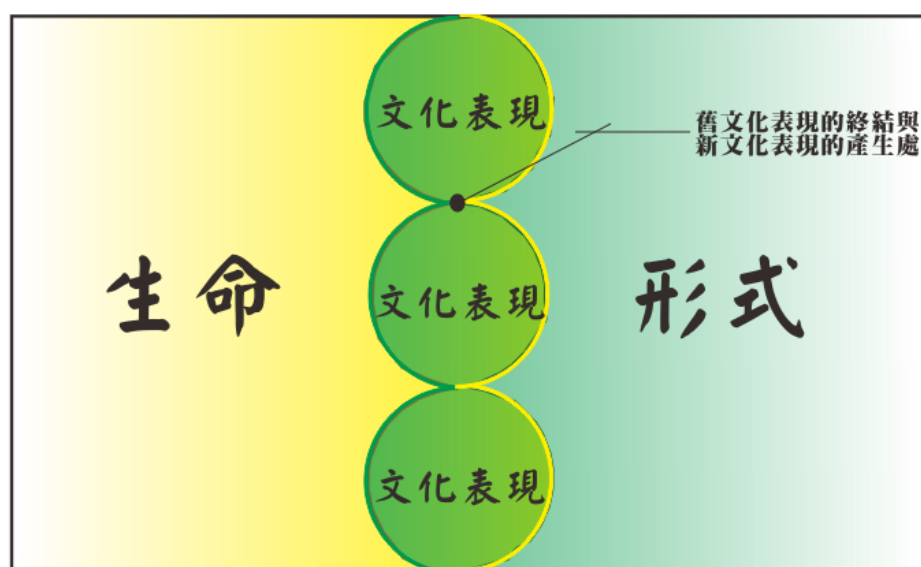


圖 2-4-1、齊美爾的文化發展論點示意圖(圖片來源：本研究製圖)

二、現代生活的特殊文化狀況與文化不適

齊美爾進一步指出，二十世紀初現代生活的文化發展狀況，已經不是處於以往那種自然的文化變遷情形之下，個人身處於科技、技術進步、及各種文化極度發展的高文明世界之中，因而在個性發展上受到壓迫：

客觀文化的過度發展會讓個人越來越不滿意。他淪為一個可以忽略不計的數量，也許比在現實活動中和從他身上流露的模糊不清的複雜情感中更沒有意識。在一個由各種事物和力量構成的，巨大的、勢不可擋的組織面前，他完全成了一個齒輪，這個組織逐漸從他手中拿走了與進步、精神性和價值有關的一切。這些力量運轉的結果是把後者從一種主觀形式轉換成純粹的客觀存在。(Simmel, 2008: 101)

一方面，勞動分工和專業化的提高大大增進了創造文化世界之各種成分的能力，另一方面，精細的勞動分工使產品匯聚了來自眾多個體的能量，從而使產品作為一個統一體必然超越於任何一個高度專業化的、被繫縛於生產過程之某個局部或片段的個體，個體失去了對總體文化的感覺和控制能力。(王小章，2002)

生活環境中的各個文化層面都急速發展的現象，之所以在現代生活中如此的突出，主要原因是來自於勞動分工對個人的種種文化成就的掠奪成果，勞動分工將每個人區分為特殊的專業，然後再將種種特殊專業所獲得的文化成就，也就是每個人的靈感、成果、付出的代價，進行不斷的累積，或在各種生產活動中整合成種種的複雜事物，造就了一個龐雜的物質文化相互交織的「高文明社會」，回過頭來壓制了個人的發展，換言之，龐大的客觀文化，汲取了個人文化成果以壯大自身，進而壓制了主觀文化的發展。

這樣一種龐大的客觀文化，誠然使生活於其中的人們不必付出開創性的種種辛苦與努力，就能享受到美好的文化成果所構成的「進步生活」，受惠於各種先進的技術、高科技且多樣的產品，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生活之中越來越多的包含了那些不為自己量身打造的、對自身只具功能實用意義的事物，而且這一些事物對個人來說，都是屬於現有的事物，也就是與個人的生活緊密相關的事物，並非經由個人的創造過程而產生。由此，客觀文化對個人來說，便失去了支持著主觀文化發展的意義；當人們對所有的事物，都僅具有功能實用意義上的感知，且這些事物對於自身來說，缺乏、甚至全然沒有獨特的文化意義時，意味著人們與它身處的生活環境越來越分離，也可以說，客觀文化與主觀文化之間，因為壓迫性的關係而形成了兩者間的鴻溝、各自獨立。

這種主客觀文化失衡的情況，就是齊美爾的文化悲劇論在二十世紀初社會中

的外在表現，對於這種情況的發展，齊美爾是傾向於悲觀的態度，它認為文化走向毀滅是必然的結果。在這種現象當中所衍生的就是一種現代生活文化發展的精神核心，也就是在齊美爾所謂由「生命」與「形式」共同構成的文化發展過程中，「生命」的概念處於一種被完全肯定的狀態中，因而顯得異常強大而有非常突出的表現；外在文化形式對於個人，也就是對於生命的壓制，所導致的是生命概念的高揚，齊美爾稱這種情況為「文化不適」(Cultural malaise)，他用這個詞彙來統稱所有生命極端被肯定，甚至壓制了形式發展的現象。可以說，主客觀文化間的失衡，所導致的就是二十世紀初的一種文化特殊狀況，也可以說，這是屬於一種「生命」與「形式」間的互動在二十世紀初所表現出來的獨特狀況，對此他這麼說道：

當前，我們正經歷著一個歷時久遠的鬥爭的新階段——不是充滿生命的當代形式反對毫無生命的舊形式的鬥爭，而是生命反對本身形式或形式原則的鬥爭。〔……〕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並不僅是脫離傳統形式從而屬於否定的、消極的、即將死亡的東西，而且還是一種對於主動約束著形式的生命的完全積極的傾向。(Simmel, 2005: 92)

這種生命概念被完全肯認的情況，代表了生命對既有的形式進行抵抗，或者從既有的文化形式逃逸的極端表現，因為這種特殊的精神傾向對於生命表達了一種無條件的認同與支持，可以說，文化不適是一種暗示了現代文化困境的症狀。生命在此希望能夠完整的表達自己，因此，它不僅與形式對立，它還反對形式原則，也就是拒絕產生新的形式，生命希望自身成為形式，不過文化形式的更迭，卻只能以形式來取代形式，而無法以生命本身來作為一個形式。因此，在文化不適的表現中，生命被極端的突顯，在這種狀況下，形式則表現出它的衰弱，它不再像以往一樣作為一個只關注自身整體結構、結構間各個因素和諧狀態的獨立形式，它變成了一種生命為了得到表現而不得不連帶生產出來的「次要」形式，因此，在文化不適的表現中，形式不是不完整、不成熟，就是顯得破碎，而齊美爾所形容的那種和諧的文化變遷關係，在這種情況下就無法實現了，這就是現代文化的困境。

三、齊美爾城市觀點所表現的文化特殊狀況與文化不適

本節至此，已經回顧了齊美爾的文化發展觀點，以及在這種觀點下所衍生的特殊文化狀況和文化不適(見圖 2-4-2)，那麼，唯智主義現象和主觀主義現象到底處於齊美爾文化發展觀點中的什麼位置呢？由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到主觀主義現象產生的城市發展觀點，在齊美爾的文化發展觀點下該如何理解呢？本研究將在以下一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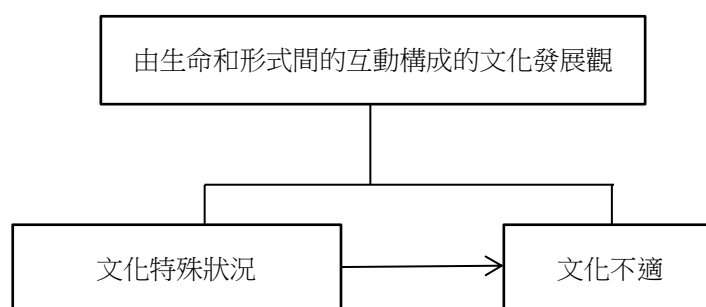


圖 2-4-2、齊美爾文化觀點概念關係圖(圖片來源：本研究製圖)

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現象，其實就是文化特殊狀況的具體表現。唯智主義現象對於城市來說，所形塑的是一種極端理性、客觀的生活環境，在這種環境中生活的人們，受到了各種技術、科技、法制的規範，卻無法憑個人的智力去了解這些規範自身的事物，因為各種技術、科技與法制的形成，是來自眾人智慧的結晶，這就表現出文化特殊狀況中所描述的，那種客觀性的事物壓迫著個人的狀況。所以，城市環境以唯智主義的傾向發展，就形成了一個能夠壓制個人個性、獨特性的實質環境，在這個環境中，就表現了文化發展的特殊狀況。

而主觀主義現象，就是一種文化不適的具體表現，主觀主義現象透過創造引人注目形式的形式，證明自己的個性、獨特性與存在感，這就是一種「生命」企求表現、企求被人關注的現象，由於這個基本動機，主觀主義現象才形成一個個特別的表現形式，這就表現出齊美爾文化發展觀點中，「生命」至上的狀況，以及「生命」壓制著「形式」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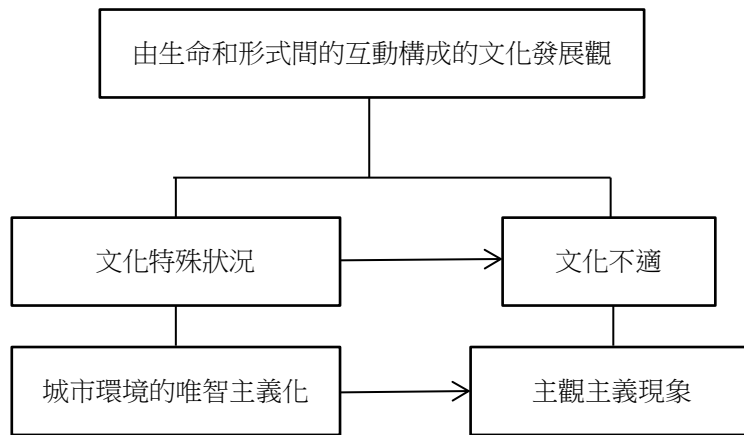


圖 2-4-3、齊美爾的城市觀點與文化發展觀點概念關係圖(圖片來源：本研究製圖)

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中，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產生了主觀主義的現象，而在齊美爾更為宏觀的文化發展觀點中，文化發展的特殊狀況造成了文化不適的表現；在本研究指出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現象作為一種文化特殊狀況的具體表現、主觀主義現象作為一種文化不適表現之後，可以進一步了解到，齊美爾那種從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到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城市發展觀點，事實上就文化發展的意涵而言，所表現的就是一種文化發展的特殊狀況，造成了變異的文化表現(文化不適)，齊美爾的城市觀點所闡釋的是文化特殊狀況對環境持續加劇的影響(圖 2-4-3)。

第五節、分析架構

藉由前面四節的文獻回顧，本研究可以提出對於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進行研究與分析的整體架構(見圖 2-5-1)。本研究對於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觀察與研究，是建立在一個假設之上的，那就是假設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是一種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在這個基礎上，將以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所闡釋的從唯智主義化到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城市發展過程，作為主要的分析架構。

整個分析的過程，首先是以唯智主義現象的相關內容，以及臺南市的近代都市計畫相關文獻、近代以來的建築發展相關文獻，說明對於臺南市來說，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是在何時開始，如何具體的改變了城市環境，進而說明臺南市的城城市環境，是一種能夠產生與發展主觀主義現象的環境，如此，要說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是一種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就具有了合理性，而且本研究能夠據此了解臺南市中的「主觀主義」現象，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之下產生。

其次，藉由主觀主義現象的概念，本研究對城市中的建築物發展繼續進行考察，並且對當代臺南市的城城市景觀進行觀察與分析，藉由文獻的考察可以知道主觀主義現象的開端，而實地觀察結果則能夠具體的說明，對於臺南市來說，什麼是主觀主義的建築物和城市景觀，並且說明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的主觀主義現象是以什麼樣的具體形式表現，以此開啟對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更深層的認識。

最後，在前兩個研究目的所建構的基礎上，本研究從齊美爾文化思想的角度，探索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具有什麼樣的意義。以上就是本研究的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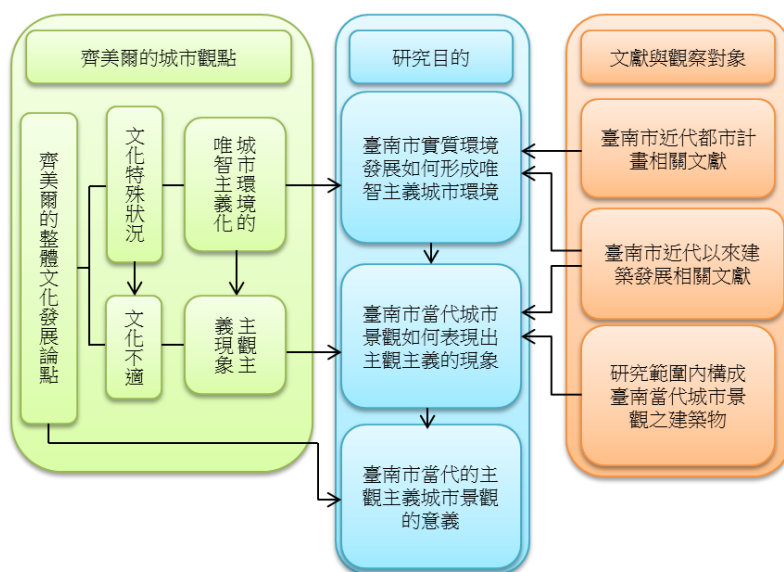


圖 2-5-1、分析架構圖(圖片來源：本研究製圖)

第三章、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發展環境

本研究在第三章，將以齊美爾有關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論述為依據，對臺南市近代都市計畫的相關文獻，以及臺南市近代以來的建築發展、城市發展相關文獻作一考察，探討臺南市自城市近代化以來的發展，是否表現出唯智主義的發展傾向、唯智主義的文化品質是否對建築物產生了影響、臺南市的城市環境是否可以說是一個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等問題。

第一節、臺南城市環境近代化過程的唯智主義傾向

一、臺南市近代化過程中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傾向

臺南市的近代都市計畫始自日治時期，日治時期的都市計畫實行，為臺南市的城市近代化奠下基礎，就本研究來說，這也為臺南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打下基礎。西元 1861 年，當時統治臺灣的清廷與英國簽訂「天津條約」後，隨著開港通商而來的西方近代建築就開啟了臺灣建築的近代化，然而，臺灣人民仍大體維持其傳統的生活方式。1895 年，臺灣在甲午戰爭戰敗後被清廷割予日本，在日本接收臺灣時，日本已歷明治維新二十五年之久，而在其領臺半世紀之間，更將其習自歐洲的種種西方文化，用以治理臺灣，其中也包括了對城市的種種建設。因此，臺灣進入日治時期的 1895 年，可視為臺灣建築/城市近代化另一波文化潮流的開始；也就是說，臺南市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也在此時打下了基礎。

臺灣作為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作為日本擠身於西方列強的象徵，理所當然成為其明治維新西化成果的首要實驗地，因此，日治時期對於城市的建設，事實上就是日本對其西化所習得的西方文化與技術的應用。日治初期，執政者為了達到對殖民地的有效控制，以及社會穩定的目標，並使臺灣作為一殖民地，能使日本從中得利，便以公共衛生與交通的發展，作為主要的城市建設目的。日本對於臺灣這一殖民地的有效控制以及經濟發展之目的，在城市建設的層面上，便以都市計畫作為最具系統性的一種指導方針，這是一種理智性的手段，其中所帶有的各種明確制度，以及在都市計畫的制度下，透過當時的先進技術與理性觀念所作的實質建設，莫不帶有一種與傳統城市截然不同的理性品質，對於殖民統治者來說，這樣一種理性的品質，有利於對異文化、陌生環境的掌控與理解，更有利於各種殖民政策的施行，因為這是在一個全然不考量環境特殊紋理與文化特性的客

觀基礎上，以一種純然理性、最有效率的方式，滿足統治者的任何目的。就臺南市來說，主導城市近代化發展與建設的代表性法制，就是「臺南市區改正計畫」以及適用於臺灣全島(包括臺南市)的都市計畫令，對於臺南市來說，兩者相輔相成，構成一個規範城市的健全體制。

1898年，在時任總督的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統治下，殖民政府編列2880萬元，展開為期十年的鐵路建設計畫，也就是縱貫鐵路的建設。鐵路工程於1908年完工，並於同年10月24日通車，而臺南市就是位於縱貫鐵路沿線的主要城市之一。對於縱貫鐵路建設之意義，黃世孟提到：「縱貫鐵路線上的都市，重組了當時台灣市鄉鎮的空間結構，車站選址於每個都市的區位，也決定了該都市基本的發展型態。〔……〕1908年台灣南北縱貫鐵路的通車，也表示台灣都市計畫時代的來源。」(黃世孟，1987：78)在此背景下，近三年後首頒於1911年的「臺南市區改正計畫」便是臺南市的首個都市計畫，范勝雄與黃武達皆認為這是臺南市現代都市計畫的雛型，黃武達更對此計畫有如下闡釋：

「1911年市區改正計畫係以改善既成市街地之都市基礎設施為主要目標。而拆除城壁以做為幹線道路，並導入歐美之幾何型『街廓』概念之計畫手法，是為此計畫之特色，對於往後之都市發展，影響最深。」(黃武達，1996：4-18)由此他闡明了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對於臺南市發展的關鍵性意義。在1911年之後，此計畫在日治期間，陸續於1921、1941年進行重修與續修，其中，又於1929年因臺南市急速發展之故，進行都市計畫地區的擴大以及計畫內容之變更，並在1937年適用臺灣全島的「臺灣都市計畫令」實行後，改稱為都市計畫。

而「臺灣都市計畫令」是象徵著台灣都市計畫法制體系趨於完備的一個重要法令，臺灣總督府自1930年度起再從日本引進各項都市計畫制度，並以此為基礎在台灣本島另行立法，這些法令在日後構成了臺灣現代都市計畫的基本架構，它們分別是1936年8月26日公布的「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同年8月27日公布「臺灣都市計畫令」、以及也在同年12月30日公布之「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臺灣都市計畫委員會規則」、「臺灣都市計畫關係土地區劃整理登記規則」，這些律令及規則皆實施於1937年4月1日，至此，「臺灣都市計畫令」之實施使臺灣的都市計畫體制較日治初期完備許多，亦構成了臺灣現代都市計畫的基礎框架²²。

在1911年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公布之前，即1895年至1910年，臺南市尚未出現以都市整體發展作為目標的都市計畫，不過已有市區改正工事之進行，以及

²² 張景森對都市計畫令的內涵這樣提到：「這些法令構成了臺灣現代都市計畫的基本框架，即使戰後臺灣的都市發展亦不出這些法令的框架。」(張景森，1993：16)

都市計畫制度之草創、發展；為因應工事之進行，就會有所謂「改正計畫」，而這種「改正計畫」與 1911 年公布的「臺南市區改正計畫」所具有的城市整體性發展觀念相較之下，是屬於較為局部性的思考，黃武達認為「實乃其後建立整體性『市區計畫』之過渡性制度」（黃武達 1998：2-3）。關於這段期間臺南市的市區改正工事，黃武達(1995，9-56)認為是以局部性的改善為主，主要的著重點在於有關公共衛生之硬體以及近代化設施之建設，包括對既成道路之改建、新建道路、以及道路兩側排水溝的建設，還有為了因應城市的近代化開發及產業發展所需的公共設施興建、鐵路興建、以及拆除城牆等；這些實質建設使的都市環境衛生得到改善，並且也為臺南市打下近代化的初步基礎，使臺南市能有之後發展與擴張的條件、環境。

除了城市中的實質建設之外，制度層面的發展，也深深影響臺南市的實質環境發展。1895 年至 1910 年間，土地與建物的登記制度首先得到確立，都市中土地與建物之資訊亦因土地調查而能夠系統化，與土地相關的規則制定則使執政者能對其進行有效管理²³。其次，土地徵收制度在此時也有所發展，在 1899 年公布的「臺灣下水規則」與其「施行細則」中有規定，當政府有建設公共排水的必要性，而對建築物與土地進行徵收時，則該土地與建築物的所有權人不能拒絕，此為土地徵收制度之濫觴。之後在 1901 年又公布「臺灣土地收用規則」與其「施行細則」，而臺南市為了興建臺南監獄，在 1901 年 9 月便首度施行此規則。另外，1899 年公布之律令 30 號²⁴，是為公共設施之興建而保留特定土地，實施禁建等相關規定的開始：土地徵收的制度與為了城市建設而保留特定土地，對其實施禁建的相關規定，對於之後城市近代化整體發展的工事來說，具有相當大的助力。

綜上所述，1911 年以前，臺南市的都市發展相關建制與實質作業、工事，可以說，是一種將臺南市的環境理性化的工程，也就是將帶有特殊文化與複雜紋理的城市環境作一理性轉化，這種轉化包括一種對城市的科學認識，以及由當時的先進技術與科學主導的實質建設。臺南城市中的鐵路與道路等交通設施之建設，便是對於臺南這一傳統城市在紋理上所具有的複雜性，所作的系統化調整。而對於土地的調查以及土地相關規則之制定，則有助於執政者以一種理性、客觀的角度，系統化的認識臺南市的環境，使得土地能夠在一套抽象的制度下被靈活的運用與管理。城牆的拆除、土地徵收與禁建則有利於執政者對於城市進行的那

²³ 相關規則有 1899 年公布的「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1901 年施行的「臺灣土地調查規則」、1904 年施行的「臺灣地籍規則」、1905 年公布的「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以及其「施行細則」。

²⁴ 1899 年公布之律令 30 號轉引自黃武達(1995，5-14)，內容如下：「凡市區計畫區域內之公園、道路、下水道之使用，及預定供其他公用或以官用為目的者，於地方官署公告後，該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為家屋之新建、改建，或為土地形質之變更。」

種理性、序列式的逐步發展構想，以及在這種構想中所呈現的、理所當然的城市擴張結果。對於殖民者來說，這個時期的制度建立、各種作業與工事的進行，有助於其對一個陌生的環境進行理性的初步認識、也是經濟發展的基礎工程、更是以一種系統、客觀的方式，在殖民臺灣初期有效掌握被殖民者的手段。而對於被殖民者來說，制度與實質建設對生活環境所造成的改變，是一種文化的劇變，也就是自己與生活周遭的所有人事物，在唐突的情況中被迫要適應一套理性觀念。最後，對於臺南市來說，這無疑是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基礎工程的初步作業。

1911年，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公布，同時配合實施建築管理制度，此是為台南市第一個近代對都市有全盤性考量、整體發展理念的都市計畫²⁵，張景森將市區改正計畫這一體制的主要內容整理成三大元素，他認為市區改正計畫的主要元素包括「預定地禁止建築規定」、「家屋建築管制」、「中央規畫審議」等三項，由此，市區計畫的預定地將受到保留，以確保建設能夠進行，而中央能夠對地方的市區發展計畫進行集中的管理與干預，而整個體制也透過對一般居住建築在衛生、安全上的規範，以及警察的監督，而徹底的向下深入。黃武達(1995, 5-25—5-27)歸納此計畫主要內涵有八點如下：

1. 幾何形街廓之概念，首次被導入於臺南之都市計畫，藉由街廓之建設以改變台南市傳統都市之結構，此為台南市區改正計畫的主要目的之一。
2. 利用城垣拆除所留下的空地，作為幹線道路之政策。
3. 利用原有的自然排水渠道，配合規劃區域性之排水幹道。
4. 由於日治之前，臺南市已發展為一個較為完整的傳統都市，建物密集，而導致計畫進行有困難，因此市區改正計畫考量既有都市結構，計畫道路企圖與清朝之既成路網相疊，但因限於密集之既成建築物，故幹道均選擇空曠地區及城壁所遺之空地。
5. 道路依機能分級之觀念已經形成，有五種不同的路寬規格，以及幹線道路、次要道路、細部道路等三種不同的道路類型。
6. 幹線道路之交點設有七處圓環，其功能有三，包括成為都市景觀之焦點、作為地標而使城市中與圓環關聯之幹道能有強烈方向性、以及作為威權的象徵物。
7. 計畫中有一個「都市核心」的構想(今民生綠園圓環周遭)。
8. 計畫內含各種公共設施。

²⁵ 黃武達對此提及：「『市區計畫』之理念已有『計畫區域』面積、預定之『發展年期』，及依據發展年期所推估容納之『計畫人口』。」(黃武達 1998：2-6)

由此，可見「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對臺南市的影響，街廓建設、格狀路網、市區內的圓環、被調為「都市核心」的民生綠園周遭區域、各種日治時期興建的公共設施，於今日尚皆可見，這是以一種全新的方式取代傳統城市的紋理與構成。

另一方面，「臺灣都市計畫令」於 1936 年公布、1937 年實施後，相關制度已然確立，張景森指出，此法令「融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重劃於一個法令之中，三位一體，相互聯繫配合。」(張景森，1993：43)黃武達²⁶歸納「臺灣都市計畫令」的主要內涵，包括對「都市設施」²⁷內涵之界定更加明確以使其納入都市計畫體制中、分區使用管制的引入與實施、「都市計畫事業」在定義上的確立及其實施、都市計畫事業財源的法制化、以「土地區劃整理」事業為主軸的都市開發等，這些制度與觀念對於「臺南市區改正計畫」之實施更添助力，其本身也是對於「城市發展」在概念上更加理性的一種認識，譬如都市設施在計畫令中的明確界定與多樣化，就可視為是在都市機能日益複雜化的情況下，對都市實質環境作強化理智性的認識，它以增加制度內涵中都市設施項目、內容的方式來回應都市擴張與發展的現實；而對於都市環境進行分區則是在都市整體規模上，對區域內土地的使用性質進行理智化的設定、理解，這種對於性質的理解，是在已被設定的範圍基礎上對土地所作的性質設定，由此，執政者用一種強硬的方式，將之後各區域的建設作一性質上的歸類。

根據黃武達〈日治時代之臺南市近代都市計畫(一)-都市計畫之萌芽與展開〉一文所載，臺南市在日治時期對都市較有計畫的工事共有四期：第一期工事は從 1902 年至 1910 年，也就是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公布前的工事，而除第一期外，第二至四期的工事皆為配合臺南市區改正計畫之相關工事，進行時間分別為 1911 年至 1922 年間、1926 年至 1929 年，以及 1930 年至 1940 年，內容包括 1911 年以前在臺南市進行的市區改正工事的繼續建設，並且增加上水道之興建。總的來說，由於臺南市在日治前已然發展為一個結構完整的傳統城市，加上經費短缺與歷經戰事²⁸之故，因此依據「臺南市區改正計畫」所開展的相關工事，時有中斷、進行遲緩，不過至 1945 年臺灣政權更迭為止，其建設仍然有相當成果。1945 年日治時期結束時，臺南市的傳統城市紋理，由於執政者的建設而四分五裂，取而

²⁶ 詳見黃武達，1996：2-8—2-13。

²⁷ 黃武達歸納「臺灣都市計畫令」中所指都市設施之內容包括以下：「道路、廣場、河川、港灣、公園、及臺灣總督所指定之鐵道、輕便鐵道、運河、飛行場、水道(自來水)、下水道、土地區劃整理、運動場、神社、官署、學校、病院、集團住宅用地或集團住宅之經營、集團工業用地之劃設、市場、屠場、墓地、火葬場、垃圾及污物處理廠；及蓄水池、防風、防火、防水、防砂、防潮之有關設施。」(黃武達 1998：2-10)

²⁸ 指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於 1914 年 7 月 28 日至 1918 年 11 月 11 日。

代之的是已具規模的近代化城市紋理，所形成的就是臺南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實質基礎。

從 1945 年的臺南城市紋理表現，就可以觀察到臺南城市的唯智主義化基礎建構，有其成果。臺南城市的唯智主義化基礎建構成果，是以一種由路網與街廓共同構成的幾何狀城市紋理而表現，這是將城市環境中複雜的實質要素，簡化區分為點線面的具體化，是對複雜的城市紋理強加一種理智化的具體格局，這也是臺南市中整體規模與尺度最大的理性化表現。

1895 年以前，臺南市的路網以明鄭時期建設的十字街形式為基礎而發展、擴張，成就了傳統城市的道路網。黃武達指出，這種傳統的城市路網隨意延長且具有強烈的方向性，並且也切割出呈不規則塊狀的道路網格，但整體來說，仍是屬於一種亂中有序的狀態。由於台南市已是一個發展成熟的傳統城市，傳統城市的紋理已然發展成熟，因此日本執政者在 1895 年後對臺南市的城環境改造屢遭障礙，於是在日本治台初期的道路建設上，採行在城市中既有的街路紋理上進行改造的道路建設方式，除此之外則是利用拆除臺南城牆所留下的空地，來做為道路建設用地。由此，一種理智化的城市路網，在臺南城市中被逐步建構。道路就是構成這種路網的基本單位之一，新型的道路有依據機能所作的分級，這種分級在之後隨著都市計畫的進展與擴大而細緻化²⁹、並在路網中設計有圓環，形成若干節點(node)，相較於臺南市傳統路網的不規則型態，日人在臺南所建構的新型路網，則是由筆直的計劃性道路，構成較為系統化的幾何狀網塊。

黃武達在〈日治時代臺南都市計畫道路網結構之分析〉一文中指出，由 1911 年的臺南都市改正計畫，可以看出對道路網的棋盤式構成計畫。而單就路網的構成方式來說，梁俊仁則在將道路視為街廓構成邊界的基礎上，指出臺南市在日治時期規劃完成的街道，性質上是「混合式」的，它是由棋盤式、環狀放射式與斜線式等三種道路構成劃設模式共同構成。由此，可以讀解的是台南市在日治時期所構成的路網，屬於數種幾何狀排列模式之組合，這是由理性思維所主導的系統化發展，其所帶有的理智性顯而易見。

日治時期所形成的道路網，其構成內容上，實體為道路本身，而虛體則是由道路相互交叉所劃出的道路網格，這些道路網格經建設而為街廓。街廓對於臺灣人來說，是在日治時期才有的一個新空間概念。梁俊仁指出街廓是計劃性的產物，並對街廓則有如下定義：

²⁹ 詳見黃武達。1996。〈日治時代臺南都市計畫道路網結構之分析〉，收錄於《日治時代(1895-1945)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二)》，頁 4-13。

一般所謂的街廓(BLOCK)通常指在城鎮中以街道、鐵道或河流等具有界定作用的元素為邊界，所圍塑而形成的一塊範圍。範圍的形狀因系統化分割方式的不同而有各種組合。此外，若考慮地形、自然條件、政治經濟等因素，那麼街廓構成的形貌更趨多樣化。一般常見多為矩形平面所組織而成，亦有其他各種幾何形平面變化而共同組合成者。街廓空間組織觀念的形成與近代都市計劃觀念的發展息息相關。計劃性、系統化分隔或分割的道路組織常是都市計劃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參考指標。這樣的路網組織之建立已大致構成都市街廓計劃發展的雛形。並形成街廓構成的主要邊界要素。此外，建築物是街廓空間構成主要的實體要素。巷道、綠地等則是街廓構成的主要虛體要素。(梁俊仁，1990：17)

由上述的內容可以知道，街廓的構成幾已囊括城市中實質要素的各種主要類型，如果將城市理解為「物在面上的集聚」的話，可以說，街廓是構成城市紋理的基本單元。如果街廓是城市的基本單元，那麼在此基礎上對臺南城市的認識，已然是一種理智化表現，是將城市中複雜的實質環境內涵，簡化區分一個面(街廓)與另一個面(街廓)之間的關係。

梁俊仁在《日據前後臺南市街廓型態之構成與變遷》的研究中，以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治台期間的臺南市街廓為研究對象，探討其生成與變遷。在這個研究中，他探討了街廓的內涵，包括 1895 年以前，臺南市中既有的實質環境要素，以及 1895 年日本治台後，臺南城市環境中新建的實質環境要素兩者間的關係，以及兩者如何構成一個街廓整體。梁俊仁將 1945 年臺南市街廓的構成內容分為「計劃性」與「自發性」兩種，並認為臺南市在此時的街廓構成內容之原則，是屬於一種「計劃性空間內容」與「自發性空間內容」兩者共存的劃定模式，也就是在街廓構成上呈現為一種折衷的表現。首先他指出，影響街廓構成的計劃性空間內容，主要是交通系統與公共設施等兩項，這些由都市計劃而來的街廓計劃內容，是依序以「解決問題」、「依照限制條件決定理念」、「進行模式的建立」為步驟³⁰而產生，是以公共領域的發展為其根本，而從中所透露的，就是一種理性、科學的理智化思維與實踐；而自發性的空間內容，則以源自於舊府城市街架構的「既有」³¹實質模式、組織、結構之關係為主，以作為後續城市環境建設之依據，

³⁰ 此步驟之詳細過程可參見梁俊仁梁俊仁。1990。《日據前後臺南市街廓型態之構成與變遷》，頁 145。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³¹ 梁俊仁在《日據前後臺南市街廓型態之構成與變遷》中將「既有」定義為存在於 1895 年日治時期之前的城市構成元素。

其成長邏輯則是立基於私人生活領域。然後，梁俊仁在這個基礎上指出，1945年臺南市街廓內容的構成法則是屬於「兩者共存」的情況，是自發性的街廓模式在臺南市街廓的構成過程中，受計劃分割手段之影響，而以不同於其原始樣態的扭曲型態展現在城市環境中、城市紋理上。

雖然臺南市舊府城區域在 1895 年以前，已構成一個傳統都市所需的住、商、政、教、軍等公共機能，然而，在近代化城市的發展標準下，臺南市中的自發性街廓模式，也就是既存的實質環境構成內容，便只能服膺於計畫、規劃的理性邏輯之下來發展，街廓中的自發性構成內容，只能藉由自身的扭曲表現，盡量達到近代化城市對於秩序與規則的要求標準。根據梁俊仁的這項研究結論，在臺南市街廓的構成內容中，以理性與科學為基礎的計畫性街廓內容，較之傳統的自發性街廓內容是更為強勢的。

幾何狀的「路網」與「街廓」，相輔相成構成了一個在城市環境中發展的幾何網狀結構，成為臺南城市環境中的理智化空間經緯。以道路為主的觀點來說，黃武達指出臺南市的道路網，由 1911 年始有規模，而在 1929 年、1941 年的都市計畫圖中，可以看出路網的逐步健全，以及往郊區的擴張。至 1945 年臺灣政權更迭為止，臺南市原本為城牆所圍之區域，已被新型的道路網所覆蓋，這種理智化的道路網早已超越城牆所圍塑的老府城範圍，東往鹽水溪、西往海岸、南則超出原臺南市南門外，顯著擴張，而北邊也有若干道路通往郊區，形成臺南市路網往郊區發展的基礎。而以街廓為主來說，根據梁俊仁論文中的「1895 年臺南市舊街道圖」(圖 3-2-1)以及「西元 1945 年臺南市街廓空間復原圖」(圖 3-2-2)所示，兩相對照之下，可以發現 1895 年和 1945 年的 50 年間城市紋理的巨大改變，顯示臺南市舊城區 1945 的城市紋理，幾已為計劃性的路網與街廓所強勢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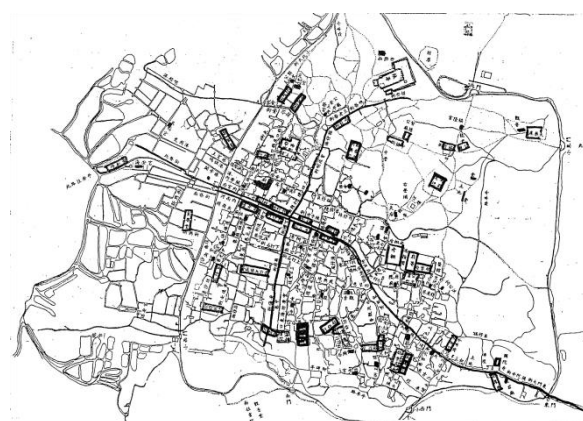


圖 3-1-1、1895 年臺南市舊街道圖

圖片來源：梁俊仁。1990。《日據前後臺南市街廓型態之構成與變遷》，頁 38-1。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圖 3-1-2、西元 1945 年臺南市街廓空間復原圖

圖片來源：梁俊仁。1990。《日據前後臺南市街廓型態之構成與變遷》，頁 38-1。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可以說，日治時期臺南市都市計畫之內容，確實以強勢的姿態宰制著臺南市既有的城市實質環境，對其產生規範與取締之功效，城市唯智主義化的跡象在此顯而易見。正如黃世孟所說：「這種規劃方法可稱之為『問題—解決 (problem-solving)』的方式，目標單純、手段直接。」(黃世孟，1987：81)臺南市的道路與街廓的建設，乃至城市紋理的構成，所依據的是一種純粹機能導向的理智化手段，從 1945 年的臺南城市環境紋理中也能夠明顯看見這種理性的城市紋理，由此，可以觀察到的就是一個唯智主義化的臺南城市環境，藉由日治時期理性的都市計畫，以及由都市計畫所主導的城市建設，逐步形成了具有極端理性品質的城市環境。

二、經濟因素對於臺南市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影響

齊美爾認為，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城市」這種特殊生活環境所具有的獨特環境性質，第二則是生活環境中的貨幣經濟發展因素，對於形塑唯智主義的環境具有支持的效果。有關第一個因素，在前述的回顧當中，本研究已經敘述了由城市的實質環境表現所體現的唯智主義品質；有關於第二個因素，從臺南市在日治時期的城市近代化過程中，可以了解到，藉由城市實質環境的表現呈顯的唯智主義化，事實上也體現出與「經濟」因素的緊密關係。

在日本自 1895 年到 1945 年間對於臺灣的治理與發展中，「經濟」的因素一直具有很大的影響力，高橋龜吉(Takahasi Kamekichi, 1891—1977)對於臺灣日治時期的執政者對於臺灣的發展就這樣提到：「台灣的開發方針，有很大的部分固然是決定在台灣本身內在經濟發展的諸條件，但是，日本內地的經濟乃至政治上的要求，卻在發展台灣具體產業的選擇上，起了決定性的作用。」(高橋龜吉，2002：186)夏鑄九也在〈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時期台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中提到：

由 1898 年兒玉源太郎總督與後藤新平民政長官開始，台灣被強迫納入殖民母國經濟之中，殖民城市的空間進一步地為資本主義的生產、分配、消費所結構。在資本主義發展的現代化過程中，資本投資所需的基礎建設開始著手，人民的精神狀態也必須經由新的理性來改造，〔……〕。

(夏鑄九，2000：55)

本節所要敘述的就是，從臺南市在日治時期的實質環境表現中，也處處顯露出經濟因素的影響。

日本執政者對於臺灣治理與發展中的經濟意圖是昭然若揭的，總督府於 1896³²年即對台引進星期制與標準時間制度，讓包括台南市在內的臺灣進入到格林威治世界標準時間系統的體制之中的這件事，就可說是一種有利於殖民者經濟發展的代表性事件；人民將自己日常生活的活動通通放到數字與刻度中去，使得自己的作息可以在更精確的平台上被安排、與人討論，更有利於殖民者對被殖民者遂行經濟剝削與控制的目的。而總督府在這方面的努力也總是積極的：「1921 年臺灣開始推行『時間紀念日』運動，培養準時、守時、惜時的精神，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漸次培養出對時間『標準化』的觀念和習慣，守時漸成為習以為常的觀念。」(吳密察、吳文星，2011)人民的生活作息可以被國際性的標準計算方式所衡量，其中，包括勞動、休息的時間都可以被計算，因此這種制度對於經濟發展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它有利於資本主義在一個環境中發展，它不僅對內規約了人民的作息、工時，使資方能夠方便的管理勞動者，對外則可說是為了使台南作為一個投資環境，納入了資本主義的世界版圖之中的基本努力，因為城市居民普遍的具有「計算性格」之一的「重視時間」這種心理態度，是一個良好投資環境必須具備的基本要素。從這裡，也可以看到殖民者積極主動的培養人民具有一種齊美爾所謂的「計算性格」，在理性的時分刻度下，生活的內容在思考中置入了

³² 1895 年 6 月 17 日，日本執政者宣布「領台」的翌年。

不同的刻度間隔之中，一種理性的思考與生活邏輯在此形成。

就臺南市的實質環境而言，日治時期，臺南市在都市計畫與相關制度下實施的實質環境建設，表現了統治者維持治安與控制被殖民者的意圖；有關於此，鹽見俊二(Shiomi Shunji, 1907—1980)在〈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中提到：

如果治安不能維持、社會不能安定，則資本不能積蓄，產業不能近代化，經濟亦不能發展；這是用不著再說的，故在近代各文明國家，又在所謂的「文化的殖民地」，乃以「治安的維持」與「社會的安定」為必然的前提，且為絕對的條件。(鹽見俊二，2002：192)

在此，就看見了日治時期臺南市的種種實質環境建設，所表現的經濟意圖，也就是藉由實質環境的改造，企圖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穩定環境。

對於臺南市來說，日治時期的城市建設，綜然包括各種政治上的因素，以及現代化的要求，然實際上主導城市建設發展的諸種因素中，殖民者對於殖民地的經濟剝削目的處於一個很重要的位置。綜觀日治時期的執政者對其殖民地所施行的都市計畫，從政策面到由計畫所主導的實質建設，其所追求的主要價值，是源自歐美城市在工業革命、資本主義興起的背景下所發展出來的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理念，這種都市改造的終極價值，在於營造一個有利於產業發展、資本累積的城市環境，黃世孟在《日據時期台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中對日治時期的城市發展就如此提到：「為求經濟發展的最終目的，乃先後展開各項基礎工程，如社會秩序的控制、意識形態的改造、經濟資源的開發，以及都市計畫的擬定與建設等。」(黃世孟，1987：67)鄭安佑更在其《都市空間變遷的經濟面向—以臺南市(1920-1941年)為例》的研究結論中，針對臺南市的都市計畫如此說道：「計畫與經濟活動之間確實具有雙向的關係。市區的擴張既以經濟成長為其動力，以經濟活動為重要內涵，而對經濟的追求，又促成了歷年的市區、都市計畫。」(鄭安佑，2008：140)縱然臺南市在日治時期因為執政者的城市改造，而在環境上獲得公共衛生、居住安全、居住品質的提升，然而種種正面的結果，實則起因於滿足殖民者所追求的產業發展、資本累積之目的。

一個有「秩序」的都市，就是最直接反映上述「經濟的」都市發展價值的結果，它提供一個穩定的環境以及各種經濟基礎設施，而能適於經濟之發展與資本累積。日本執政者對於一個有「秩序」都市的計畫與設計，最基本的出發點在於將都市視為「物」的組成，在實質環境的構成上作出一種客觀、理性的表現，黃世孟認為，這樣子的都市計畫與設計觀念，不是一種對生活環境的真正關注與營

造，而只是在於對「物之構成」的處理，黃世孟對此有言：

在這種觀點下，計畫是用圖來表達與執行的。所以建築線和計畫圖一直都是這種都市計畫的代表與象徵。所有建築和土地都被想像成可以用三度空間(甚至經常只是二度空間)的點線面來完全代表。因此，所謂『秩序』就是在空間中整齊的意思，是『看』得見的秩序。而對付都市混亂的辦法便是在平面上對土地和建築物加以定位。(黃世孟，1987：94)

由此，「臺南都市改正計畫」及其主導的城市建設，所反映出的唯智主義精神品質，就是一個再自然不過的結果了，因為城市建設的指導原則，並不是一種正向的、人性化的理性實踐，而是滿足殖民者目的、不考慮城市環境特殊品質的唯智手段，對於有感情的居民、具豐富人文脈絡的生活環境來說，這是一種極端的作法。唯智主義的城市建設，以其客觀、理性的品質和表現，提供了殖民者對於穩定、有秩序的要求，進而以這種唯智主義的環境品質，營造出有利於經濟發展的環境。在此，也能夠看到齊美爾所謂「貨幣經濟與城市生活環境共有一種唯智主義精神品質」的觀點，如何以理性化的方式加諸於城市環境中。

藉由上述的回顧，可以了解到，經濟發展邏輯與實質環境之間相容的唯智主義文化品質，可以說在臺南市自 1895 年開始的環境唯智主義化過程中，經濟因素具有重要的影響力。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是肇因於執政者對於殖民地發展的需求，在這種需求中，經濟因素占有重要位置；由此具體應證了齊美爾所謂貨幣經濟的發展對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具有影響的論點。本研究在本節至此，從實質環境表現與經濟因素影響力等兩方面，回顧了臺南市在日治時期的近代化過程中，形塑了一個唯智主義的城市實質環境。

第二節、臺南市建築物所表現的唯智主義傾向

日治時期的都市計畫，深深影響了臺南市城市實質環境的構成，也將連帶的對城市環境中的建築物產生影響；也可以說，如果日治時期的都市計畫造成了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那麼，身處於城市環境中的建築物，也將連帶的表現出唯智主義的傾向。

在都市計畫的城市發展邏輯下，與城市中的建築物直接相關的制度就是都市計畫下的建築管理制度，它的相關規則制定與實行深深的影響臺南市中建築物的構成與表現，傳達了唯智主義的品質。日本執政者對於城市中建築物之管理，不僅只侷限於對建築的單純審查與規範，除此之外，還對由建築物共同構成的區域，有嚴謹的制度規範，也就是說，對於建築物的管理，是在城市整體發展的觀念上所作的規範與審查。黃武達在〈日治時代之臺南市近代都市計畫(一)-都市計畫之萌芽與展開〉中，就說明了臺南市近代化中，建築管理制度與城市整體發展間相輔相成的特性：「臺南之實施建築管理尤先於 1911 年公布之『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反映臺南市街施行『市街改正計畫』之困難，故而由家屋之管理先行實施，此為異於其他都市之特徵。」(黃武達，1996：5-21)「建築管理制度於 1906 年起，較早於『市區改正計畫』之公布，即先予施行。市區計畫公布之後，則與之密切配合實施，兩系之法治自始即能同步發展，誠屬難得。」(黃武達，1996：5-42)可見，臺南市在日治前已具有相當規模的城市結構，使得整體的都市發展計畫遭遇了阻礙，城市中既存的大量建築物構成了對城市環境進行大規模變革的障礙，在這種情況下，日治時期的執政者先對建築物進行管理，而對於建築物的管理還能與之後才開始的都市計畫相結合，實屬不易。也就是因為這樣，建築管理制度在執政者對臺南市這一結構完整的傳統都市所進行的近代化過程中，就成為具有重要性的制度，因為建築管理制度能與之後的都市計畫密切配合，所以它的效果就得到了沿續與加強，而有助於都市整體的發展。在市區計畫公布之後，建築管理制度與市區計畫密切配合，將都市整體發展之價值理念傳遞到對建築物的管理中，於是，在由日治時期一系列都市計畫所主導的城市環境理性化的過程中，建築管理制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對作為物之集聚的城市的重要組成元素：建築物，發揮重要的影響力。

臺南市近代建築管理制度的草創、實施，是公布於 1900 年，並在 1906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於臺南市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及基於此法而制定的「施行細則」，這就是臺灣全島建築管理制度的開端。它們對建築物的構成提出一套標準

與規範，也就是說，這個制度是臺南市中建築物的唯智主義化基礎。藉此，執政者對建築的面積、室內的高度、建築物的構造及材料、通風、採光、防水、各種衛生設計等皆設置了標準規則；1900年公布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以及其細則直到1937年「臺灣都市計畫令」實施³³才廢止，而其中施行細則在1907年、1928年與1933年經歷了三次修正，在這三次的修正中，又屬1907年修正幅度最大，內容則大致上如下所述：

規範家屋的建築面積、間隔、指定建築線、屋簷線、未臨接道路家屋留設空地和私設道路、構造、家屋前步道高度；及相關構造與細節部分，如基地內的土壁構造、木構造家屋基礎、雨林板牆面、土臺明渠或暗渠、內部間隙、閣樓內外、開口等；此外尚規範家屋地盤表面材、建築和基礎重量、家屋高度、各室採光面積、抬高地板、配合排水之構造考量、連棟家屋的長度，以及廁所數量、構造、高度、洩水坡度等。(曾憲嫻，2009)

觀察上述建築管理制度之內容，可以發現其管理目的，呼應了執政者對於城市建設的「公共衛生」之要求。1937年時任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警務課長的細井英夫在關於「臺灣都市計畫令」實行的一場演講³⁴裡，就提及1937年之前，執政者對於「公共衛生」的要求，在臺灣建築管理規則的制定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他認為1937年以前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及其細則，最重視的是疾病、鼠疫，以及其餘一般衛生之問題，「因此從前建築取締是由衛生課執行〔……〕。」(細井英夫，1993：10) 張景森也提到：「由地方長官根據細則上的規定，審查設計是否合乎防鼠、排水、防濕、防震、防火之設計規定。尤其對廁所、廚房及浴室的設計特別重視。」(張景森，1993：12)由此，可看出對於「公共衛生」的要求，在1937年以前，是執政者對於臺南市中建築物進行審查與規範的主要價值標準，可以說，對於公共衛生價值的具體實踐，使得有助於衛生的種種科學手段與理性作法直接透過制度，對臺南城市中既有的建築物與新建的建築物，提出規範與要求，產生了影響。

1937年「臺灣都市計畫令」實行之後，「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及基於此法而制定的施行細則，便由「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的第二章：〈地域及地區之

³³ 「臺灣都市計畫令」實施於1937年4月1日。

³⁴ 由於1937年「臺灣都市計畫令」將在臺灣實行，因此1937年時任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警務課長的細井英夫為此作了一場演講，這場演講之後收錄於《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裡。

設定暨建築物等之限制」中的內容所取代。細井英夫對新法令與舊有的建築管理制度間的差異如此提到：

將「今後根據都市計畫令之建築取締之目」的與「從前之取締之目的」比較，前者適用範圍廣泛且內容大相徑庭，其取締目的不獨注重衛生及保安方面之關係，同時要顧及交通、經濟及其他各方面之問題，才能達成真正的都市計畫之目的。(細井英夫，1993：10)

也就是說，相較於以往的建築管理制度，在 1937 年實施的「臺灣都市計畫令」中，對建築之管理規則，所考量的問題更為廣泛，也就是以更全面的方式，配合都市整體發展之計畫。細井英夫進一步對此章之法令的主要內涵總結為以下五項：

1. 按功能、用途劃分街廓，對之進行分區。
2. 建築物之排列規定。
3. 關於建築物高度及密度之規定。
4. 以保安與衛生為出發點的建築物相關規範。
5. 立基於美觀考量的建築物相關規範。

由細井英夫所歸納出的五點主要法令內涵中，可以看出對於建築物之管理，是與區域的計畫緊密配合的規範與措施。由此，臺南市中建築物之展現，能夠服膺都市發展的方向與要求，而關於 1936 年後的建築管理制度對物之構成的影響，徐明福則如此說道：「在這些條例中，四個主要元素對於台灣的建築管制最為重要，並支配著 1945 年之前城鎮形式的塑造：(1)建築線，(2)建築物之基地，(3)建築物之高度，(4)建築物基地內之空地比。」(徐明福，1995：99)對於本研究來說，建築管理制度使建築物與建築群表現出持續的理性化趨勢，表現出唯智主義化的精神傾向。

綜觀日治初期，以及 1937 年之後等兩大階段的建築管理制度，可以發現一種共同的理性化趨勢，這種理性化的趨勢，不只因為它們作為一種人人必須遵守的制度，還在其內涵中共同顯露出一種唯智的傾向。日治初期的建築管理制度，以公共衛生為最高考量，這其中包含了對於殖民者水土不服、疾病頻傳等問題的解決方式，以及對被殖民者所進行的一種象徵文明開化、進步的近代化措施，在這種制度規範中，可以發現到以理性、技術、科學為價值理念的傾向。1937 年之後的建築管理措施，不僅延續了以往在對建築物的公共衛生考量下所制定的規則，更擴大了其規範的範圍到建築物的整體呈現、建築物建設按「功能」區分的

設定，而有關於「美觀」的考量，在種種規則的相輔相成之下，則不難想像是一種以現代主義建築理念作為判準的審美價值，所以，相較於日治初期的建築管理制度，1937年以後的建築管理制度是一種更加理性的管理措施。日治時期兩個階段的建築管理制度，共同傳達了理性精神、技術導向、科學至上的理念，這就是以一種唯智主義的理念，透過制度向建築物展開的規範與取締，由此，一種唯智主義的文化品質就深入到城市環境的建築物中，透過建築物的形式構成與呈現而具體表現出來。

建築物是構成城市的重要實質元素之一，而對於日治時期臺南城市中的建築物來說，如果依其建築形式所帶有的文化背景進行區分的話，則所呈現的結果與臺灣其他城市相同，也就是在城市中有來自中國文化、日本文化與西洋文化等三類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建築物。由帶有這三種不同文化內涵的建築所構成的建築群，成為了臺南城市景觀中重要的視覺呈現元素。源於中國文化的建築物，主要是由居於臺灣的中國移民所傳入，進而成為了臺灣傳統建築的原型，而日式建築與西洋建築則主要在日治時期由日本人所傳入；也就是說，在日治時期前已於臺南城市中存在許久的臺灣傳統建築，係屬於一種臺南傳統城市紋理，而日式建築與西洋建築則是一種源於異文化的實質構成，在日治時期殖入於臺南城市中。本研究在這裡所要說明的，就是這些城市中的建築物在日治時期的唯智主義發展傾向。

關於日治時期的建築物構成與表現，沈祉杏運用類型學與形態學等研究方法，將臺灣在日治時期的1895年至1945年間，住宅所帶有的文化背景，區分為以中國南方傳統文化為基礎的臺灣住宅文化、殖民者母國原生文化的日本住宅文化、以及代表現代性的歐美住宅文化等三大文化系統；沈祉杏以三大文化系統作為1895至1945年間臺灣住宅的三大住宅原型，並以三大住宅原型之間的相互混成與影響作為各種住宅變形，以此共同作為研究1895年至1945年日治期間臺灣獨棟獨戶純住宅發展的基礎。沈祉杏在研究中發現，某一種住宅類型的出現，常常與執政者的政策有緊密的關係，也就是說，建築物可能表現出理性化的傾向，展現出執政者所制定的建築管理規則中所帶有的唯智主義精神品質。沈祉杏對於其所選擇的建築類型如此說道：

住宅建築作為帶有文化取向性質的研究目標，因為它的用途比較中性，不似公共行政建築是在掌權者的操縱下建造執行；再者，它除了反映當代普遍性的文化與科技水準之外，因住宅建築原始與基礎性的特質，在面對劇烈現代化思潮的衝擊時，更能直接、自發地反映出殖民地文化的

定位與發展。(沈祉杏，2002：11-12)

也就是說，本研究透過沈祉杏的住宅研究所作的文獻回顧，是以城市中最具代表性的建築物類型，說明城市中的建築物如何在一種唯智主義的城市發展價值下，呈現出一種理性化的趨勢。

在日治時期前，臺灣漢族的傳統建築所屬的文化背景，是中國南方的傳統文化。沈祉杏說明了中國南方文化對於臺灣傳統建築的影響，主要是透過民間宗教信仰、風水觀與儒家思想的倫理觀，對建築的構成與表現產生影響，包括聚落形式、建築形體、建築物內外邊界、室內空間組織與使用安排、室內空間大小與裝飾程度、建築細部的設計位置與尺寸、建築裝飾、建築物座向、建築基地選擇、建築過程本身的各種規則等項目。沈祉杏進一步指出，臺灣傳統住宅的原型，就是源於中國西周時期、體現了上述中國南方文化內涵而帶有嚴謹傳統文化規範的合院建築，作為合院之原型的「四合院」依照不同情況，而有複數的擴張建築群之呈現，或者簡化的「三合院」(僅有三面建築體)、「單伸手」(L型合院建築體)、「一條龍」(單條長型合院建築體)等變化。

而在日治時期進入臺灣的西洋住宅文化，具有多元的住宅形式，而無法歸類出某種明確特定的空間組織性質，不過沈祉杏仍然指出 1850 到 1945 年間，西洋住宅文化發展的共同點、城市中住宅所呈現的特定趨勢與最主要的特性：

在住宅計劃過程中還是有某些共同特點，例如，理性計劃與功能的強調。由於這兩個原則的使用，空間的組織方式可以個案化，配合使用者的需要而設定。雖然在彼時的歐美強調個別獨立性，但是基於經濟原則與人口的大量增長，城市中的住宅形式卻趨向統一化。〔……〕歐美近代以來越來越強勢的理性思想，反映在住宅平面的計劃上，為清楚定義各個不同空間的功能，不過在後來，此繁複空間功能，又被理性原則下的多功能空間所推翻。(沈祉杏，2002：95)

也就是說，西洋住宅文化此時期之發展，具有一種由建築形式的理性化所表現出來的唯智主義化精神品質，不管在各種前衛住宅的嘗試中或者社會福利住宅的建築中，都在其建築過程、空間安排與使用中，發現注重功能性、實用性、經濟性以及技術至上的傾向。帶有這種傾向的西洋建築文化，更是日治時期執政者的主要學習對象，因此，西洋建築文化中理性、科學、技術至上等唯智主義精神傾向，透過執政者的建築管理制度而深入到臺灣城市中傳統建築的構成裡。

所以，日治時期的臺灣傳統房屋，在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制度所帶有的歐美近代城市規劃、設計與建築設計理念下，便對原本反映了堅定不移的文化傳統與信仰的傳統建築形式，產生了影響，使得臺灣傳統建築在形式上發生變化。例如：

傳統住宅的空間位序，在日治時期的家族生活中雖然還被保持著，但已經漸漸被功能強調的思想鬆動，常常因為與功能相牴觸而被犧牲；多層住宅的形式也是空間位序思想被鬆動的原因之一。(沈祉杏，2002：252)

由此，顯示了對功能、實用性的要求，以及構築技術的應用對傳統建築物的影響，使得原本統制建築物空間安排的傳統觀念被破壞了。

關於功能性與實用性對臺灣傳統建築所反映的傳統價值所造成的改變，根據沈祉杏的研究結果，還有以下的現象，例如基於通風與採光的要求，就使得臺灣傳統住宅中原本為了強調中國傳統「中軸線」之地位，而僅設計於祖廳、重要空間等中軸線上之空間的大開口門窗，被移用於住宅中一般的空間設計中呈現；另外她還提到，傳統合院必備的中庭空間，也因為不同功能的室內空間，在需求量上與日俱增，因此而縮小、由原本戶外空間的形式轉作室內採光庭，甚至省略中庭這一空間，喪失其擁有的固定形狀、位置。此外，臺灣的傳統住宅，原本所留有增建的可能性，以及因應基地環境之特性所留有的增加建築中空間的可能性，在城市這一特殊生活環境的背景下，以及受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制度所帶有的歐美近代都市計畫與建築設計理念影響，也在城市環境中失去原有的構築潛力。

根據沈祉杏之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傳統建築之變化，還受到日本文化與西洋文化的影響，而在以臺灣傳統建築原型所建築的住宅中有「新類型的空間³⁵」產生，它們混合於臺灣傳統住宅的構成之中，而使住宅之構成帶有某些全新內涵。雖然這些新類型空間對於臺灣傳統住宅之構成來說，也是異文化背景下的空間與傳統住宅間的互動所造成的演變，然而本研究在此之文獻回顧，旨在說明日治時期臺灣傳統住宅中一種唯智主義化的傾向，因此在這裡對於這些項目就不予討論，而只著重於臺灣傳統住宅中透過對功能性、實用性之要求，以及建築過程中科學技術之應用，而在形式上所表現出的理性化傾向。

而作為日本殖民者的原生文化結晶的日式建築，其在日治時期傳入臺南時，

³⁵ 這些空間包括源於日本文化的玄關、以榻榻米布置的座敷、居間、次間、茶間等日式空間，還有日式外廊「緣側」；以及源於西洋文化的應接室、書齋、沙龍、休閒嗜好室、女主人室、兒童室、柱列裝飾的西式外廊、外陽台、平台、屋頂露台、廚房、衛浴。詳見沈祉杏，2002，《日治時期台灣住宅發展 1895-1945》，頁 253-256。

早已受到西洋建築文化與近代思想之影響，而呈現出一種西化後的折衷建築構成。日本傳統的住宅構成發展，分為平民住宅與貴族住宅，平民住宅主要由半穴居式發展而來，並以「土屋」與架高的「床」為其空間發展原型；而貴族住宅則有以榻榻米為空間模矩、平面的開放性、住宅平面、外觀上的不對稱所強調的功能性、迂迴式的動線安排等為其特徵。1868年以後，日式住宅漸受西方文化所影響，形成「和洋館並列型住宅」與「中廊下型」等新住宅形式。和洋館並列型住宅主要注重對於西方建築形式之模仿，而使一建築中同時具有日式與西方兩種風格共存；而「中廊下型」住宅則主要是在空間使用與安排上對功能性進行強調，「昭和時期在民主自由的世界潮流衝擊下，個人隱私與獨立性在家庭生活中逐漸受到重視，這個趨勢反映在住宅平面上則為中間通道的使用與獨立房間的形成。」(沈祉杏，2002：68)，其最主要的特徵在於平面上有一中間走道，而使建築內的各個空間能提升隱私性與獨立性。由此，「住宅內的空間使用狀況越來越固定化，漸漸喪失傳統日式的彈性使用：許多空間擁有了特定的功能與位置，〔……〕。」(沈祉杏，2002：68)

日式住宅在 1895 年至 1945 年間，經由殖民者作為文化媒介，而產生於臺南城市中時，早已展現其受西化之影響，正如沈祉杏所說：「西洋住宅文化同時在臺灣住宅類型與日本住宅類型中受到重用，更可見西化與現代化為兩者一致的目標。」(沈祉杏，2002：234)誠然在臺灣，可以從日本建築文化的角度，來觀察日式住宅與臺灣住宅間的文化碰撞與對話之情形，然而，不可否認的是，西洋建築文化中理性、科學、技術至上等唯智主義精神傾向，對於日式住宅與臺灣傳統住宅的構成，起到主導性的影響。所以，屬於異文化的日式住宅，在傳入臺灣乃至臺南市時，所帶有的正是一種在表面上展現為形式理性化的唯智主義傾向。正如徐明福所說，「台灣傳統城鎮於 1895 至 1945 年間的轉化乃現代化加諸於傳統上所形成的結果，而甚於是日本化加諸於台灣上。」(徐明福，1995：99)臺南市在日治時期的整體城市發展所表現出來的，不是一種日本化的過程，而是由傳統，經由西化邁向近代的過程。從建築形式的表現來說，就是一種在形式表現上日益理性化的發展過程。

沈祉杏在其研究中，除了說明臺灣傳統建築在日治時期的改變之外，還呈現了這個時期在臺灣由日本、歐美、中國等建築文化共同構成的建築多元混合樣貌，雖然，在具體的視覺效果中，這顯然不是一種建築物的理性化傾向，不過經由前段所述的日式建築西化情況，以及透過沈祉杏對於此時期台灣傳統建築的美學標準變化之說明，就可以發現一種理性化的趨勢如何深入於此時期的建築構成中：

整體而言，日治時期的住宅美學發展方向，在平面上傾向於打破對稱與自由造型；嚴格的空間秩序日漸解放，取而代之的是以功能為原則的空間安排原則。另一方面，因為現代思潮中對於個人獨立意識的強調，傳統住宅中的彈性透明空間漸漸消失，而由彼此隔離封閉的獨立空間取代；再者，傳統大家族的崩潰，使得可以增建的合院式住宅不再是必須的建構方式。(沈社杏，2002：260)

日治時期的臺灣，正好是近代建築的劇烈變動過程，而臺灣在這個世界潮流下也受到影響，種種近代化的思想與精神，透過作為文化媒介的日本殖民者種種的治理政策，而滲透到建築物的構成與呈現之中，臺南市亦不例外的呈現出這種建築物理性化的趨勢，它們配合城市整體發展計畫，表現出一致的唯智主義化傾向。



第三節、臺南城市環境持續的唯智主義化趨勢

1945年，日治時期結束，臺灣政權更迭，不過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並沒有因此而停止，而處於不斷持續的過程中。臺南市在光復初期，由於二二八事件之影響以及國民政府經濟不充裕的情況下，所進行的大都是對日據時期的公共建築進行修復並且作為公家之用。另外還有鼓勵民間重建住宅之政策，據傅朝卿所言：「截至民國三十九年底，全市新建及修建之商店及住宅共有二七三八座，已佔原有破壞房舍之百分之八十六。」(傅朝卿，1996：3)由此顯示臺南市的建築復員情況良好，截至五〇年代初，房舍之新造、整修已近全市建築物之九成。另外，由於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大批中國大陸難民之居住需求，光復初期之建築行為還有眷村之新造，另一方面則有違建拆除之工事進行。臺南市於1945年戰後初期的都市風貌，與日據時期並無太大改變，城市處於復員期，實質環境之發展也處於緩慢、甚至停滯的狀態。

而就1945年政權更迭後的都市法制層面來說，在日治時期使臺灣都市計畫體制趨於完備的「臺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施行規則，在1945年後為新的執政者所沿用³⁶。張景森指出，臺灣都市計畫令之所以沒有為新執政者所廢止，並得到延用的原因，在於「國府一九三九年所公布之舊都市計畫法共僅三十二條，內容簡略，而施行細則迄未制定，許多關於分區使用、建築限制等詳細規定尚付之闕如，〔……〕。」(張景森，1993：43)也就是說，執政者為了有效的處理都市相關事務，因此延用了相較之下內容完備的「臺灣都市計畫令」。而在計畫的層面，「由於大陸難民擁³⁷入主要城市，造成大批違建，都市計畫的功能實際上已完全癱瘓。又由於市地地價及租金日漲，促成當局準備實施都市土地改革。」(張景森，1993：43-44)於是，執政者便在都市計畫中意欲以土地改革之計畫配合進行，這個計畫於1953年開始，邀集各部會官員討論、進行對地方的考察、提出報告書，至1954年8月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公布，與之有關的都市計畫內容則由全省各地提出，交由各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³⁸審核。

在上述的法制背景下，自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至1960年代初期，城市的規劃工作最為注重的兩個層面是軍事疏散以及違建拆除的相關事項。國民政

³⁶ 都市計畫令沿用至1964年，都市計畫令之施行規則沿用至1972年。

³⁷ 應為「湧」字之誤植。

³⁸ 據張景森所說，「內政部乃於同年十一月，邀請國防、教育、交通、經濟等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機關代表，並聘請都市計畫專家盧毓駿、鄧裕坤成立『都市計畫審查小組』，積極審查臺灣省各地都市計畫。」(張景森，1993：44)

府對於都市中違建的因應辦法，採取一種強硬的拆除措施，由此遭受到強烈的反彈，於是便有阻絕新違建、緩拆舊違建之作法，而違建卻在這種作法，以及當時的社會背景、經濟因素之下而越來越多，成為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關於軍事疏散的都市計畫，也因為各行政機關之間的認知差距、行政困難，而使得以軍事為出發點的區域計畫有許多並未實現。總體來說，自國民政府撤退來台，至 1960 年代初期止，都市計畫之於臺灣城市來說，並沒有對城市發展與環境品質方面有明顯的助益，而只是作為一種因應臨時狀況、消極性維穩的行政工具³⁹。

然而，張景森對於臺灣光復後的發展情形指出，自 1950 年代末開始，情況就有所轉變，臺灣在這個時期便作為資本主義的邊陲地區之角色而發展，肇因於產業的決策、計畫、研究發展、重複性生產動作等過程，在地理空間上的分離，而使臺灣能夠納入世界經濟的秩序體系之中，在此背景之下，執政者對於空間的管理，所採取的是一種消極的態度，而光復後的都市計畫就是在此經濟發展背景之下展開。張景森進一步對於這樣的都市計畫如此說道：

這種以追求空間效率為前提的規畫體系，視都市發展為經濟發展的一部分，而沒有明顯的社會目的(如空間資源重分配)，是戰後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西方輸往第三世界之規畫的典型思想。作為一種空間經濟的控制術，它與臺灣國家經濟發展的要求相契合，所以在形式下就經由國家經濟發展的技術官僚加以引進。(張景森，1993：69)

雖然在 1964 年，光復後的新都市計畫體系被確立，然而張景森指出都市計畫草案被修改後所造成的情況與後果，都市計畫的制度被修改後實行，造成新的都市計畫沒有財源、沒有管制開發手段的情形，因而產生有違整體發展初衷的都市發展不均狀況、都市建設停滯與社會公平之問題。由此期都市計畫的性質得知，經濟發展凌駕於都市計畫之上。

在 1964 年，有外國都市計畫專家孟森來臺協助審核都市計畫，間接促成聯合國對臺灣在都市計畫方面的經費與技術提供協助，在 1960 年代末至 1970 年代初之間，聯合國的顧問團隊對臺灣地區的都市發展相關狀況進行各類調查、評估與建議，這些觀點成為 1970 年代以後臺灣都市計畫的發展方向。夏鑄九與張景森對於在聯合國顧問團隊的城市觀點下所進行的都市發展這樣提到：

³⁹ 夏鑄九在與張景森合著的〈台灣地區國土規劃歷史的回顧與檢討〉一文中，就認為 1945~1958 年間的都市計畫「倒退回到都市警察(urban policing)的功能。」(夏鑄九、張景森，1995：273)

這些計畫是建立在系統論為基礎的所謂“整體的、合理的”規劃方法論，它內在的困難就是永遠找不到一個封閉的系統，於是發現都市計畫必須擴充成區域計畫、區域計畫又必須擴充成《全國綜開計畫》(1971)，然後建立一個形式完整的計畫體系：《綜開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整個 70 年代到 80 年初期，規劃實踐主要就是致力於完成這個體系。(夏鑄九、張景森，1995：274)

也就是說，自從 60 年代臺灣都市計畫的發展呈現出一種服膺經濟發展邏輯的傾向之後，在接下來的 70 年代到 80 年代初，臺灣的都市計畫發展狀況非但沒有把 60 年代的都市計畫狀況視為一個都市發展上的警兆，反而在理性的都市計畫理念下，致力於完成一個由理性與科學建構出的龐大都市計畫體系，這是「一個自得其樂的完整理念世界」(夏鑄九、張景森，1995：275)，所以，都市環境中的現實狀況與問題既被忽略，都市環境發展狀況持續服膺於經濟發展邏輯下的這種現象也就無法得到解決，這種都市發展現象或許從來沒有被當作一個問題，因為，在經濟發展的大前提下，城市環境的發展服膺於經濟發展的邏輯是非常合理的。

當主導一個城市實質環境發展的都市計畫，被視為經濟發展的一部份時，對於齊美爾來說，就是一個城市趨向唯智主義化的情況。因為這是默認了實質環境的建構必須依據有助於貨幣發展之邏輯，齊美爾對於貨幣所帶有的客觀邏輯的泛用性質，及其所造成的武斷情況如此說道：

法律、理智與貨幣——的特徵均是對個體的特性完全無動於衷；它們都是從生活潮流的具體整體性裡提取出一個抽象普遍的要素，該要素根據它自己獨立的準則發展，並介入到那個存在著利益的整體中，依照自己來規定該整體。(Simmel，2002：356-357)

貨幣作為一中立客觀之物而具有對各種物進行轉換之功能，然而，當都市計畫被視為經濟發展的一部份時，其同時表現出一種客觀化的意義，也就是一個關於城市實質環境建構的計畫，必須服膺貨幣經濟發展之邏輯，必須力求在實質環境建構的結果中，呈現出對於貨幣經濟發展之助益，而一個有助於貨幣經濟發展的環境實質因素，最主要就是由環境的系統化、客觀化所突顯而出的理性化環境。

這種理性化的環境發展趨勢，之所以呈現出一種唯智主義化的傾向，除了理性這種精神品質在整個發展的過程中占有重要位置而持續發展外，另外一個關鍵在於，由理性主導的城市發展，壓抑了其餘的城市發展理念，由此它就造成了一

種偏頗的理性發展傾向。貨幣如同人類的理智一樣，都帶有一種唯智主義的精神傾向，而由經濟主導的城市發展，事實上就是一種由偏頗的理性所主導的城市發展，也是一種必然使城市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發展方向。

藉由前述回顧，可以得知 1945 年以後的都市計畫，不僅被弱化為一種消極性的計畫，而且面對都市的經濟發展狀況，實際上並無反應在都市計畫上的相關配套，都市計畫幾可說是服膺於經濟因素，而無法就經濟因素對臺南城市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進行有效的管理動作。於是，在往後經濟急速發展期，土地利益、資本累積的邏輯對於城市的深遠影響，就不難預見了。夏鑄九與張景森在對於這種城市發展狀況的結構性根源所作的闡釋裡這樣說道：

政府的領導部門是主管“經濟建設”的經濟部門、交通部門、國營企業，他們的組織龐大、資源多、決策能力膨脹。它們主導重大經建計劃的發起、計劃與實施，並不尊重空間規劃部門，只要求空間部門的計劃配合修訂。〔……〕引用 1930 年以來福利國家的規劃觀念的國土規劃部門，在這個累積掛帥國家⁴⁰中扮演的是矛盾的角色：所有福利的目標都無法實踐〔……〕：均只能維持到一個最低的水準，而有助於資本累積和社會秩序維持的目標〔……〕均較易付諸實現。(夏鑄九、張景森，1995：279)

藉由夏鑄九與張景森的說法，可以知道在實質環境發展中，實際上握有主導權的是與經濟發展緊密相關的政府部門；而在都市計畫實行狀況中，有關資本累積與社會秩序等目標的建設均較易實現，總歸一句來說，這兩個目標都是有利於經濟發展的目標，因此，夏鑄九與張景森的闡釋，說明了臺灣城市環境發展服膺於經濟發展邏輯的狀況。根據齊美爾的文化思想，受到貨幣經濟主導而發展的城市，實際上就是一個唯智主義化的城市，因為它服膺一個客觀的邏輯而發展，由此，它忽略、壓制了更多主觀的發展邏輯，營造了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唯智主義化環境。根據臺南市 1945 年後的城市發展狀況，可以說，它處於一種持續理性化、趨於唯智主義化的狀況之中。

⁴⁰ 指臺灣。

第四節、小結：唯智主義化的臺南市城市環境

藉由本章對於臺南市近代化歷程的回顧，可以發現從都市計畫制度以及建築管理制度中，明顯看到一種理性、科學、技術導向的傾向，而由都市計畫制度與其中的建築管理制度所主導與統御的臺南市實質環境與建築物的發展，就被制度的理念價值所影響，所以，在臺南市的近代化過程中，可以見到被破壞殆盡的傳統城市紋理，轉化變革為一種理性的城市紋理，而城市中的建築物，雖然因為外來文化的傳入而有中、日、西式的建築，但實際上，這些建築物的發展，既在理性的建築管理制度下被控制著，也因為殖民者的西化思想，而朝著科學、技術、理性的方向發展著，表現出理性化的趨勢。本研究還藉由相關的文獻回顧指出，上述種種理性的城市實質環境表現，都與城市發展中的經濟因素緊密相關。整體而言，臺南市在日治時期的近代化過程中，城市實質環境朝著齊美爾所謂的「唯智主義化」方向發展，而城市裡的建築物作為人類的一種文化形式，也表現出這種文化性質。在這種狀況下，城市實質環境發展中有關傳統文化或其他方向的創造與發展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認為臺南市自 1895 年日治時期開始的近代化，就是臺南城市實質環境唯智主義化的開始，臺南市的近代化歷程，使臺南這個傳統城市開始朝著一種唯智主義的傾向發展著，城市實質環境也產生了一種唯智主義傾向的改變。

臺南市的唯智主義傾向，自日治時期的近代化而開始，在 1945 年政權更迭之後，唯智主義傾向的城市發展仍然持續著。主要的原因有兩個，首先就是政府對於日治時期都市計畫(包含建築管理相關制度)的沿用，同時也是延續了一種唯智主義傾向的城市發展方式，中間縱使經歷了城市發展的停滯與都市計畫的成效不彰，但卻不影響唯智主義性質在城市中的發展，因為由都市計畫主導而建設完成、體現了理性精神的既有實質環境，對整個城市的運作、人們的生活持續發揮著文化作用⁴¹，而且現代化的思潮促使人們推崇理性、科學的發展傾向。其次，則是臺灣的經濟起飛，在臺灣經濟發展時期，城市中的建設多依據經濟發展的邏輯而開展，這其實就是一種唯智主義的發展邏輯，因為依據經濟發展而開始的城市建設，主要考量的是如何藉由實質環境的建設，而獲得更高的貨幣經濟效益(更高的數字)，在這種情況下，對於城市實質環境的發展並沒有優先考慮到各種實

⁴¹ 指城市的日常運作以及人們的日常生活，是以城市實質環境作為基礎，因此必須接受城市實質環境藉由物質構成所體現的建設理念，對於本研究來說，就是指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文化品質對城市運作與生活環境的影響力。

際的民生需求，以及環境的豐富文化性質。就算這些實質環境的變革，對於人們的生活有所助益，也是一種依附於經濟發展邏輯下的附加價值，是唯智主義發展邏輯下的一種慰藉。由於上述的兩個主要原因，在 1945 年後，臺南市的實質環境朝著唯智主義的傾向持續發展著。

藉由本章對臺南市的城市發展歷程所進行的回顧，可以總結道：對於臺南市來說，其實質環境唯智主義化的開端，是在被動的狀態下被促發的，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是 1895 年進入日治時期之後，在日本殖民者的主導下所進行的一系列實質環境改造與建設；在 1945 年政權移轉後，由於 1960 年代臺灣經濟急速發展之故，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仍然持續著。可以發現，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發展，自日治時期的近代化開始，經 1945 年政權移轉、乃至 1960 年代經濟急速發展時期至今，仍然持續著，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發展，自發跡至今已逾百年，強烈影響了城市實質環境以及城市中的建築物。這樣一種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是一種理性極端化發展的生活環境，它不同於人們以往的傳統生活環境性質，所以，必然會產生一些特殊的問題與現象。透過本章對臺南市近代以來的城市發展史所進行的回顧與重新詮釋，本研究說明了臺南市城市實質環境是一個唯智主義的城市環境，以及唯智主義的臺南城市環境對建築物的唯智主義化影響；帶有唯智主義環境性質的臺南市，正如齊美爾所描述的，擁有一種能夠使主觀主義現象發展的環境性質，也就是說，根據本章對臺南市所進行的回顧，主觀主義現象在臺南城市環境中的產生與發展是具有合理性的。

第四章、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齊美爾認為，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必然促發一種「要求個性」的意圖，進而產生一種突顯個性、獨特性、存在感的文化現象。臺南市在城市環境持續的理性化過程中，「光（理性）造就了空間知識並化身為居住空間的秩序符號，表述於建築與都市等居住環境中。然而高舉理性優越的結果，造就現代社會的『理性強權』，既約化又具壓制性，壓抑了多元性與差異性，助長了順從性和均質性，甚至造成『理性的危機』。」(郭建慧，2008：158)因此，在這種狀況下，建築物便進一步藉由它的形式表現與視覺效果產生了一種「突顯個性」的文化現象，作為對於唯智主義城市環境的回應，進一步造成了表現特殊文化性質的城市景觀，這就是本章所要說明的「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第一節、建築物多元呈現的發展歷程與現況

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是由城市中的主觀主義建築所共同構成。建築物的主觀主義表現，所要求的是藉由形式表現營造一種視覺上的差異化效果，就這一點來說，城市裡建築物的多元的形式表現，就是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發展的開端。「台灣光復之初，復員工作必須進行。當時之政經條件並不允許政府及民間從事大規模建築投資。〔……〕都市發展上也沒有時間仔細檢討過去之得失，只有繼續沿用日據時期之都市計劃，所以在建築與都市風貌並未有重大之改變。」(徐明福等，1996：232)臺南市城市環境中建築物的多元表現，始於 1950 年代末開始的經濟發展潮流，由於經濟的急速發展，帶動了城市環境的建設，使城市環境中的理性品質快速提升，加劇了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發展。生活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就是一種理性和均質化的過程，這勢必引發人們對於「個性」的要求，而建築物作為一種人造物，也表現了這種企圖。

臺灣在 1950 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急速發展，對於城市實質環境與建築物的影響，首先表現在城市中的人們參與了更多城市環境中的建築物建設。經濟的發展使更多人具有足夠的資金與經濟能力，能夠負擔建築物的建設，這些建築物包括了在原無建物的基地上新建的建築物，以及對既有建物進行的修繕與改建，還有拆除既有的老舊、簡陋建築物再新建的建築物；主要的建築類型包括工廠、商業建築、以及街屋、常民建築等。1950 年代末的經濟發展潮流，在臺南城市環境當中造就了成群的新建築，開啟了一波建築熱潮，對城市景觀的表現產生改變。

傅朝卿對 1950 年代臺南城市環境中的建築呈現就如此提到：「在建築類型上，

此期民間所興建的建築並不多樣，由於經濟發展，一些新興工廠偶有特別之建築出現〔．．．〕。」(傅朝卿，1996：7)傅朝卿在此所描述的某些特別建築，是指臺南市現代建築發展歷程中，具有重要性的建築，從這些建築身上，可以體現出現代性，也就是所謂的現代風格建築。徐明福等人則認為由於1950年代下半「政經較為穩定，都市建設也漸有起色，許多街屋開始重建為二至四樓。這些新街屋大多已使用屬於現代建築之語彙。〔．．．〕都市與建築之型態並沒有重大之改變。」(徐明福等，1996：232)胡紫寧則在《疏離的現代建築腳本下：台灣附加物的生成與演變》中提出與徐明福等人大致相同的說法：

戰後初期的住宅建築發展上，政府並未是關鍵的主導者，初期是由民間自行嘗試摸索，由原先的居住模式結合現代化工業的方式構築房屋，追求的是經濟、標準化且大量興建的方式。居住型態也因人口增加及都市化的情況有所轉變，傳統街屋演化成爲下店上宅的店舖住宅(透天厝住宅)，並且往三、四樓層發展。(胡紫寧，2010：32)

從傅朝卿指出臺南的新興工廠建築，以及徐明福等人指出街屋的發展型態、胡紫寧指出臺灣戰後普遍的民間住宅興建狀況中，都表現出臺灣戰後建築物發展對於新技術、新建材、新構成方式之運用與嘗試，所突顯的是一種對現代主義美學觀點的追求與思想吸收，對於臺南城市的建築物理性化發展來說，它是現代性發展成熟的一個過程，與此同時，新技術、建建材、新構成方式在建築上的表現，也使這些建築物在形式表現上頗具個性。

在一個「視覺上」的現代化未臻完全的城市中，帶有現代性元素的建築形式，為建築表現的個性化提供了良好的素材，因為在傳統建築形式仍然充斥於城市環境的臺南市裡，一種捨棄傳統建築形式語彙、具有現代性的建築形式表現，使人們能夠在城市環境中僅僅藉由視覺效果就讀解出它的前衛性，以及它與傳統風格的建築物所具有的截然不同，當然，現代風格建築前衛的視覺效果，也提供給建設它的人一種引人注目的效果和優越感，從而透過建築形式表現達到了突顯「個性」的要求。這就是一種在唯智主義城市環境下的產物：由持續的理性化所促發的「個性化」現象。至1960年代，建築物個性化的現象在城市中的發展更加蓬勃，傅朝卿指出，除了帶有現代性的商業、娛樂、旅社等建築相繼於城市中出現⁴²，另一方面則有中國古典式樣的新建築在城市中出現。徐明福等人則認為台灣

⁴² 傅朝卿依據其所指的建築物類型，提出幾個屬於在此述及之建築類型的建築案例，這些案例之所以被傅朝卿提到，是因為其具有建築形式上的現代性。

在此時隨著經濟的發展而加深了都市化，政府有了經濟能力就能夠興建新的公共建築，臺南市因此有一些公共建築在此時興建；除此之外，「由於許多道路都在此期間拓寬，街屋之改建也是十分盛行，而公寓也逐漸為台南市民接受，數目(包括國宅與民間所建公寓)愈來愈多。」(徐明福等，1996：232-233)這也對於城市景觀的改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綜上所述，自1950到1960年代，臺南市的城市景觀由於經濟發展、對西方建築思想之吸收，以及政治因素之故，而在建築形式的視覺表現上有越趨多樣的狀況。

建築物在視覺表現上趨於多樣的發展趨勢，在1970年代產生了它初成的結果，宣告了一種建築性質上的轉變，傅朝卿對此提到：「呈現於民國四〇⁴³及五〇年代⁴⁴中建築師對於現代建築大師高品質之執著似乎不見了。形式主義與量體之堆砌成為建築之主題。〔……〕無地域風格取向之新建築及大量穿過舊市區之新街道與舊街道之拓寬終於使台南市從民國六〇年代以後發生失去它作為歷史性城市之媚力與潛力之危機。」(傅朝卿，1996：11)可以說，當帶有現代性的建築物被視為具有革命性、代表進步，而成為典範之後，繼之而來的，便是這種類型的建築物在城市環境中的普及，它最初那種具有前衛感的形式表現漸漸的不再引人注目，由此引發的是在建築設計上更多的形式操弄，而原本透過形式表現所要傳達的內涵與意義，則不是此類建築構成過程中的主要考量，換言之，現代建築的革命性、批判性理念，在形式的操弄中失落了；進一步造成的，就是在經濟因素的考量下，建築建設品質的低落乃至城市視覺品質的改變：

本地許多販厝式平屋頂建築出自於低劣的設計者之手，或者完全決定於鋼筋混凝土框架結構之自然結果。這種現代建築發展出來的方盒子建築，由於設計者往往欠缺幾何形式與比例概念，同時由於這種框架結構施工方便而經濟，幾乎有任何一點製圖訓練的人都可加入設計行列，因此全省各地到處氾濫著販厝式及雜亂的方盒子式公寓建築，嚴重污染了都市的視覺品質。(孫全文 2004：159-161)

傅朝卿與孫全文便是在現代建築的普及中，點出了它性質上的變異，也宣告了一種肇因於「理性的極端發展」而產生的現代風格建築物，在城市中不再具有視覺上引人注目的效果，進而衍生了一種經濟導向的病態形式操弄潮流，在城市環境

⁴³ 即1950年代。

⁴⁴ 即1960年代。

中表現為一種視覺上的多元紛呈⁴⁵，這也預示了齊美爾所謂「主觀主義」現象在臺南城市中的出現。

在 1980 年代，建築形式在視覺表現上的多元趨勢，持續的發展，傅朝卿對於 1980 年代臺南城市環境中的建築物如此提到：

由於經濟之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日漸富裕，在民國四〇、五〇及六〇年代扮演建築生產主流的文教與公共建築到了民國六〇年代末開始被許多因應商業需求而產生之建築所抗衡。民國七〇⁴⁶年代辦公與住商大樓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在大都市，在台南市方面雖然這類建築之數量遠遠比不上台北或高雄，但也開始成為房地產市場中之新寵。就建築思潮之演變而言，民國七十年年代可以說是一個多元化之時代，現代主義雖然飽受批評，可是卻仍然持續發展。〔……〕除了各種現代風格之建築之外，鄉土主義與地域主義相結合也出現在民國七〇建築之舞台上。然而在台南市這類之建築並不多見，〔……〕當然，民國七〇年代之一個特殊建築現象，乃是後現代主義也在許多學者推波助瀾之下，成為建築主流之一，並且對現代主義主流提出強烈之批判。事實上，在籠統『後現代』標籤之下，後現代建築還可以分為許多流派，最引人注目的該是『歷史主義』之抬頭。歷史建築語彙，大量借屍還魂，出現在新建築上。〔……〕在民間興建之建築中，後現代歷史主義也在民國七〇年代下半起逐漸成為建設公司之最愛而蔚為風氣。(傅朝卿，1996：11-14)

傅朝卿描述了 1980 年代臺南市的建築生產由經濟因素主導的狀況，以及後現代建築思想下的「歷史主義」建築概念對建築生產的影響，兩者影響了城市裡的建築物表現；另一方面，在 1980 年代以前發展的現代風格建築乃至現代主義建築，仍然在批評的聲浪中持續發展著。可以了解臺南城市的建築物生產，在 1980 年代以來越加服膺於商業與資本累積邏輯的狀況，也能看到在 1980 年代後，建築物在形式表現上趨於多樣化的情形，現代風格的建築物、現代主義建築、後現代主義建築物共同出現在城市裡，形成一種視覺上的混雜表現。

傅朝卿進一步指出，上述的情況在 1990 年代持續發展著。僅就住宅而言，郭大玄提到：「住宅普遍而不規則的夾雜分佈於舊市區，與周圍新興的成片新式

⁴⁵ 這種視覺上的多元紛呈，被孫全文認為是一種視覺品質上的低落，可見於前頁對孫全文的相關闡釋所進行的回顧。

⁴⁶ 即 1980 年代。

住宅，成強烈對比。」(郭大玄，1996：237)臺南市自日治時期近代化至戰後到1990年代間的城市環境發展，所表現的正是齊美爾的城市觀點內涵，也就是貨幣經濟一方面支持環境均質化，另一方面，均質化的環境則反過來支持了個性的發展。這就是說，臺南市自日治時期日人對城市環境施行的理性化工程，以及戰後大體沿用日人都市計畫的發展狀況至今，將城市環境夷平為一個提供經濟發展的理性環境，這就是經濟因素對實質環境的改變，即造成一個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然而，一個容許資本力量運作其中的理性城市環境，也就無法去抵抗資本對它的改變、及諸多藉著資本挹注意欲達成的目的。於是，在1960年代經濟起飛後，建築物形式的表現就朝著多樣化的趨勢發展，這就是由貨幣經濟所支持的個性化。隨著建築形式表現趨於多樣化，進而造就具視覺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

綜上所述(見表6)，臺南市在1945年之後，城市中建築物在形式上的視覺表現多樣化的發展趨勢，隨著城市發展而日趨多元，其中所突顯的是對城市性格進行要求的強烈企圖，這種企圖在城市當中，藉由建築物而持續發酵，進而演變為一種能從城市景觀的視覺表現上輕易讀解的文化現象，形成城市景觀一種顯而易見的「主觀主義」文化品質。就其呈現狀況來說，這也就是齊美爾所謂「主觀主義」的文化現象所要求的獨特視覺效果的初步展現。

觀察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能發現由建築形式所表現的視覺效果，呈現了日益強烈、多元的發展取向。在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中，能看到自1945年以後的建築多元呈現發展潮流的延續，現代風格的建築、一種中國古典樣式為材料的折衷建築、各種來自後現代建築思想、歷史主義的建築，共同構成了城市景觀的視覺混雜現象。其中不可忽略的是影響建築視覺表現的一個新脈絡，那就是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展開的古蹟、歷史建築的修護、發揚，以及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展開的相關城市建設；它們是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以建築物為核心所展開的文化工程，乘著近年來對文化資產的重視、城市形象營造熱潮、以及城市行銷日益增高的重要性而興起，這些建築物的建築理念，是在官方政策統御下，對於地方歷史與文化內涵的汲取和發揚，透過建築形式，在實質環境中共同表現出城市發展歷程中某個時代的傳統建築風格，因此，它們共同表現了某種以地方歷史、傳統文化為核心的主題、以及視覺上的一致性，並進而擁有特殊的視覺表現；加上這些建築物是作為一種城市文化發展政策下的產物，因此，在執政者與城市發展方針的宣傳之下，對於人們認知城市具有很高的影響力。可以說，當代臺南市延續了1945年以來建築多元表現的發展潮流，構成了建築物的差異化呈現，而成群的建築物構成了具有混雜視覺現象的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見表6)。

表 6、臺南市建築物多元呈現趨勢發展歷程整理表

年代	發展內容與狀況
1950	臺南市城市環境中的建築物在 1950 年代時，形式表現上並不多樣，僅某些工業建築偶有特殊之處。1950 年代末，臺灣經濟起飛，城市居民的經濟情況獲得改善，從而能夠參與更多城市中的建築物生產，因此開啟了建築物在形式上的視覺表現多元化的發展趨勢。民間建築興建採取現代技術與營造過程，表現現代形式，並且隨都市化、人口增加的現象有往高層發展的趨勢。
1960	1960 年代臺南市中的建築物在形式上的視覺表現發展，可以歸納為對西方思想的吸收，以及中國建築師的影響兩大方面。首先，經過 1950 年代的發軔期，在 1960 年代的臺南城市中出現了更多帶有現代性的各類建築物，對於臺南市這個「視覺上」的現代化未臻健全的城市來說，這些帶有現代性的建築物以其所表現的進步思想，在城市環境中引人注目。另外在中國建築師的影響方面，則可以看到城市環境中出現了中國古典式樣的新建築。
1970	由於帶有現代性的建築物在城市中的普及，以及商業獲利因素的考量，造成了許多在建築設計中表現的形式操弄，對於建築物在形式上的視覺表現發展來說，可以說這種現象加劇了建築形式的視覺表現趨於多樣化的狀況。
1980	1980 年代臺南市的建築生產由經濟因素主導的狀況，以及後現代建築思想下的「歷史主義」建築概念對建築生產的影響，影響了城市裡的建築物表現；而在 1980 年代以前發展的現代風格建築乃至現代主義建築，仍然在批評的聲浪中持續發展著。可以了解臺南城市的建築物生產，在 1980 年代以來越加服膺於商業與資本累積邏輯的狀況，以及建築物在形式表現上趨於多樣化的情形，現代風格建築物、現代主義建築、後現代主義建築物共同出現在城市裡，形成視覺上的混雜現象。
1990 至今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建築形式視覺表現的發展趨勢，在 1990 年代持續發展著。另外，由於近年來對文化資產的重視、城市形象營造熱潮、以及城市行銷日益增高的重要性，而在城市中興起了影響建築視覺表現的新發展脈絡，那就是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展開的古蹟、歷史建築的修護、發揚，及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開展的相關城市建設；它們是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以建築物為核心展開的文化工程，這些建築物的建築理念，是由執政者政策所統御的，對地方歷史與文化內涵的汲取和發揚，透過建築形式在實質環境中共同表現出城市發展歷程中某個時代的建築風格，因此，它們共同表現了某種以地方歷史、傳統文化為核心的主題性、以及視覺上的一致性，並進而擁有特殊的視覺效果；加上這些建築物是作為一種城市文化發展政策下的產物，因此，在執政者與城市發展方針的宣傳之下，對於人們認知一個城市具有很高的影響力。
表格來源：本研究根據文獻回顧內容製表	

第二節、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的建築物展現的差異化呈現

在構成當代台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建築物中，首先最能讓人感覺到表現出主觀主義現象的建築物，就是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及被納入城市行銷論述下操作、在城市形象營造策略下被興建、改建、改造的城市建設或建築物。有關於此，由近年流行的城市行銷與城市形象營造活動就可以了解到，這一類建築物通常被城市的發展策略所統攝，在被納入官方論述的狀況下，這類建築物更具發言權，也具有更高的能見度。它們通常能夠象徵地方的歷史、特殊人文脈絡，或者以此作為建築設計的目的，並且也因此而共同構成一種被官方大肆宣揚的城市景觀內涵、城市印象的既定內容。在執政者形塑的城市景觀主流詮釋下，這些建築物成為當代臺南城市景觀的代表性建築物，傳達了具文化象徵性的視覺表現，也因此而成為觀光客、外地人，甚至城市居民認識臺南市時的明顯標誌。許多研究也圍繞著這些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及與城市形象營造、城市行銷相關的實質建設而展開。

臺南市在臺灣城市中，古蹟與歷史建築的豐富程度及重要性是具代表性的，洪敏麟在 1979 年的《台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裡的結語如此提到：

現臺南市遺存古蹟之多，堪為全臺之冠⁴⁷。儘管日據時期以來的都市化運動，已將珍貴古蹟無情的毀滅不少，然比起其他都市之貧乏，本市可說仍然是古蹟的寶藏。〔……〕臺南市充滿了臺灣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之建築物與遺跡，此與其自然環境共同構成了傳統與文化，具體的表現出古都的風格。(洪敏麟，1979：197)

而陳文祥在《台南都市意象之研究中》也提到古蹟對於城市意象的重要性。陳文祥在他的研究中，將調查對象區分為四個年齡層⁴⁸來進行調查，這樣做的原因是為了因應臺南市城市實質環境在短時間內產生的劇變：由於經濟發展之故，臺灣的城市環境在短時間內產生鉅變，這可能改變居民對於城市意象的認識。在對不同年齡層之間的意象共同性進行分析時，陳文祥提到其中一個共同點為：「對文化古都一詞的一致同意則是四個不同年齡層另一項呈現一致性傾向的意象元素。

⁴⁷ 有關於此，董志明等人有較為詳細的說明：「台南市為全臺歷史最悠久的城市，保存最多老街、歷史特色建築與環境，是最具歷史價值的都市，其古蹟數量僅次於台北市，但就級別，台南市的一級古蹟最多，有七座一級古蹟。」(董志明、郭孟軒、陳佳欣、黃戊田，2002：459)

⁴⁸ 這四個年齡層包括 24 歲以下、25~35 歲、36~55 歲、56 歲以上等四個年齡層。

由問卷之統計中，發覺強烈傾向於認定古蹟〔……〕為台南的特色之一。」(陳文祥，1990：57)另外陳文祥在街頭與電話的訪談中，也得到「『古蹟』為所有受訪者一致認同台南都市特色之表徵」(陳文祥，1990：66)的結果。翁金山與蔣曉梅在《台南市政府委託—台南市都市設計規畫綱要之研究 2：都市意象之探索》的研究中也指出，「從本研究所歸納的十項台南市都市意象因子中，文化資產與古蹟在票選排序上，遠遠高於其他九項因子而名列榜首，這與台南市為一具有歷史文化的古都有相當大的關係。」(翁金山、蔣曉梅，2000：162)由此也可以了解到古蹟與文化資產對於人們來說是臺南市令人印象深刻的感知項目。綜上所述，可以知道古蹟與歷史建築，對於人們認知臺南市城市景觀，以及在臺南城市景觀構成中的重要性。

然而，就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性質來說，絕不能說它們是「主觀主義」建築。就算臺南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在當代城市環境中，擁有引人注目的傳統建築形式，然而古蹟與歷史建築本身，卻不可能是「主觀主義」建築，因為古蹟與歷史建築建造於其所屬年代，其傳統形式多是在具有文化傳統思想、宗教的建設動機之下而構成，因而具有相應的豐富文化內涵。而「主觀主義」建築，依據齊美爾對此現象的定義，在形式的內涵方面卻不是重點，而只是意在形成一個引人注目的形式。另外臺南市目前所認定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建成時期，多屬於城市近代化之前與近代化的過程之中，因此，就齊美爾唯智主義化的概念而論，古蹟與歷史建築在其建設之初，最多也只可能是一種體現了「近代化過程中致力於理智化努力」的建築物⁴⁹，換言之，在城市裡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中，就建築形式所表現的意義來講，可能可以發現一些表現了唯智主義現象的建築物，但絕不可能從中發現到主觀主義的建築。

不過，在當代的城市環境中，這些古蹟與歷史建築，首先就因為其所象徵的地方歷史與文化意涵，以及在視覺上具有一種不同於當代城市中建築物的歷史建築風格，因而在城市中具有引人注目的效果，具有非常容易感知到的特殊性。其次，近年來流行於各個城市的文化建設潮，使得城市發展策略在內容上對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的關注逐年升高，趙珮伶在《府城都市意象的文化再現與空間實踐：以孔廟文化園區為例》的研究中對此現象之發展提到，在 1945 年之後至 1990 年代以前，臺南市力求經濟進展的過程中，就已不時流露出對於「城市文化」的

⁴⁹ 例如日治時期的官方建築，雖然它們的構成引用了西方的建築式樣，也不是以發揚這些建物的文化內涵為主，然而它們在當時構成的引人注目形式，是為了強化殖民者的威權、豎立進步的形象，而背後所歌頌的是日人學習西方理性、科學精神後，自詡「東洋」的優越心態。日治時期官方建築的引人注目形式表現，並不是一種在唯智主義化的生活環境中產生的、目的在於突顯個性、特殊性、存在感的主觀主義現象。

重視，他進一步指出，臺南市在 1990 年代以來的城市發展過程中，「台南都市意義的建構脈絡，以及相關的都市空間營造方向，正朝向致力於恢復，甚至是刻意創造舊時代的『府城』、『古都』風貌的方向走去，展現的是都市發展策略的文化化趨勢。」(趙珮伶，2007：20)趙珮伶進一步對此提到：

古蹟或歷史性建築之所以要保存，除了從建築工藝與在地歷史記憶的觀點賦予硬體價值外，在論述上也刻意強調，必須回歸到空間作為民眾日常生活動態活動的使用價值，加入生活化、娛樂化、產業化再利用的觀點，更是 1990 年代迄今古蹟與歷史性建築保存、再利用規劃和執行上蔚為主流的最高指導方針。正是在這樣的脈絡下，促成了台南地方政府在地方發展策略上的文化化，朝向恢復甚至是刻意創造舊時代的「府城」、「古都」風貌的方向走去。(趙珮伶，2007：140)

趙珮伶更以臺南市的孔廟文化園區為例，對於這個現象來說是更為具體的說明：

1990 年代以來，古蹟與歷史性建築在一片社區熱之下被重新定位，其歷來被賦予的文化意象、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以及差異化的視覺特性，成為各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參與進行都市更新炙手可熱的對象。孔廟文化園區的建置，就是在這個脈絡之下逐漸發展成形，試圖透過區域整體環境規劃，讓舊市區的古蹟群能夠更生活化、娛樂化、產業化的再利用。(趙珮伶，2007：40)

就趙珮伶的敘述案例繼續補充的話，江政軒也提到了臺南市中的文化園區「無一不是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中心，來規劃園區內的觀光路徑，輔以周邊的小吃與傳統產業，做為台南市文化觀光的主軸。」(江政軒，2009：116) 由此，可以了解到臺南市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在城市發展策略下所具有的重要性，藉由建築物所帶有的地方歷史、地方特殊文化脈絡，它們成為城市裡文化建設的依據核心。在文化化的城市發展策略下所進行的城市建設，其規劃與建設的主要手段，是通過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的造街工程、相關實質建設，一方面藉此對臺南市中的古蹟與歷史的文化內涵進行挪用，一方面也藉由這種文化內涵的挪用來提高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特殊性。

有關城市文化發展策略對城市裡的古蹟和歷史建築進行的更為具體的操作手段，趙珮伶如此敘述：「在空間的實際表現形式上，主要是透過各種物件的設

計，營造出風格獨特且一致的都市意象，進而形成一種得以吸引人潮的文化觀光城市；〔· · ·〕。」(趙珮伶，2007：71)也就是說，透過對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在建築風格方面的仿效，企圖透過具有一致風格的實質建設，來突顯特定的歷史內涵與文化內容，所以，可以說城市文化發展策略對於古蹟和歷史建築的重視，綜然是對於地方歷史與特殊文化脈絡的重視，但現在也全部轉化到對於具體形式的建構上去了，而一致的建築風格在城市環境中最能夠使人注意到的，就是一種超現實的、曾經廣泛出現在城市特定歷史時期的建築視覺效果。

綜合上段的回顧，可以知道，臺南市的都市文化發展策略，就是在已然現代化的城市環境中，圈圍出前現代時期的府城地理範圍，以之作為城市特殊性之核心；以臺南市的地方歷史與特殊文化脈絡，作為發展臺南城市「獨特城市性格」的主要素材。而聚焦於更細微的尺度上，在對城市環境中各種古蹟的保存當中，臺南市的文化突顯工程，以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發展出文化園區的建置，這就是意圖將古蹟與歷史建築本身所帶有的獨特性格，也就是這些建築物所象徵的歷史、文化意涵，發散到周遭環境當中的文化工程。在這種情形下，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就成為城市自明性提升、城市形象營造與城市行銷的重要文化資產，執政者也進而以這些古蹟與歷史建築物，作為趙珮伶所謂「文化化」城市發展策略下所進行的城市建設之開展核心，在臺南市進行的這種復古文化工程，自趙珮伶所說 1990 年代發展以來，或在官方的城市發展相關文獻中，計畫內容與實行細節歷年來有諸多變化，然從對於從屬於此文化工程下的建築物來說，其改造、經營的基本宗旨卻不離上述，也就是說，臺南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在城市發展策略中，自 1990 年代以來，一直作為城市執政者開展一種「府城、古都想像」的核心。至此，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便帶有一種新的文化性質，它們或引發了主觀主義的現象，或在被改造之後，成為了主觀主義的建築物，也就是說，當透過對城市中的古蹟和歷史建築的重視所展現的對地方歷史、特殊文化脈絡的重視，化約為一種實質環境中的建築形式建構時，不可避免的就是，這種對臺南市地方歷史和特殊文化脈絡的重視，就流為對於建築形式在視覺效果上的追求。

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主觀主義化，與城市發展策略中的經濟因素考量是緊密相關的，榮芳杰在其 2000 年的《從英、美二國古蹟組織探討台南市公有古蹟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中就認為，「台南市的歷史素材也為這個歷史古都添加了些許歷史情境的遙想。在這樣的條件下台南市自早期古蹟保存運動開端起就立基於一個觀光產業的發展機制下，隨著時空的物換星移台南市的古蹟始終是全市觀光事業的重心所在，〔· · ·〕。」(榮芳杰，2000：4-17)由此，榮芳杰敘述了台南

市中的古蹟與觀光產業間的緊密關係。董志明等人則在 2002 年的〈應用條件評估法評估台南市一級古蹟之遊憩效益〉的結論中說道：「台南市一級古蹟旅遊所帶來的年總遊憩效益約為 10 億 4 千萬元，遊憩效益的規模不容小覷。由此可知，台南市一級古蹟觀光不但可以提供國人增廣見聞的知性之旅，亦為當地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董志明、郭孟軒、陳佳欣、黃戊田，2002：466)敘述了臺南市古蹟的龐大商機與效益。而在黃昆祥 2003 年的《台南市觀光遊憩資源調查與路線規劃之研究》中，台南市的「古蹟」也作為該研究者對於臺南市中觀光資源進行分類的四大項目之一⁵⁰，而且「名勝古蹟」在該研究所做的「台南市觀光景點最吸引遊客的景觀」之問卷調查中，位居七個選擇項目⁵¹之首，也是唯一選擇率超過 20%以上之項目，由此可見臺南市中的古蹟對於觀光產業之重要性。

目前，臺南市已有安平國家歷史風景區、赤崁文化園區、孔廟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鎮北坊文化園區、東安坊文化園區、湯德章紀念公園文化園區、臺江生態文化園區等八個文化園區，遍布於臺南城市環境之中，這些文化園區，雖不全以特定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作為開展核心，但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皆以臺南地方獨特的歷史與地理內容作為園區開展的依據，由此顯見其追求地方獨特文化性格突顯的強烈企圖。藉由上述內容，可以說，在臺南市的文化發展策略下展開的實質環境建設，透過它們與觀光產業的緊密關聯，證實了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在當代的發展，與經濟因素間的緊密關係，在當代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發展過程中，可以發現不斷挪用、突顯地方獨特文化資源的現象，最後轉化為觀光效益的提升以及隨之而來的經濟效益。由此，這些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現況，表明了由這些古蹟與歷史建築所形成的主觀主義現象，是由執政者的城市發展策略與相關建設所導致，而且與經濟因素緊密相關。

從城市景觀探討的角度而論，上述以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的城市特殊性提升過程，其結果非常明顯的表現在建築物引人注目的建築形式視覺效果上，這也就表現出了一種主觀主義的文化現象。就本研究觀察範圍內的古蹟與歷史建築而論，如臺南火車站(圖 4-2-1)的過渡樣式、湯德章紀念公園(圖 4-2-2~4)處圓環及其展現日治時期的巴洛



圖 4-2-1、臺南火車站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⁵⁰ 其他三項是小吃、自然生態與藝文活動，詳見黃昆祥 2003 年《台南市觀光遊憩資源調查與路線規劃之研究》之頁 47。

⁵¹ 這七個景觀選擇項目分別是「海灘」、「海水顏色」、「紅樹林」、「廟宇」、「名勝古蹟」、「美食」、「賞鳥」。詳見黃昆祥 2003 年《台南市觀光遊憩資源調查與路線規劃之研究》之頁 115。

克放射狀道路形式、臺南州廳(圖 4-2-5~8)兼容英國維多利亞磚造建築與歐陸古典系統影響的西洋歷史式樣、臺南合同廳舍(圖 4-2-9~10)的現代式樣，及其最具視覺效果的雙坡式馬薩斜屋頂、林百貨(圖 4-2-12~13)所具有的藝術裝飾風格...等，城市中古蹟與歷史建築具有各種建築風格，以其各具姿態的建築形式共同構成臺南市城市發展策略下勾勒出的古都景觀。

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建築形式所帶有的歷史語彙或特定風格呈現，在當代臺南城市環境中已具有視覺上的特殊性，另一方面，這些建築物的形式，指向了地方在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前半葉間的殖民歷史，可以說，這些建築形式無疑表現了地方的獨特文化脈絡。因此，對這些建築物的特殊性的維持與加強，就建築的營造面來說，就是積極復原古蹟與歷史建築原有的樣貌，或者說，對於古蹟與歷史建築進行相關的保存作業、原貌修復的營造方式，有助於維持這些建築物在視覺上的特殊性。人們對這些古蹟與歷史建築在建築形式的視覺特殊性的重視程度，可以從相關部門對這些古蹟與歷史建築在夜晚的視覺效果的處理方式看出來，從圖 4-2-1~13 可以看出，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在日間的樣貌，就因其建築形式而顯得特殊，就算在夜晚也僅以燈光對建築立面進行照明的方式，使立面上的形式細部在夜晚能夠得到清晰的視覺效果，而不再於建築立面上另外加裝引人注目的附加物，如臺南州廳(圖 4-2-6~8)、臺南合同廳舍(圖 4-2-10)、太平境基督教會(圖 4-2-11)、林百貨(圖 4-2-13)就呈現出這種情況，也就是以古蹟與歷史建築本身的建築形式，作為視覺效果呈現的最高原則。而圖 4-2-10 與圖 4-2-11 所拍攝



圖 4-2-2、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遭(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2-3、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遭(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2-4、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遭(三)(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的臺南合同廳舍與太平境基督教會等建築，則在表現出一種例外的情形，它們之所以在立面上加裝了夜晚會有燈光效果的造型附加物，是因應特定節日(聖誕節)的活動舉辦之故，這種情況更加反映出城市執政者的城市文化發展策略對於城市中古蹟和歷史建築的高度依賴，當然，古蹟和歷史建築因應特定節日而加裝某些特殊附加物的行為，無疑也是一種更加誇張的主觀主義現象，加裝在古蹟和歷史建築上，呼應特定節日的零件，展現了像在慶祝特定節日的歡樂視覺效果，但藉由立面所表現的視覺效果，與古蹟和歷史建築本身所乘載的文化意涵毫無關聯。



圖 4-2-5、臺南州廳(一)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2-6、臺南州廳(二)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2-7、臺南州廳(三)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2-8、原臺南合同廳舍(一)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2-9、原臺南合同廳舍(二)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2-10、原臺南合同廳舍(三)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2-11、太平境基督教會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2-12、林百貨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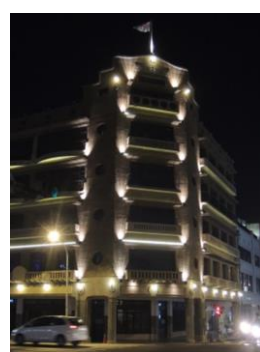


圖 4-2-13、林百貨夜間照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綜合上述對於臺南市中古蹟與歷史建築與主觀主義現象間的關係進行探討的相關論述，以及在本研究範圍內所作的觀察，整理觀察與分析結果如下：

1. 臺南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因為建成年代的久遠，因此象徵了地方獨特的歷史文化脈絡，由此它表現了地方的特殊性。也因為建築形式帶有較為完整的歷史語彙與特定建築風格，因此在當代臺南城市的建築物之中，具有相對的視覺特殊性。
2. 臺南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在當代臺南市裡具有視覺上的特殊性，這些建築物也並不因此就可說是主觀主義建築，因為它們在建成之初，建築形式的表現並不僅是為了高視覺效果，它們承載了豐富的文化內涵。
3. 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與城市中其餘建築物最大的不同，在於建成年代的久遠，以及由此而獲得更具代表性的地方歷史文化象徵性。
4. 在臺南市「文化化」的城市發展策略下，古蹟與歷史建築成為依據前述城市發展策略所開展的相關城市建設的核心，由此，古蹟與歷史建築本身才成為主觀主義建築，也引發了城市中的主觀主義現象。因此，古蹟與歷史建築之所以成為主觀主義建築，以及之所以能引發主觀主義現象，是因為城市文化發展策略對古蹟與歷史建築進行了對其建築形式有視覺效果要求的建築行為，也就是說，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主觀主義化是由城市發展策略與其相關建設所直接導致。
5. 就實質構成面來說，藉由對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建築本體進行修護，並有意識地強調其原有的建築形式，古蹟與歷史建築成為主觀主義建築。
6. 就實質構成面來說，藉由以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開展的相關城市建設，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建築形式、建築風格、文化內涵被新的實質建設所刻意引用，藉此營造一種一致、特殊的城市印象。由此，古蹟與歷史建築影響了城市中新的建成物，引發了主觀主義現象。
7. 藉由將臺南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塑造為主觀主義建築，以及有意識地藉由這些建築物開展城市中的主觀主義現象，臺南城市發展策略便營造出了一種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的城市景觀印象，一種官方、具權威性的城市景觀詮釋。
8. 臺南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主觀主義化，與經濟發展，尤其是觀光產業的發展緊密相關。

第三節、由城市中的無名建築共同構成的「城市背景」

一、城市中其他建築物的主觀主義現象

本研究在上一節敘述了一種以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產生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然而，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構成，絕不僅止由這些在城市發展策略下被突顯的建築物所形塑，事實上，城市景觀是由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及與之相關的城市建設，加上城市中其他各種各類被忽略的建築物所共同構成。這些被忽略的建築物多為城市中的私人建築物，它們構成了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背景。

依據本研究對這些建築物的觀察結果，首先最易觀察到的就是建築物藉由外部的附加物裝設、設計所表現出的主觀主義現象。關於建築附加物之定義，以及其與「違建」間容易混淆的關係，胡紫寧的說法有助於釐清：「在定義上來說，法定建蔽的建築本體外，不合法規的即為違章建築，但廣義來說建築本體外的各式物件都是附加物，所以違章建築也是附加物的一部分，〔...〕。」(胡紫寧，2010：6)由此，可以清楚了解到建築附加物所指為何，及其與法律間的關係。就本研究的觀察結果來說，這裡所指建築物外部的附加物，包括實體的商業



圖 4-3-1、中山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中山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5、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招牌(圖 4-3-1~5)、電子影像裝置(圖 4-3-6~8)、以及立面上的廣告圖像(圖 4-3-9~17)等三項。其中，以實體商業招牌與立面上的廣告圖像之數量最多，作為建築物之附加物的實體商業招牌透過不同的顏色、字體以及各種附加物的形式，意圖引人注目，另外，招牌在裝設的位置上以更加巨大的形式，以及往道路方向突出的現象，都表現出它們意圖在眾多的引人注目形式中脫穎而出，博得觀者的目光。而臨路的建築物具有的正立面，或毫無裝飾的側立面，提供了一張可供書寫的大篇幅潔白紙張，由此它甚至已經開啟了一個買賣建築物立面作為行銷用途的市場，因為建築側立面的巨大篇幅，很容易被往來於道路兩向的人們所觀察到，由此它提供了一個引人注目的位置和可供發揮展現個性的空間。那些在建築物的側立面上塗裝的巨幅商業廣告，是另外一種引人注目的嘗試。加裝在建築物上的電子媒體，藉由所播放的影像吸引目光，這可以看作是一種動態性的展示，藉以從上述的靜態展現方式中脫穎而出。



圖 4-3-6、中山路西北側上建築物未開啟的「電子影像裝置」(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7、中山路東南側上 Focus 建築物的「電子影像裝置」(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8、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邊建築物上的「電子影像裝置」(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9、中山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10、中山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11、中山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12、中山路東南側上「一享運動用品」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13、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14、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15、中正路東南側上「雷根運動用品」建築物立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16、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立面鑲嵌有關房地產的「廣告圖像」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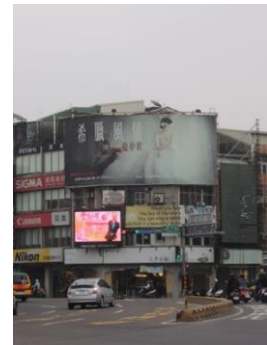


圖 4-3-17、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周邊建築物立面鑲嵌「廣告圖像」附加物(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有關「實體的商業招牌」、「電子影像裝置」以及「立面上的廣告圖像」等分類的原因，僅提供本研究對於觀察範圍內的建築物與景觀進行辨認的基礎，以及作為一種賴以表達本研究觀察成果的粗略歸類。對於觀察範圍內的建築物所呈現的實際情況來說，上述三個分類是不能以一概全的囊括所有呈現情形的，因為從照片中可以看到，電子媒體播放的內容常常是動態性的圖像，它也可說是另外一種形式的實體招牌，而實體招牌上也常常出現廣告圖像，而廣告圖像除了直接繪於立面之外，也常常以支架構造上的布幕、電子媒



圖 4-3-18、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具有歷史主義風格的建築立面(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體等方式加裝於立面之上。因此，實體的商業招牌、電子影像裝置以及立面上的廣告圖像三者，作為建築物的附加物經常以混合的方式同時出現。

其次，透過建築立面的設計，建築物在城市環境中得到了差異化呈現的效果，就本研究之觀察範圍來說，最常見的是對後現代主義、歷史主義建築語彙的應用(圖 4-3-18~30)，這也是一種非常直接透過建築物所表現的對於個性的要求。在這項觀察中，發現到建築物對於立面的設計過程，可以區分為「對既有建物的立面再設計」(如圖 4-3-18~19、圖 4-3-21、圖 4-3-25~26、圖 4-3-28~30)，以及「含括在建築設計過程中的既有立面設計」(圖 4-3-20、圖 4-3-22~24、圖 4-3-27)等兩大面向，就使用性質來說，可以區分為商業與非商業等兩項，在具商業考量的建築物立面設計中，通常著重於對臨路立面之設計，以此達成引人注目的商業考量。而在非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立面設計觀察中，建築立面是否臨路並非重要的設計考量因素。



圖 4-3-19、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以音樂符號為主軸的建築立面(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0、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具有歷史主義風格的建築立面(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1、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具有極簡風格的服飾店建築立面(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2、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的百貨店建築立面(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3、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的百貨店建築立面(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4、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的建築立面(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5、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的建築立面(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6、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的建築立面(三)(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7、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具歷史主義風格的建築立面(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8、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的建築立面(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29、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的建築立面(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0、中山路西北側上的建築立面表現是對原建築物立面的再設計(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1、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的髮型設計店具有透明化的設計(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在本研究觀察範圍內所觀察到的建築物立面設計，其屬性多為商業用建築或企業大樓。由對於這些建築物立面設計的觀察中，可以發現到，建築物立面多具有與實體廣告招牌、廣告圖像類似的廣告效果，甚至可以說，這些建築立面是以商業考量為目的進行的建築立面設計。所以，在建築立面設計當中，可以發現許多與建築物附加物類似的構成，例如從對圖 4-3-21、圖 4-3-28 中的服飾店以及圖 4-3-29 的觀察當中就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它們的立面構成已經近似於建築物立面附加物的裝設，就像是巨幅廣告看版的裝設，一種方便拆卸的構成形式。由此也顯示出，本研究建築物附加物與建築立面設計時常有互相混合呈現的情形。

最後，本研究觀察到建築物的透明化設計，也是一種非常普遍的主觀主義表現(圖 4-3-31~45)。建築物的透明化，反映出建築物試圖引人注目的慾望。這種引人注目的慾望具體的表現為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透過建築物立面的透明化設計，建築物的室內設計以及藉由商品陳列構成的展示形式，能夠在立面上的透明化部分作出視覺上的展演，達到引人注目的效果，使觀者能夠洞悉建築物內部的情況；通常這些立面上的透明開口也兼具採光的功能，不過通常不具通風功能，而且這類開口所具有的展示功能，通常與其採光功能不相上下，甚至超過。



圖 4-3-32、位於中山路西北側上的婚紗店具有透明化的設計(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3、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的婚紗店具有透明化的設計(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4、位於中山路東南側上服飾店(右)具有透明化的設計(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5、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6、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7、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三)(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8、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四)(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39、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五)(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0、位於中正路東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六)(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1、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2、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3、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三)(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4、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四)(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5、位於中正路西北側上建築物的透明櫥窗設計(五)(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在觀察過程中，本研究還發現許多正在興建或早已呈現鏽蝕的，加裝於建築物上的支架構造(圖 4-3-46~50)，這些支架構造的使用很明顯的是為了加裝廣告布幕之用。這些支架構造幾乎都屹立於道路之兩側，在方向上都是正對路面，它們透露出對於主觀主義表現的需求，以及主觀主義現象曾經發生過的痕跡。



圖 4-3-46、位於中正路東南側建築物立面上的支架構造(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7、位於中正路東南側建築物立面兩側的支架構造(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8、位於中山路東南側建築物頂部的支架構造(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49、位於中山路東南側建築物頂部的支架構造(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50、位於中正路西北側建築物立面上的支架構造(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綜上所述，本研究說明了由臺南市中的無名建築上所觀察到的主觀主義現象，在觀察的過程中，可以獲知這些主觀主義的建築物在城市裡的分布狀況。在城市中表現了主觀主義現象的建築物，通常出現在臨路面的方向。就本研究之觀察範圍來說，在中山路以及中正路可以觀察到最為密集的呈現，其密集度是以道路為中心向外發散，這可以說是因為主觀主義的傾向企求最大程度的視覺效果，因此迎合了城市中的汽車使用者，因為車道是城市中最強大、流量最高的交通系統；另外，這也表現了主觀主義現象與經濟因素間的緊密關係，因為本研究在觀察範圍內商業活動最密集的道路上，觀察到更加活潑的主觀主義現象展現狀況。

如果將本研究上述的觀察結果作一整理，可以得出如下要點：

1. 古蹟與歷史建築，及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展開的相關建設之外的建築物，藉由三個主要的構成方法表現出主觀主義的傾向。第一是建築物外部的附加物裝設、設計，包括實體的商業招牌、電子影像裝置、以及立面上的廣告圖像等三項。第二是藉由建築物的立面設計。第三是建築物的透明化設計。上述三種建築物表現主觀主義現象的具體構成方法，有可能在同一棟建築物上一起觀察到，它們在建築本體上常以混合的方式呈現其視覺效果。
2. 對於建築物的主觀主義現象來說，立面是非常重要的表現平台。而觀察結果顯示利用度最高為建築物的臨路立面，利用度次高的則是由道路兩向往來過程中可見之建築側立面，這種情況僅出現在高度較高的建築物上，高度較低的建築物因其側立面被比鄰之建物所遮蔽，因此無法利用。利用度最低的則是建築物立面中最不具有營造視覺效果之潛力的背路立面。這項觀察結果也顯示，建築物的主觀主義現象與經濟因素的考量具有緊密的關係。
3. 對於非商業性，但透過立面設計表達出主觀主義現象的建築物，在對立面的設計當中，臨路與否並不是考量的重要因素。
4. 建築物的主觀主義現象，不盡然與建築物本身是否具有商業屬性直接相關，不過，在具有商業屬性的建築物上非常容易觀察到主觀主義現象。由此可以推論，建築物的主觀主義現象，與經濟因素的考量緊密相關。

二、主觀主義的城市背景

本研究在對臺南市中心商業區域的觀察中，指出建築物表現出主觀主義的三個主要現象，在臺南市的中山路、中正路及西門路等主要的商業中心道路上獲得密集的呈現。這種集體呈現共同構成了一種城市景觀的重要類型，也就是由城市中的私人建築共同構成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在這個區域中，主觀主義建築共同構成一種多彩斑斕、混雜無序的街景(圖 4-3-51~60)，其中，有關商業的各種附加物更是居於最為明顯位置，如林區·尼爾(Leach Neil，1937—)所說：「這是一個廣告看板的世界，因為這個看板最完整清晰地捕捉到了商品化影像的力量」(Leach，2005：87)。這種由私人建築的主觀主義現象所構成的街景，廣見於臺灣的城市之中，甚至可以在市鎮，或者鄉村的中心發現到這種類型的景觀，它是一種具有普遍性的城市背景，可以說，由私人的主觀主義建築所構成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相較於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來說，是一種具有普遍性的臺灣當代城市背景。



圖 4-3-51、中山路西北側部分街景(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52、中山路西北側部分街景(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53、中山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54、中山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55、中正路西北側部分街景(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56、中正路西北側部分街景(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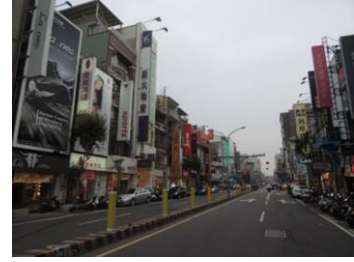


圖 4-3-57、中正路部分街景(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58、中正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59、中正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二)(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60、中正路東南側部分街景(三)(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不過，正如在緒論中已經提及的，在居民對於生活環境的認知中，以及城市意象的研究中，這種具有普遍性的城市背景通常居於被忽略，甚至否定的狀況。然而，這種負面的評價並不能蓋棺論定主觀主義的城市背景毫無價值，因為，藉由本研究的觀察，已經發現了當代臺南市的城市背景，與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展開的相關城市建設，共同展現出主觀主義的現象，在這一點上，它們都具有表現當代城市景觀性質的價值。主觀主義的城市背景是一種最能為人所感受到的普遍景觀性質，而且它是一種由城市居民本身/私人建築集體構成的城市景觀，而非在官方的城市發展策略中刻意培植起來的意象，如果這種城市景觀作為一種普遍的城市背景，並且強烈的表現出主觀主義的性質，那就是以最生動的方式證明了主觀主義的文化性質對城市環境的深刻影響，向下深入到城市居民/私人建築的構成之中。

在臺南市的中心商業區，對這種由主觀主義建築所構成的普遍城市背景，進行觀察與分析，還可以發現的是夜晚的城市景象相較於日間的城市景象更為活潑，透過燈光效果、數位科技，營造出了相較於日間更為耀眼的夜晚城市景觀(圖 4-3-61~65)。從主觀主義的概念來對這個發現進行解釋，可以說一種引人注目的企圖在夜晚是更為強烈的，造成這種景觀性質的重要實際因素，無疑是經濟的考量，在傍晚從工作崗位上解放的龐大人群，以及他們具有的龐大消費動力，無疑是投資夜晚城市景觀視覺效果的最佳動力。由此可以了解到的是，作為主觀主義現象產生的重要因素之一的貨幣經濟影響(經濟因素)，對於主觀主義現象的展現是多麼具有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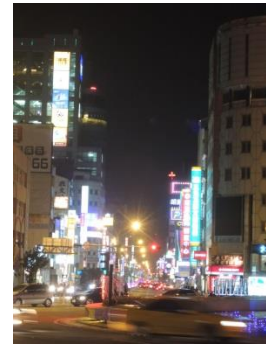


圖 4-3-61、中山路夜晚景觀(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62、中山路西北側夜晚部分街景(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63、中山路東南側夜晚部分街景(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64、中正路西北側夜晚部分街景(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3-65、中正路東南側夜晚部分街景(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關於城市居民對於中正路、西門路等臺南市的商業中心路段所感知到的「混亂」，在此可以說，就是主觀主義建築物作集體呈現時所造成的效果，這種「混亂」的闡釋，夾帶了對於城市景觀的負面態度，可以說反映出了城市居民對於主觀主義街景所造成的視覺刺激的一種麻木、拒斥，這也就是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當中所闡釋的，城市居民對於複雜生活環境的精神反映。

本節對於城市中主觀主義現象之描述，集中於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外的，城市中其他建築之觀察(它們多為私人建築)，指出一種構成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重要元素：「城市背景」。在當代臺南市由建築所構成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中，城市背景是常被忽略但卻頗具影響力的一類建築物。



第四節、小結：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本研究在本章的第二節，指出了當代臺南市中，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產生或發展的建築物，所表現的主觀主義現象。而在本章第三節，則關注了城市中那些在建築史書寫中被忽略的其他建築物，並且指出它們共同構成了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背景。藉由這兩節的觀察結果與說明，本研究說明了城市裡以往在研究與相關論述中被分為兩大類的建築物，也就是第一類：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發展或產生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展開的相關城市建設，以及第二類：臺南市當代的背景。這兩種類型的建築物，表現了相同的文化現象，具有相同的文化性質，共同構成了具有混雜視覺現象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見表 7)，由於它們表現了主觀主義的現象，因此，可以說臺南市當代的背景，是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

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	內涵的建築物主要類型	內容
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發展或產生的建築物	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下發展或產生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或以文化發展策略為核心所展開的相關城市建設。
	城市背景	由城市中的住宅、常民建築、商用建築、住商混合建築等多屬私人建築共同構成的城市街景。
表格來源：本研究依據觀察結果製表		

另外，藉由本章的實地觀察結果，本研究可以推論建築物展現出主觀主義現

象的過程包含兩個主要的面向，一種是在既有的建築物上進行個性化的要求，也就是對既有建築物進行修建、改建的方式，表現出主觀主義的傾向。而另外一種則是在建築物的生產階段，就表現出主觀主義的傾向，透過建築物的設計到營造，以獨特的形式、立面設計展現在城市環境當中(見表 8)。由此，還可進一步對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及其相關城市建設展現主觀主義現象的過程進行辨識；古蹟與歷史建築展現主觀主義的過程屬於前者，而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開展的相關文化建設，則屬於後者，同時這些建設還強化了作為建設核心理念的古蹟與歷史建築本體。

表 8、建築物表現主觀主義現象之方式歸納表	
建築現象名稱	表現方式
主 觀 主 義 現 象	一 既有的建築物上進行以個性化為目的的建造活動，也就是透過對既有建築物進行修建、改建的方式，達到突顯視覺特殊性的企圖。
	二 在建築物的生產階段就表現出主觀主義傾向的建築物，是透過以突顯視覺特殊性為目的的建築物設計到建造過程，在最後以獨特的形式、立面設計展現在城市環境當中。
表格來源：本研究依據觀察結果製表	

在這個基礎上，再加上本章對臺南城市中建築物的觀察結果，本研究可以更為具體指出主觀主義建築的內涵：主觀主義建築就是在建築物的生產階段表現出對個性展現、差異化呈現的要求，進而完成具有引人注目形式的建築物；或者是既有的建築物由於對個性展現、差異化呈現的要求，因而透過修建、改建、增建的手段，完成其具有引人注目效果的建築形式。藉由本章的觀察結果，本研究指出了由建築物共同構成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展現了主觀主義的現象，當代臺南市裡的主觀主義建築，共同組構起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臺南市當代的城市景觀是一種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

第五章、結論：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

根據前面幾章的理論回顧以及實地觀察，可以進一步在本章提出本研究的結論，結論的內容是回答本研究的三個目的，即：一、應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探討臺南市實質環境的發展如何形成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賴以發展的環境。二、探討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如何表現出主觀主義的現象。三、探討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有什麼意義。在本章提出的研究結論將分為兩節敘述，第一節是回答前兩個研究目的，以說明本研究藉由文獻回顧與實際的觀察，指出臺南市當代的城市景觀，是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第二節則回答第三個研究目的，即對於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進行意義上的詮釋，內容上將包含「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城市歷史的象徵性」、「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城市發展與建設的啟示」，以及「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於城市居民的意義」等三項。

第一節、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一、臺南市近代以來的實質環境發展形成了唯智主義的城市環境

齊美爾認為，主觀主義的文化現象，是在唯智主義化的環境中產生，因此，本研究的第一個目的：「應用齊美爾的城市觀點，探討臺南市實質環境的發展如何形成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賴以發展的環境」就是要指出臺南市城市發展歷程中，是否出現了唯智主義化的過程，形塑一種得以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唯智主義城市環境。而研究結果指出，臺南市在城市近代化的發展過程中，的確出現了唯智主義化的傾向，形成了唯智主義的城市環境，且城市中的建築物發展、呈現也受到唯智主義化的影響。

臺南市自 1895 年日治時期起所發生的城市環境變革，是在近代都市計畫主導下的大規模環境建設，它使臺南市的城市環境呈現了一種理性化的趨勢，此時期對於臺南市的實質環境建設中所隱含的「理性」建設理念以及經濟發展的意圖，可以說就是對一個具有傳統環境紋理的城市所進行的唯智主義基礎建設。因此，本研究認為日治時期由都市計畫主導的實質環境建設，是臺南市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開端。在 1945 年臺灣政權更迭之後，由於新的執政者對於日治時期都市計畫的沿用、以及都市計畫原本的理念無法發揮與成效不彰、城市實質環境的發

展由經濟因素所主導等原因，臺南市的實質環境發展呈現一種持續理性化的趨勢，因此，臺南市形成了一個唯智傾向高度發展的唯智主義化城市環境，這種具有唯智主義文化性質的城市實質環境，就是一種可以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城市環境。總而言之，本研究藉由對臺南市城市發展歷程的回顧，指出在臺南市的實質環境發展歷程中，1895 年至 1945 年間的都市近代化發展過程可說是臺南市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開端與基礎構建過程，而且，這種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發展方向在 1945 年後仍然沒有改變，而使臺南市形成了一個能夠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唯智主義城市環境。因此，本研究透過第一個研究目的，指出主觀主義現象在臺南城市環境中的產生是具有合理性的，因為臺南市在近代的城市發展中，形成了一種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關於第一個研究目的，有三點結論如下：

1. 臺南市唯智主義化的開端就是自 1895 年日治時期起所發生的一系列城市環境變革，臺南市在 1895 年到 1945 年間的實質環境建設，就是臺南市唯智主義城市環境的基礎建構；自 1945 年政權移轉為止，臺南市的都市紋理已經受到巨大的改變，作一種唯智主義的理性、客觀表現。在 1945 年之後，臺南市實質環境持續呈現一種理性發展的趨勢，以符合經濟發展之潮流，在這種情況下，實質環境唯智主義化的發展方向是不變且持續著的。因此可以說，在 1945 年政權移轉後，臺南市延續了自日治時期起開始的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的發展路線，並形成一個更加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臺南市城市環境處於一個持續唯智主義化的狀態。
2. 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發展，主要是依靠都市計畫制度的規範與實行，對環境產生巨大的改變，而都市計畫制度中有關建築物的相關規定，也造成了城市中建築物受到唯智主義化的影響，這就是臺南市城市實質環境唯智主義化的具體方式。
3. 對於臺南市來說，其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發展，是在日本殖民者在「理性的城市建設理念」與「經濟發展意圖」下主導的一系列城市環境改造與建設，是肇因於日本殖民者對於殖民地發展的需求，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是在被動狀態下所促發的環境發展。

二、探討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如何表現出主觀主義的現象

本研究的第二個研究目的是：「探討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如何表現出主觀主義的文化現象，成為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根據本研究對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所進行的觀察，顯示在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中，由於經濟發展、對西方思想進行吸收之故，而使臺南市中的建築物呈現形式表現的多元化發展傾向，造成建築物更加多元的視覺表現，這就是建築物的主觀主義現象發展的開端。而在 1990 年代興起的城市文化發展熱潮，為建築物的視覺表現發展更添助力，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的主導下，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展開的相關城市建設，共同以建築形式表現出象徵地方歷史與特殊文化脈絡的視覺效果；加上建築物形式表現多元化的持續發展，形成了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齊美爾指出了主觀主義的文化現象，並以人類的誇張行為作為一個具體案例，然而，他並沒有直接描述一種主觀主義的建築現象與城市景觀現象，有關於此，根據本研究的實地觀察結果，可以對主觀主義建築以及城市景觀進行更具體的定義：主觀主義建築就是在建築物的生產階段表現出對個性展現、差異化呈現的要求，進而完成的主觀主義建築；或者是既有的建築物由於對個性展現、差異化呈現的要求，因而透過修建、改建、增建的過程所達到的結果。另外根據本研究觀察城市景觀的出發點，上面的論點還能提供本研究更具體的了解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與主觀主義建築之間的關係，也就是根據上面的主觀主義建築定義，可以說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就是由主觀主義建築之集合所共同構成，「主觀主義」是可以在城市景觀上發現的一種文化現象。

根據齊美爾的文化思想解釋，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形成，所表現的就是一種保持個體性、保存獨特性、彰顯自身存在的需求，唯智主義化的城市環境所引發的理性化、均質化的環境品質，是直接導致上述需求的原因，因為「個人拒絕在社會—技術機制中被夷平、淹沒。」(Simmel, 2008: 91)建築物作為人類的造物，也非常直接的反應了這樣一種需求。就城市發展而言，近年來的城市形象營造對現代城市、均質化生活環境的批判，也反映了這樣一種需求。而依據本研究之觀察結果，可以指出在更為具體的層面上，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則是由城市執政者的公權力，以及城市執政者、城市居民有關經濟因素的目的等兩個原因直接導致。

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主要由下列三者所共同構成：(一)在城市

文化發展策略主導下發展的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二)以臺南市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開展的相關城市建設。(三)主要由城市中私人建築所共同構成的城市背景。總而言之，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是由城市文化發展策略統馭下而發展的建築物，以及城市背景兩者所共同構成，由於它們都透過建築形式的視覺效果，表達出引人注目的企圖，因此可說它們表現了主觀主義現象，是主觀主義的建築物，並且進而組成了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本研究的第二個目的，就是藉由實地觀察，說明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是透過什麼具體方式表現主觀主義現象，就本研究的論點來說，也就是要回答臺南市裡的主觀主義建築物透過什麼樣的具體方式表現主觀主義現象，並進而形成具有混雜視覺效果的當代城市景觀，根據實地觀察的結果，臺南市的建築物表現主觀主義現象的具體方式，依據組構起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建築物類型進行區分，有如下三點(統整為表 9)：

1. 臺南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是透過對其建築形式進行復原與養護，而使其原有的建築形式呈現出在當代具有的視覺特殊性，而本研究的觀察結果也指出，在特定節日舉辦城市文化活動時，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成為活動相關的暫時性構造加裝的對象，目的也是在於營造視覺上的效果。上述種種，就是臺南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成為主觀主義建築的具體方式。
2. 臺南市中，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開展的相關城市建設表現出主觀主義現象的方式，就是透過挪用古蹟、歷史建築的建築形式、風格美學，以及依附在這些古蹟與歷史建築所象徵的文化內涵下進行新的建築形式創造，在城市中形塑出一致的視覺印象。透過新建築形式所展現的一致的建築風格以及視覺效果，也反過來強化作為核心的古蹟、歷史建築本體的特殊性。
3. 扣除城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及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展開的相關建設，城市中的其他建築物統稱為「城市背景」，城市背景藉由三個主要的構成方法表現出主觀主義的傾向。第一是建築物外部的附加物裝設、設計，包括實體的商業招牌、電子影像裝置、以及立面上的廣告圖像等三項。第二是藉由建築物的立面設計。第三是建築物的透明化設計。上述三種主要的構成方法，有可能在同一棟建築物上一起觀察到，它們在建築本體上常以混合的方式呈現其視覺效果。

表 9、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中的建築物表現主觀主義現象方式統整表

探討項目	構成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建築物類型	構成臺南市城市景觀的建築物表現主觀主義現象的具體方式	建築物表現主觀主義現象具體方式之細項	
由建築物構成的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	臺南市中的古蹟與歷史建築	透過對其建築形式進行復原與養護，而使其原有的建築形式呈現出在當代具有的視覺特殊性。		
		透過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展開的相關城市建設，加強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核心性。		
		城市特定活動展開時，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立面成為特殊視覺營造的重點對象。		
	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所展開的相關城市建設	在建築形式的表現上挪用古蹟、歷史建築本體的建築形式、風格美學，在城市中形塑出與古蹟、歷史建築一致的視覺印象。		
		依附在古蹟與歷史建築所象徵的文化內涵下進行新的建築形式創造，表達與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一致的文化內涵象徵。		
	由臺南市中的其他建築物共同組成的「城市背景」。	建築物外部的附加物裝設與設計。	實體商業招牌	
			電子影像裝置	
			立面上的廣告圖像	
			上述三者的混合呈現	
		建築物的立面形式設計。		
建築物的透明化形式設計。				
上述三種表現方式的混和呈現。				
表格來源：本研究依據觀察結果製表				

根據實地觀察的結果，本研究指出臺南市裡的建築物以具體的形式構成展現主觀主義的現象，這些主觀主義的建築物，共同構成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展現多元紛呈的視覺效果。由此，與本節對第一個研究目的的回答一併觀之，本研究說明了臺南市當代的城市景觀，是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並且描述了臺南市如何從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發展到產生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

三、構成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建築物共有的文化性質

對於本研究來說，城市景觀是由城市中的建築物共同組構而成的，在前兩個研究目的的回答中，本研究將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認知為臺南是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這種觀點也同時指出了城市中的建築物所共有的一種文化性質，這種文化性質超越了既有的建築風格劃分。

在齊美爾的文化發展觀點中，主觀主義的現象是一種「文化不適」，是在特殊文化狀況下的生活環境所產生的文化現象。本研究所指認出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在這個脈絡下，表現了齊美爾描述的特殊文化狀況中，一種「生命」壓制形式的狀況。在臺南市裡，主觀主義的建築乃至主觀主義城市景觀，透過建築形式所表現的誇張視覺效果，是為了要證明生命的個性、獨特性，彰顯生命的存在，所採取的一種極端策略，於是，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透過建築形式的構成所展現的多元視覺效果，就是生命企圖證明自己的表現。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作為一種文化不適的表現，就對臺南市的發展歷程具有象徵意義。

在將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認定為一種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下，本研究發現城市中各種風格的建築物：現代風格建築、傳統建築、後現代建築，都具一種共通的文化性質。在臺南市近代化的時期受到影響而產生的，象徵了唯智主義傾向的現代風格建築，以及當代臺南市裡的主觀主義建築，即城市中的古蹟、歷史建築、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核心的相關城市建設、以臺南地方的歷史跟文化內涵作為中心理念的後現代建築，都共同表現出「文化不適」的內涵，也就是「生命」不甘被限制在「形式」之中，甚至想要以「生命」本身作為一種形式的企圖。

現代風格建築是在反對傳統建築形式的脈絡下發展的⁵²，用齊美爾的文化發展論來說，就是在一種反對經典形式的脈絡下發展的建築潮流。相對於傳統建築的經典形式，現代風格建築所形塑的新形式表現，是將對傳統建築形式的否定意

⁵² 「現代主義於本世紀之交興起的原因，包括反對工廠產品添加毫無意義的裝飾，以及批判陳腐的歌德與古典復興建築樣式等之獨立思潮。」(Relph, 1998: 145)

念具體化的動作，這種否定傳統經典形式的企圖與努力，以去裝飾、極簡、技術至上、功能導向、無地域風格等傾向表現出來；這些傾向被認為是對於傳統建築形式的反省與批判，具有一種革命性和創新精神，各種現代風格的建築形式，精準地傳達了「生命」凌駕於「形式」的理念，它是現代生活中一種在形式表現上最為孱弱的建築物，因為建築形式的生成，全然只反映了人們的活動，作了對空間最狹隘的定義與設計，形式的生成只是一種隨著生命的表現而不得不產生的東西，藉由現代風格建築的形式表現，文化的創造力(生命)在建築形式中試圖證明自己並沒有僵固，證明自己在未來將會持續不斷的進步，而不會囿於形式。這就是從建築形式反映出來的一種文化不適的基本症狀：即對於生命的無條件肯定。

在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現代建築的發展達到了頂峰，它發展成了自己最初所反對的東西，也就是它本身成為了一個新的經典形式，這樣，現代建築就與傳統建築的經典形式毫無不同，這也就促發了後現代建築的發展。後現代建築透過建築形式所要表現的，就是一個個強大、新穎的建築概念，這些建築概念，若不是對於傳統文化的新詮釋，就是對現代建築的修正，甚至是對現代建築理念的顛覆，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個個後現代的建築表現形式，透過更加多元的形式手法，傳達了建築概念，後現代建築正是一種在現代建築的普及狀況中，表達想要突顯個性、獨特性意圖的建築潮流，由一個個強大、新穎的建築概念所主導的建築設計，從齊美爾的文化發展觀來說，可以看作是強大的生命對於形式的主導，在這裡，可以看到後現代建築與剛才提及的現代建築都表現出文化不適的狀況。

而當代臺南市裡，以傳統建築的經典形式為依據所開展的一些城市建設，也同樣地反映出文化不適的症狀。城市中的傳統建築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觀點來說，是文化創新的活教材，從城市發展的角度來說，它們則是歷史的見證。然而，對於現代生活來說，傳統建築的建築形式風格雖然具有經典的形式，但卻不是一種健康、強大的表現形式，因為這些傳統形式已經無法乘載與蘊含新時代的文化創造力，它們已經無法表達現當代文化內涵與生活狀況了。但是，這些傳統建築的經典形式在近年來城市形象營造風潮襲捲臺南市的情況下，被一再地突顯，甚至被挪用為新建設的形式依據。這種將既有的風格重新使用的手段，已經稱不上是一種文化的創新了，因此，形式表現究竟隱含了什麼樣的文化內涵就不是首要的關注點，在這種舉動中很明顯能了解到的，是透過對既有風格的挪用，達到突顯個性、獨特性的意圖，在城市建設對傳統建築形式風格的挪用中，以及城市發展政策下對既有古蹟的修復中，除了看到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與城市形象營造風潮的抬頭之外，還很明顯地看到，突顯個性、獨特性的強烈意圖，被轉化為「透過建築形式突顯地方性」。在這種對傳統建築形式進行挪用的風潮下，就算某些建築

物並非全盤的模仿傳統建築的形式，而只是部份的進行風格的挪用，但卻也從這些部分的形式引用中，看到對地方性的重視。整體觀之，如果突顯個性、獨特性是文化不適的基本症狀，那在這裡則看見了症狀的蔓延與擴散。

綜上所述，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是一種展示了「生命」強大流動的城市景觀，是一種「文化不適」的表現。它象徵了臺南市自近代以來的文化劇變，它是從臺南市在近代化過程表現的文化不適中發展而來的產物，並且繼續表現了文化不適的性質。在這種對於當代城市景觀的解讀下，本研究發現了城市中眾多的建築物，雖然在建築學界的形式風格區別中被劃分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然而，它們卻都表現出相同的主觀主義文化性質。



第二節、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

根據前面幾章的研究內容，本研究認為，臺南市當代的城市景觀，是由城市文化發展策略統馭下而發展的建築物，以及城市背景兩者所共同構成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而本節在這個基礎上要繼續說明的，是本研究的第三個研究目的：「探討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如果，當代臺南市的城市景觀，是一種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那麼，臺南市這種具有特殊文化性質的當代城市景觀有什麼樣的意義呢？本節將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在意義上的探索，區分為「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於城市居民的意義」、「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城市歷史的象徵性」，以及「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城市發展與建設的啟示」等三項來進行。

一、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與城市歷史的關係

根據本研究第四章的城市觀察與分析，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可說是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依據齊美爾對主觀主義現象的闡釋，主觀主義現象表現了一種要求個性、要求獨特性與特殊性、突顯存在感的企圖，展示了對於「生命」的無條件認同。那麼，對於上述文化現象意義的闡釋，如何作出一個屬於臺南市的解釋呢？

本研究在第三章，以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來作為認識臺南市實質環境近代化過程的角度，突顯了城市實質環境近代化的過程中，否定傳統文化、生活中的理性精神、客觀性急速發展的文化狀況；在第四章，則從主觀主義現象的角度來認識當代臺南市的城市景觀，說明了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透過建築物所表現的那種突顯自我、彰顯個性、獨特性的強烈企圖，構成了一種主觀主義的文化現象，是一種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藉由上述兩種被突出檢視的實質環境與建築物的文化性質，本研究說明了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是如何以建築物作出具體表現，並且說明了這種城市景觀如何由臺南市實質環境近代化的過程中一路發展而來。

主觀主義現象作為一種從唯智主義化環境中產生的現象，就對環境的唯智主義化具有強烈的指涉性與象徵性，因為，主觀主義現象是唯智主義化過程的結果之一，而且，在一個環境中發現了主觀主義現象，代表著這個環境必然經歷了一個唯智主義化的過程。以臺南市來說，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作為臺南市的唯智主義化過程的結果，便以它具視覺混雜印象的形式表現，指涉了臺南市

實質環境近代化的城市發展過程，也就是說，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作為一種視覺混雜表現的集合體，可以直接的對應到臺南市城市發展過程中，因此，這樣一種效果就使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展現了對於臺南市城市發展的意義。

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指涉了臺南市的實質環境唯智主義化過程，也就是指涉了臺南市實質環境的近代化過程。臺南市實質環境的近代化過程，是一個由殖民者主要因經濟目的而促發的被動性城市發展過程，然而，臺南市在這種被動性發展狀況下所進行的實質環境近代化，卻使臺南市打下了被認為是「進步表現」的現代城市基礎，而且近代化的過程大大降低了地方文化與習俗對於建築構成與城市實質環境建設的影響力，解開了傳統價值觀的束縛，形成了一個日後能夠相對更自由的在城市環境上進行建設的空間，使臺南市在 1960 年代後，能夠在城市建設上能夠以「經濟因素」為經緯，大刀闊斧、毫無顧忌地「自由」發展；加上 1960 年代的經濟發展使許多人更具經濟能力，從而使得城市景觀的視覺表現透過建築物的建設而往視覺混雜的方向發展。這就是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所指涉的臺南市實質環境近代化過程的狀況以及對日後的發展意義。

相對於城市近代化過程中，對於傳統城市紋理的移除，以及在陌生的實質環境建設理念下對城市環境的強行改造，當代的臺南市城市景觀，是一個在近代化過程中被移除了絕大部分環境特徵後，再在當代重新以各種具有高視覺表現的「身體特徵⁵³」的集合群體出現的城市景觀，透過這種變態的視覺效果展現，臺南市指出了城市發展過程之中，既作為一個城市誕生時刻，也是一種發展經驗中最大缺憾的事件，也就是透過強烈與混雜的視覺表現，指涉了日治時期開始的城市實質環境近代化：近代化過程雖然作為一個對於現代城市發展來說最具重要性與關鍵性的城市發展經驗，然而，臺南市在它本身的近代化過程之中卻是作為一個「被動的參與者」，臺南市只提供了它的實質環境，而身處其中生活的人對於環境建設的思考與想法則被禁蔽、否定了，將這種狀態擬人化，就可說臺南市在一個重大的生命經驗中，只提供了自己的身體，卻被屏除了自己的思想與意志，在一種極為被動的狀態下參與著與自己的人生息息相關的重大事件。在這種狀況下的城市發展，卻帶著臺南市朝著被認為是「進步」、「文明」的城市發展方向走去，是在近代化的思想改造與對傳統環境紋理的毀壞中，「臺南市」的概念才誕生了⁵⁴。這樣所造成的結果，就是產生一種矛盾情結。

⁵³ 指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它具有視混雜的視覺表現，形塑了城市實質環境中令人眼花撩亂的高度視覺效果。

⁵⁴ 1920 年，臺灣總督府將原臺南市街與周遭區域(市街周圍的八大區域)合併為「臺南市」。

當代臺南市的城市景觀在視覺上的混雜表現，所指涉的就是極為被動的城市近代化過程，所展現的首先是想要主動參與近代化這一個對城市發展具有關鍵性的重要過程，但卻已然不可能實現這種意圖的缺憾之感；其次，則是對於近代化的弔詭情結，也就是近代化是一個使臺南市擠身為現代城市的關鍵性過程，卻也是一個被動的、帶有缺憾的城市發展過程。當代臺南市城市景觀的種種主觀主義表現，透過強烈而混雜的視覺展現，不斷證明與強調著人們面對環境所具有的自由抉擇意志與主動性，這種強烈的意念轉化為突顯個性、存在感、特殊性的種種表現，更近似病態的轉化為去肯定種種能夠「突顯個性、存在感、特殊性」的表現策略，進而透過相同的集體表現，形成了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以更加劇烈的程度表現了城市居民對城市發展史的深層意識。

相較於臺南市在近代化過程中的實質環境變革主要體現了來自官方意志的向下落實與具體化，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形成與表現，具有了相較之下更為自由的過程。也就是說，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在實質環境的形塑過程中，表現出相對的主動性。本研究將臺南市當代這種在行程過程中具有相對主動性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看作是一種集體參與的城市發展史詮釋運動與集體表現；人們透過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在視覺上的混雜表現，展示了一種不同於官方線性發展論述的臺南市歷史詮釋。對於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所表現的意義來說，臺南市的歷史詮釋，不是一個說明重點在於從熱蘭遮城、普羅民遮城漸次歷經明鄭、清領、日治時期、光復一路走來的城市，而是一個著重於城市近代化過程的歷史詮釋，它直指了促使城市新生、卻也帶有缺憾的臺南市實質環境近代化過程，並且表現了對於這樣一段歷史的複雜矛盾情感。這也就是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最大的功能與意義，僅僅展示，提供使人了解這座城市的新生⁵⁵與缺憾之處的微薄可能，而非解答什麼。

二、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城市居民的意義：矛盾的當代城市景觀

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展現了城市在被動參與的近代化過程中的新生與缺憾，所以當代臺南市具有視覺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就此意義來說，它的表現對城市發展的歷史具有批判性。然而，與此同時，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特別突出的視覺效果，也造成了人們在理解城市歷史與文化時的危險。因此，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可說是一種矛盾的城市景觀。

(一)透過城市景觀自我實現的慰藉效果

⁵⁵ 1920年，臺灣總督府將原臺南市街與周遭區域(市街周圍的八大區域)合併為「臺南市」。

在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中，可以發現的是，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統馭下而發展的建築物，是一個城市歷史論述上的群體，它們詮釋著一種臺南城市的歷史發展，透過建築形式的象徵意涵與視覺表現，在城市中展開對於地方歷史的主觀論述。然而，正如陳文祥的研究中所指出的，雖然在研究調查結果中顯示，臺南城市中的古蹟被廣泛認定為城市中的特色，然而他同時也在訪談中發現，「古蹟之於台南市民只是一種屬於歷史上之視覺認同，而非實際生活中的認同。最主要原因乃在於古蹟只扮演著對歷史之詮釋角色，而無任何與居民生活相關之活動產生。」(陳文祥，1990：66)所以，在臺南市的當代城市景觀中，由城市文化發展策略統馭下而發展的建築物，透過形式所表徵的地方歷史論述，最終只具有強化建築形式在視覺表現上的合理性，以及為建築形式的在地性作背書的功能，可以說，關於這些建築物背後所乘載的地方歷史、文化內涵，其意義降格到用來支持建築物最為表面的視覺表現之上。

在本研究對城市中屬於「城市背景」的建築物所進行的觀察中，也發現了相同的現象。本研究觀察到城市中許多建築物，引用了西方特定歷史時期的建築風格，作為建築形式構成的依據，這些特殊的建築風格，大多數與地方歷史毫無關聯，城市中的建築物依據這些特定地方、歷史所形成的特定建築風格，構成自身的建築形式，雖然這些建築物的形式構成完全不具有在地文化脈絡，但是，卻與城市中那些由城市文化發展策略統馭下而發展的建築物一樣，都展現了藉由特定的歷史、文化脈絡，強化建築物在形式上的視覺表現所具有的合法性與特殊性的企圖。

如果主觀主義現象，是一種在唯智主義化環境下抵抗、掙扎的行為，那麼，透過建築形式所表現的那種企圖藉由本地或其餘地區的獨特歷史、文化脈絡，強化建築物在形式上的視覺表現所具有的合法性與特殊性的這種行為，就具有一種慰藉的效果，因為歷史與文化的內涵與意義已然無關緊要，它們之所以在建築形式的構成過程中被引用、或透過建築形式展現而存在的原因與目的都只有一個，也就是維持與提高建築物在形式上的視覺表現。而更強烈的視覺表現對於人們來說，只具有視覺上的衝擊與刺激，也就是說，建築形式的特殊、強烈視覺表現，並不代表文化內涵的活躍，而只是以特殊的形式試圖證明，在理性客觀的生活環境中，主觀性、特殊性、個性的「在場」，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所表現的所謂主觀性、特殊性與個性的「在場」，就是由支持各種建築物視覺表現的文化內涵所提供的。在這種情況下，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就提供了

一種主觀性、特殊性與個性「在場」的慰藉感。

在當代臺南市裡，由不同地方的歷史、文化內涵下所衍生的建築形式與風格在這裡齊聚一堂，這些建築形式風格原本所乘載的文化內容與意義，在成就了建築形式的特殊視覺表現的那一刻便消失了，文化的內容與意義現在都只是一種盲目的支持城市中的建築物能「具有視覺特殊性」的材料。由此，臺南市中的主觀主義建築物，不管形式為何，在臺南市唯智主義化的發展背景下，它們對於臺南市來說都象徵著一種慰藉性，這些建築物成為人們哀悼生活環境夷平個性發展的慰藉物。在這種情況下，由這些慰藉的建築物所共同構成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毫無疑問是慰藉物的龐大綜合體：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以視覺上的混雜現象說明了它自己是一種作為慰藉的景觀。

(二)城市景觀阻礙了人們對城市歷史的思考

面對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必須要考量到的，是城市環境的唯智主義化過程(臺南城市近代化開始以來的城市發展)的狀況，因為，唯智主義化的環境是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產生的先決條件，所以，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可以視為臺南市唯智主義發展過程的一個結果。

前已提及，臺南市實質環境的唯智主義化是肇因於殖民者對於殖民地發展的需求，經濟因素在這種需求中占有重要位置；近代臺南市城市實質環境的巨大變革，並不是肇因於城市發展面臨到必須改變環境的問題，也不是肇因於城市居民對於生活環境的理想，而是肇因於殖民者對於殖民地的經濟剝削，可以說，臺南市的唯智主義化過程是一個被動的過程。因此，對於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審視，必須要考量到的，就是臺南市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過程的被動性。觀察今日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在視覺上所具有的多元混雜性質，很容易就能把這種視覺上的多元性與城市唯智主義化過程中的去地方脈絡的性質形成一種兩極的對比，似乎可以說當代城市環境相較於城市的近代化時期，容納了更多「個性」的表現。然而，視覺表現上的多元性似乎沒有促使人們對過往歷史中傳統文化的被摧毀產生深入的思考。

在前已論及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慰藉效果中，已經可以了解到，有關於城市中的建築物對於本地或其他地區的獨特歷史、文化內涵與意義進行挪用的行為，以及這些內涵與意義所產生的力量，最後幾乎都轉化到建築物的視覺呈現上。在這裡要繼續說明的是，當象徵著歷史、文

化的內涵及意義的建築形式，以視覺表現為最終目的，進行全新的組構時，其內涵與意義也在此時發生轉化，因為這些象徵了歷史、文化的內涵及意義的表現形式，不只將要在一種超越其歷史、文化內涵產生背景與脈絡的狀況下被重新設計，而且對於這些表現形式進行設計的最高指導原則，不是如何更高程度的去發揚歷史與文化內涵，或者如何更高程度的促使人們對歷史與文化內涵產生認識與批判性的思考，而是如何營造更強烈的視覺表現。由此，可以了解到的是，如果觀察者無法從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中，獲得更多、更深入的有關地方歷史與文化的思考材料，那是一種正常的現象，因為「地方歷史與文化內涵」從來就不是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在建設過程中的考量重點。

不僅如此，這些由建築形式，乃至城市景觀所展現的視覺效果，很可能造成一種危險的狀況，就是使觀察者停留在它們所帶來的視覺刺激中。雖然這些視覺表現其中，帶有被轉化了的本地或其他地區的歷史、文化之內涵與意義，然而這些以視覺表現為基礎所生發的全新意義，對於觀察者來說，也只能以「視覺表現」為前提來對這些歷史、文化內涵進行了解，而最終，觀察者對於這些豐富內涵的理解、思考，乃至價值觀的判斷，也將有很大的可能，僅停留在這些實質形式的視覺表現之上。由此可以預見的是，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視覺效果，將造成人們對地方歷史、文化在思考上的阻礙。藉由以地方歷史、文化為主題或暗喻的視覺效果給予觀者的視覺刺激，而使觀者對於地方歷史、文化的思考，停留在對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視覺表現表示讚嘆的立場上，由此，對於地方歷史、文化的思考，將轉移到對城市中的建築形式、城市景觀的視覺特殊性的認同上，這樣造成的就是一種面對地方歷史、文化內涵的粗淺態度，並且認為以地方歷史、文化象徵為主題的建築、城市景觀在視覺特殊性上的加強，便等同於對地方歷史、文化內涵的深入理解與發揚。

而在目前在城市中被賦予負面評價，但卻也作為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組成要素的「城市背景」的觀察中，也可以看到相同的狀況。城市背景在普遍的價值觀下，處於一種負面視覺景觀的位置，並且以這種作為負面教材的角色，作為一種特定價值觀的輔助者，支持了人們對於「在城市發展策略下形成的建築物」的認同，縱使這種認同只是視覺上的認同。但實際上，這只是一種最為表層的視覺突顯工程，它只是剛好以地方歷史、文化為材料罷了。

在前章已然提及的是，藉由官方的城市發展力量所形構的，以地方

歷史、文化內涵為主題的城市建設，與觀光發展的緊密關係，縱然它們不可否認或許帶有使人認識地方的效果，然而它更大的危險在於很可能造成思考的停滯。雖然近年來的城市形象營造直接導致了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壯大，就此來說，主觀主義城市景觀也可以說是一種有意識的反諷，然而從目前的狀況來說，城市景觀帶有這種批判性意義的可能性確實不高，因為從那些在官方城市發展策略統御下而發展的建築物，以及進而形成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看來，它們都沒有表現出對於「臺南市近代以來環境唯智主義化過程的被動性」進行思考的跡象，然而這卻是臺南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產生的發展歷程中，一個頗為關鍵性的歷史事件。由此，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於思考城市歷史與文化內涵所造成的阻礙效果就清楚了，它以多元視覺效果對觀者所造成的視覺刺激，收編了原本可能在城市中產生並在城市中發展壯大的，對於地方歷史、文化內涵的不同觀點與詮釋。

(三)城市景觀象徵人們對於日益理性化的生活的抵抗

另外，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還可以看作是一種面對日益理性化的生活環境，所衍生的一種抵抗策略。面對城市環境中更複雜的人事物所造成的精神刺激，人們只有以一種最為理性的方式，才能面對複雜的城市環境，在其中生活。而在已然唯智主義化的臺南當代城市環境之中，組構起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主觀主義建築，所表現的視覺特殊性，則是在城市發展到一定規模之後，所衍生對於日益理性化生活環境的新型抵抗策略。在生活環境日益理性化的情況之下，只有在視覺上作出表現上的特殊性，才得以為自身保存某種個體性、存在感、個性。由此，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藉由其視覺上的多元紛呈，展示了城市人對抗城市發展過程中理性化傾向的努力，藉由當代城市景觀混雜的視覺表現，它象徵著城市人對於環境去脈絡化、均質化的一次次抵抗，就像一座為了地方文化而戰的抗戰紀念碑一般，從這個角度來說，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就象徵著城市人想要保存環境特殊性(以及自身的特殊性)的努力，在此，這種景觀對於人們來說，就具有一種批判文化發展的意義，以及成長的契機。

綜合上述三點，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城市居民來說，具有著矛盾的意義，它既對人們具有慰藉效果，進而有著使人們忘卻歷史、阻礙深入思考的危險性，但同時也具有面對生活環境的一種基進象徵，就此來說，當代臺南

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它所具有的視覺混雜性使它可說是一種矛盾的當代城市景觀。

三、在建築過程中思考臺南城市歷史缺憾的城市發展方向

從建築學來說，城市發展意味著建築物的建造、城市景觀的形塑、城市實質環境的建設。那麼，如果要從更具體的角度，來說明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於臺南城市發展的意義，也就是要闡釋對於臺南市環境中的建築物建造、城市景觀形塑、城市實質環境建設來說，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提供了什麼啟示。根據本節前述的內容：矛盾的臺南市當代城市景觀，可以繼續問道，面對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所具有的矛盾性，要如何突顯當代臺南市具有混雜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所帶有的批判性，同時面對它帶給人們在理解城市歷史時所具有的危險性呢？從建築學的角度而言，這個提問的答案，就是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城市發展與建設的啟示。

如果將本章前兩點對於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意義探討，作一個關於建築物建造、城市景觀形塑、城市實質環境建設的思考，首先，本研究認為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最大的危險在於，在主觀主義的城市景觀中，建築形式的視覺表現一方面表現了「建築形式創造者⁵⁶」形成了一個對深入思考地方文化內涵造成阻礙的城市景觀表現，另一方面，這種城市景觀表現也很可能再反過來阻礙建築形式創造者在建築的過程中，對於地方文化作深層思考，因為，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對於視覺表現的重視，產生了將所有的地方歷史與文化內涵所具有的力量，轉化到最表層的視覺呈現上的危險，由此，建築形式的視覺表現將有很大的可能，對實質環境的使用者產生思想上的慰藉和阻礙對歷史與文化進行深入思考的效果，誘引觀者將所有對於地方文化的思考，停留在對於視覺性的解讀和感官刺激之中；建築形式創造者或可能同時也作為一個實質環境的使用者，因此也同時身處於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文化效應所造成的危險中。

其次，在本研究將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認知為一種「展現了城市發展歷程中新生與缺憾的城市景觀」之基礎上，本研究認為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透過視覺表現展示了對於城市發展方向的啟示。臺南市當代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展示了一種在建築物的建造過程、城市景觀的形塑過程、城市實質環境的建設過程中，真正要考量到的地方文化狀況以及目標，也就是在在建築物的建造過程、城市景觀的形塑過程、城市實質環境的建設過程中，去思考如何

⁵⁶ 指業主、建築設計者、建築師、營造廠商與建設公司。

為臺南市這座在當代城市景觀的表現上強烈傳達一種「被動狀態下的新生」與「喪失近代化完整經驗之缺憾」的城市，提供一種出口，在這種建築的態度下，當代臺南市的主觀主義城市景觀所具有的批判性將會被思考與實踐，從而降低其透過視覺表現所帶來的危險性。本研究認為在所有城市建造的過程中，去面對臺南市城市發展史中被動參與的近代化經驗，並試著與之互動，不僅回應了臺南市的環境脈絡、地方文化脈絡，最重要的是，也回應了當代臺南市的城市居民對當代臺南市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生活體驗。



第三節、研究反省與後續研究建議

一、齊美爾理論在城市研究中的適用性反省

本研究在城市的觀察與分析中，應用了齊美爾的城市觀點，在——經由實地的觀察與分析，完成各研究目的並提出結論後，對於齊美爾的城市觀點在城市研究中的適用性進行反省。

本研究對於齊美爾理論的應用範圍，主要是以齊美爾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中描述的城市環境唯智主義化到產生主觀主義現象的城市環境發展過程。本研究將這樣一種有關城市環境發展的觀點，套用在對於城市實質環境發展史以及建築物表現的檢視和分析上。齊美爾的城市發展觀點，在內涵上傾向於對特定文化性質進行描述，所說明的是城市環境文化性質的轉變。也就是說，齊美爾城市觀點所處理的是對於宏觀的人類文化發展性質的闡述，它在內涵上指涉了人類文明中的文化現象，而不僅在於建築物。

將齊美爾這種具有宏觀文化理論背景的城市觀點，用來探討當代的都市景觀，是有利有弊的。面對組成當代都市景觀的大量、複雜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可能來自不同時代，在建築學術界的認識中也可能位處不同類別，而它們共同組成了一個當下的都市景觀；齊美爾的城市觀點，有助於發掘這些大量、複雜建築物所表現共同的文化性質。

但與此同時，也造成一些問題。首先，在對理論的應用過程中，也喪失了實質環境、建築物所具有的某些特殊性。因為，本研究對於唯智主義、主觀主義現象等概念的應用，只能說是以這些概念為主，去辨認出城市中的實質環境與建築物是否反映了與概念相同的內涵，集中闡述由特定觀點出發，對城市發展史、都市景觀的詮釋與描述，然而，卻也忽略了其他面向。譬如，各個時期都市計畫的實行狀況之比較、城市中各區域間都市建設之差異、各時期出現之建築物所反映的不同意義、將不同風格的建築物放在特定概念下之後所展現的不同表現之探討等等，在論文當中都被忽略。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總而言之為兩大點，一方面是本研究對於齊美爾的理論應用，忽略了二元文化論所具有的辯證潛能，只專注在發掘透過齊美爾理論所能表現的城市詮釋，而落入猶如「帶公式」般的生硬應用；另一方面，則是齊美爾文化理論所具有的「忽略時間因素」的特性，它只著重在對於特定文化傾向的描述，對於理論內涵如果只是照著它所描述的文化轉變過程，試著要得出相仿結果的驗證式研究，很容易造成對於時間、地域所造成的

差異傾向於忽略。

其次，齊美爾城市觀點從來不是針對實質環境乃至建築物的思考與闡釋，因此本研究是在將城市、城市實質環境、建築，都視為一種人類文化現象的廣泛前提下來對齊美爾的文化理論進行應用。但在這樣子的狀況下，對於概念的應用就不易聚焦在完整建築物的表現之中，例如在本研究所提出城市景觀的主觀主義表現的照片中，完全沒有對單一建築案例進行深入討論的例子出現，全部的焦點都集中在特定的形式表現上，而沒有藉著建築案例對概念作深入的探討。這一方面是齊美爾的相關概念內涵其實比較傾向於支持去描述城市多元面向中的其中一種，而這些概念內涵在實際的應用中也發現，相較於以概念去分析一棟完整的建築物，還不如去指出建築物的那些構成因素促使它們表現出與概念內涵相似的文化性質。但是這樣做的結果，從一篇有關建築的研究論文來說，就缺乏完整的實際案例可以作深入的探討，只有各種關於零碎細部表現的說明。

二、後續研究建議

由本研究之結論以及理論應用的反思一併觀之，本研究的結論以較不嚴謹的方式(僅以齊美爾的文化理論為分析原則而未就實質環境與建築相關的差異進行深入探討)，從齊美爾的城市觀點與實地的觀察中推論出臺南市當代主觀主義城市景觀的發展由來以及意義詮釋，這個結果還需要更多更為細部的研究以及完整案例的支持。

在理論的應用下對於一個臺南市建築物共同表現的文化性質進行說明時，很容易忽略的是臺南在地的特殊性以及非西方的文化背景，也是本研究不足且還不夠深入之處。因此，將臺南放回臺灣、中國甚至亞洲的文化脈絡下來檢視，對於臺南的「現代」概念作更深入的探討及界定，才能更深入地處理與分析本研究在前面已經提到的近代化作為一種唯智主義環境工程的論點。

在齊美爾的文化理論下，本研究敘述了臺南市近代以來的文化性質轉變，進一步造成的當代城市景觀現象。然而，就實質環境以及建築物的表現而言，不管是唯智主義的概念，或是主觀主義的概念，對於實質環境建設以及建築來說，都是一個含括極廣的文化性質稱呼。被本研究認為是唯智主義開端的近代化過程，它對於臺南市實質環境所造成的改變，依據時期就有多種不同的劃分，依照區域也有不同的改變程度和狀況，這都造成了可供探討的差異；建築物的情況也是一樣，不同時期的建築物在當代的表現，或建築物本身在不同的時期中的表現，都會有意義上的差異與轉變；因此，唯智主義與主觀主義等文化性質的概念內容，

並非是單一的而是多義的，每個不同時期的不同地區，透過實質環境與建築物，可能表現了不同的唯智主義與主觀主義；就本研究的研究內容而言，在這方面有需多化約，深入程度不足，也許以更凝聚的研究主題、範圍和目的能夠更深入的研究此類議題。

本研究由於是對於當代城市景觀作一觀察與分析，在上述有關時間、地域所造成的差異方面未能有深入、細緻的探討，由於本研究之對象是作為當代城市中建築物之聚集、展現了視覺混雜現象的城市景觀，因此也未能對單一或某幾個建築案例進行以歷史為重要參考資料的書寫跟分析，不過這些探討都是可以在應用齊美爾文化理論的狀況下，對城市環境乃至建築物作更深入的文化性質探討事項，齊美爾城市觀點所內涵的二元理論內容，可以作為深入分析的辯證工具來應用。



參考書目

- Collins, Peter(科林斯·彼得), 英若聰譯。2003。《現代建築設計思想的演變》*"Changing Ideals in Modern Architecture, 1750—1950, 2nd ed."*。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Debord, Guy Ernest(德波·居伊·恩斯特), 王昭風譯。2007。《景觀社會》*"La Societe du Spectacle"*。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Frisby, David(弗里斯比·戴維), 盧暉鄰等譯。2003。《現代性的碎片》*"The Fragments of Modernity"*。北京：商務印書館。
- Frampton, Kenneth(富蘭普頓·肯尼斯), 蔡毓芬譯。1999。《現代建築史：一部批評性的歷史》*"Modern Architecture : A Critical History"*。臺北市：地景。
- Harvey, David(哈維·大衛), 閻佳譯。2003。《後現代的狀況》*"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頁 39。北京：商務印書館。
- , 王志弘、王玥民譯。2010。《資本的空間：批判地理學芻論》*"Spaces of Capital :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台北市：群學。
- Jazbinsek, Dietmar(雅茲賓塞克·狄特邁爾), 郭子林、李巖譯。2007。〈大都市和格奧爾格·西美爾的精神生活：論一種不相容的歷史〉*"The Metropolis and the Mental Life of Georg Simmel On the History of an ntipathy"*, 收錄於《都市文化研究》, 2007 年 01 期, 頁 32-60。上海：上海師範大學都市文化研究中心。
- Lechte, John(列區·約翰), 王志弘、劉亞蘭、郭貞伶譯。2000。《當代五十大師》*"Fifty Key Contemporary Thinkers :From structuralism to postmodernity"*, 頁 370-376。臺北市：巨流。
- Lynch, Kevin(林奇·凱文), 方益萍、何曉軍譯。2011。《城市意象》*"The Image of The City"*。北京：華夏出版社。
- Leach, Neil(林區·尼爾), 宋偉祥譯。2005。《建築之麻醉》*"THE ANAESTHETICS OF ARCHITECTURE"*。臺北市：田園城市文化。
- Pevsner, Nikolaus(裴文斯納·尼可勞斯), 蔡毓芬譯。1998。《現代建築與設計之起源》*"The Sources of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Design"*。臺北：地景。
- Relph, Edward(瑞爾夫·艾德華), 謝慶達譯。1998。《現代都市地景》*"The Modern urban landscape"*。臺北市：田園城市文化。
- Schech, Susanne、Haggis, Jane(謝區·蘇珊、哈吉斯·珍)。沈台訓譯。2003。《文

- 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Culture and Development : a critical"*，頁 15-19、頁 23-26。台北：巨流。
- Simmel, Georg(齊美爾·格奧爾格)，周涯鴻等譯。1991。〈文化本質論〉，收錄於《橋與門——齊美爾隨筆集》，貓頭鷹文庫編委會(第四輯)，姚鵬主編，頁 83-94。上海：新華書店。
- ，周涯鴻等譯。1991。〈我們文化之未來—答民意測驗〉，收錄於《橋與門——齊美爾隨筆集》，貓頭鷹文庫編委會(第四輯)，姚鵬主編，頁 95-98。上海：新華書店。
- ，周涯鴻等譯。1991。〈社會美學〉，收錄於《橋與門——齊美爾隨筆集》，貓頭鷹文庫編委會(第四輯)，姚鵬主編，頁 217-232。上海：新華書店。
- ，周涯鴻等譯。1991。〈風景的哲學〉，收錄於《橋與門——齊美爾隨筆集》，貓頭鷹文庫編委會(第四輯)，姚鵬主編，頁 159-175。上海：新華書店。
- ，周涯鴻等譯。1991。〈大城市與精神生活〉*"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收錄於《橋與門——齊美爾隨筆集》，貓頭鷹文庫編委會(第四輯)，姚鵬主編，頁 258-279。上海：新華書店。
- ，吳曠譯。2001。〈感覺社會學〉，收錄於《時尚的哲學》，費勇、吳曠譯，頁 1-14。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 ，費勇譯。2001。〈時尚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Fashion"*，收錄於《時尚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Fashion"*，費勇、吳曠譯，頁 70-93。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 ，顧仁明譯。2001。〈現代文化中的金錢〉*"Money in Modern Culture"*，收錄於《金錢、性別、現代生活風格》，劉小楓選編，頁 1-18。臺北市：聯經。
- ，顧仁明譯。2001。〈時尚心理的社會學研究〉，收錄於《金錢、性別、現代生活風格》，劉小楓選編，頁 101-110。臺北市：聯經。
- ，陳戎女、耿開君、文聘元譯。2002。《貨幣哲學》*"The Philosophy of Money"*。北京：華夏出版社。
- ，刁承俊譯。2003。《生命直觀》*"Lebensanschauung : Vier metaphysische Kapitel"*。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王志敏譯。2005。〈現代文化的衝突〉*"Der Konflikt in der modernen Kultur"*，收錄於《現代性、現代人與宗教》，劉小楓主編，頁 89-113。臺北市：商周出版
- ，于沛沛、林毅、張琪譯。2007。《貨幣哲學》*"The Philosophy of Money"*。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朱生堅譯。2008。〈大都會與精神生活〉“*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收錄於《西方都市文化研究讀本：第二卷》，薛毅主編，頁 91-10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Zevi, Bruno(澤維·布魯諾)，施植明譯。2000。《建築的現代語言》“*The Modern Language of Architecture*”。臺北市：田園城市文化。
- 山縣三郎等，黃世孟編譯。1993。《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
- 王小章。2002。〈齊美爾的現代性：現代文化形態下的心性體驗〉，《浙江學刊》第 4 期。
- 王園波。2013。〈國內西美爾研究九十年〉，《西南石油大學學報》第 15 卷第 6 期，頁 71-75。
- 北川東子，趙玉婷譯。2001。《齊美爾：生存形式》。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 台南市政府，2006。《擬定台南市舊街區軸線〔中正路、中山路〕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說明書》。
- 成伯清。1999。《格奧爾格·齊美爾：現代性的診斷》。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 江政軒。2009。《文化資產與城市歷史意象營造之研究：以台南市中西區文化園區為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祉杏。2002。《日治時期台灣住宅發展 1895-1945》。臺北市：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呂偉婷。2007。《從土地利用觀點探討都市更新執行困境—以台南市民生綠園文化園區為例》，頁 5-3。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博士班碩士論文。
- 吳淑滿。2006。《以企業特區觀點探討都市再發展策略》。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密察、吳文星。2011。〈日治時期總論〉，《臺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264>。(2013/08/27 瀏覽)
- 洪敏麟。1979。《台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胡紫寧。2010。《疏離的現代建築腳本下：台灣附加物的生成與演變》。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勝雄。1979。〈臺南市都市計畫志(上)〉，《臺灣文獻》第三十卷第二期，頁 229-281。
- 。1979。〈臺南市都市計畫志(下)〉，《臺灣文獻》第三十卷第三期，頁 131-183。
- 范勝雄、陳柏森、黃斌、傅朝卿。2011。《舊建築新生命：從臺南州廳到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南市：臺灣文學館。

- 侯怡泓。1989。《早期臺灣都市發展性質的研究》。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徐明福等。1996。《臺南市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臺北市：文建會。
- 徐明福。1995。〈傳統城鎮現代化見證—日據時期的台南市〉，《建築師》第 241 期，頁 91-99。
- 夏鑄九、張景森。1995。〈台灣地區國土規劃歷史的回顧與檢討〉，收錄於《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頁 269-280。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夏鑄九。2000。〈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時期台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期，頁 47-82。
- 梁俊仁。1990。《日據前後臺南市街廓型態之構成與變遷》。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橋龜吉，張桐生譯。2002。〈日本經濟的發展與台灣經濟任務的變化〉，《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頁 185-194。臺北市：海峽學術。
- 陳文祥。1990。《台南都市意象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戎女。2006。《西美爾與現代性》。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郭大玄。1996。〈台南市都市空間結構的形成、演變與發展〉，《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期，頁 225-258。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
- 郭建慧。2007。〈後殖民論述下之台灣都市地景詮釋〉，「南方凝視與環境藝術」研討會，頁 13-20。嘉義縣：南華大學。
- 。2008。〈黑暗性的魔力〉“*The Enchantment of Darkness*”，收錄於《黑暗論——台灣城市文化的思索》，郭肇立主編，頁 158-175。台中：國立台灣美術館。
- 黃武達。1996。〈日治時代臺南都市計畫道路網結構之分析〉，收錄於《日治時代(1895-1945)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二)》，頁 4-1—4-22。臺北縣板橋市：都市史研究室。
- 。1996。〈日治時代之臺南市近代都市計畫(一)-都市計畫之萌芽與展開-〉，收錄於《日治時代(1895-1945)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二)》，頁 5-1—5-52。臺北縣板橋市：都市史研究室。
- 。1998。〈日治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歷史分期之建構〉，收錄於《日治時代(1895-1945)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三)》，頁 2-1—2-22。臺北縣板橋市：都市史研究室。
- 黃世孟。1987。《日據時期台灣都市計劃範型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室。
- 。2010。〈臺灣都市計畫令 Taiwan City Planning Order〉，《臺灣大百科全書》。

-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4878>。(2013/09/05 瀏覽)
- 黃昆祥。2003。《台南市觀光遊憩資源調查與路線規劃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黃國誌。2005。《赤崁文化園區都市景觀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 游欣璇。2009。〈六三法〉，《臺灣大百科全書》。
-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991>。(2013/09/05 瀏覽)
- 曾憲嫻。2009。〈臺灣家屋建築相關法則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nstruc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aiwan〉。《臺灣大百科全書》。
-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4877>。(2013/09/06 瀏覽)
- 張景森。1993。《臺灣的都市計畫(1895-1988)》。臺北市：業強。
- 傅朝卿。1996。《光復後臺南市現代建築》。臺南市：南市府。
- 。1998。《臺南市文化資產歷史名城》。臺南市：南市文資協會。
- 。2006。《臺灣建築摩登化的故事：走過一個半世紀的臺灣近現代建築脈絡》。臺北市：文建會。
- 董志明、郭孟軒、陳佳欣、黃戊田。2002。〈應用條件評估法評估台南市一級古蹟之遊憩效益〉，《嘉南學報》第三十八期，頁 457-468。
- 楊素鳳。1998。《都市核心空間之形化與建構--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 楊向榮。2008。〈文化悲劇與審美救贖——齊美爾現代性美學批判〉，《湘潭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4 期，頁 92-97。
- 。2009。《現代性和距離：文化社會學視域中的齊美爾美學》，《審美現代性研究文叢》，周憲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趙珮伶。2007。《府城都市意象的文化再現與空間實踐：以孔廟文化園區為例》。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芳杰。2000。《從英、美二國古蹟組織探討台南市公有古蹟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班碩士論文。
- 鄭佳韻等。2004。《南瀛探索-台南地區發展史》，南瀛鄉土教育叢書;01，黃文博總編輯。臺南縣新營市：南縣府
- 鄭安佑。2008。《都市空間變遷的經濟面向-以臺南市(1920年-1941年)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班碩士論文。
- 鄭安佑、徐明福、吳秉聲。2013。〈日治時期臺南市(1920—1941)「都市空間—社會經濟」變遷—指向經濟的都市現代化過程〉，《建築學報》第八十五期，

頁 17-37。

樊寶英。2007。〈論齊美爾的審美文化思想〉，《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4 卷第 3 期。

劉克峰。2011。〈現代性的重置與商榷〉，收錄於《現代性擦拭的艱難》，頁 4-9。台北市：田園文化城市。

——。2011。〈多重的擦拭〉，收錄於《現代性擦拭的艱難》，頁 13-26。台北市：田園文化城市。

賴巧麗。2004。〈全球在地化理念下都市閒置空間再發展之研究：以台南市中山-中正路歷史性都市軸線街廓空間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魏書娥。2002。〈辛默爾與現代／後現代——一個社會學的回應基礎〉，《歐美研究》第三十二卷第三期(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頁 393-435。

鹽見俊二，周憲文譯。2002。〈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頁 195-249。臺北市：海峽學術。

